

業 務

概 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綜合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供應商，擁有完整的產業鏈，並在燃氣行業擁有超過13年的彪炳往績。我們主要從事於中國廣東省、河南省及江西省經營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壓縮天然氣母站以及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批發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1個液化石油氣碼頭、2個液化石油氣倉儲設施、6個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3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1個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2個壓縮天然氣母站及12個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車用加汽站及民用站當中，17個為我們的自有加氣站及5個為共同擁有加氣站。一個壓縮天然氣母站為全資擁有及一個壓縮天然氣母站為共同擁有。

共同控制實體

下表載列共同控制實體，即江門新江煤氣及河南藍天，以及共同擁有氣站的概述：

序號	氣站	性質	地點	本集團應佔淨溢利／虧損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以下 日期止 六個月 2018年 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	液化石油氣 古井加氣站	僅具有銷售功能的 液化石油氣民用站	江門市新會區古井鎮 竹喬龍喬林村3號	0.3	18.2	34.9	27.9
2	新江煤氣站	具有加氣能力及 銷售功能的 液化石油氣民用站	江門市新會區古井鎮 官沖村牛牯嶺	172.8	222.1	265.0	226.0
3	驛城加氣站	壓縮天然氣車用 加氣站	駐馬店市驛城大道與 淮河大道交界的 東南面	(105.6)	(162.9)	(16.2)	249.2
4	練江加氣站	壓縮天然氣車用 加氣站	駐馬店市練江大道	(145.6)	(290.0)	(12.7)	309.2
5	信陽加氣站	壓縮天然氣車用 加氣站	信陽市信陽工業城 劉洼村	(79.7)	(191.1)	(11.6)	53.0

業 務

我們於上述各共同擁有氣站擁有50%股份。本集團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報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比例份額，而該等共同控制實體的有關應佔溢利／虧損則反映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e)。因此，本文件全文中披露的收益金額僅來自自有氣站的營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基於2017年的統計數據，按廣東省及河南省鄭州市的車用加氣站數量計算，我們在廣東省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市場排名第三及在河南省鄭州市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分別約為17.6%及25.0%。為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個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1個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1個液化—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及1個壓縮天然氣母站正在建設中或正在進行地面平整工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東省於2017年在液化石油氣消耗總量方面排名第一，而按2017年車用加氣站的液化石油氣銷量計算，我們在廣東省的液化石油氣公司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約為18.2%。廣東省液化石油氣消耗總量於2016年達到約758.16萬噸，遠超中國其他地區。在未來數年，液化石油氣預期仍將保持其於燃料氣體結構中的地位，並預期於未來在廣東省有更大發展潛力。就天然氣而言，河南省在中國天然氣消耗總量方面排名第八，消耗量約為93億立方米，而按2017年車用加氣站壓縮天然氣銷量計算，我們於2017年在河南省鄭州市的天然氣公司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30.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天然氣在河南省很可能有巨大發展潛力。

我們主要在廣東省及珠江三角洲地區內供應液化石油氣產品並在河南省及鄰近城市地區供應天然氣產品。為了確保優質燃氣的穩定供應，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該等供應商指擁有碼頭及燃氣倉儲設施的大型國有石化公司及國內大型液化石油氣供應商，例如中國石油、東莞市九豐能源有限公司及潮州市歐華能源有限公司。我們已與供應商訂立年度供氣框架協議或長期供氣協議。舉例而言，根據期限為2009年8月至2023年12月的長期供應協議，中國石油有合約義務通過中國石油經營的西氣東輸管道每年向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母站提供36.5百萬立方米的壓縮天然氣。有關協議的更多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原材料及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我們的客戶分為零售客戶及批發客戶。當中，零售客戶指以下終端用戶：(i)我們在車用加氣站為其提供加氣服務的終端用戶(即公共巴士營運商、計程車司機及私家車司機)；(ii)我們在民用站以液化石油氣瓶裝方式為其提供液化石油氣產品的終端用

業 務

戶(即住宅、工業及商業終端用戶)及(iii)需要使用天然氣的工廠。我們的批發客戶主要為其他燃料供應商。我們使用於我們的內部物流車隊及外部物流公司將液化石油氣及／或天然氣直接運輸到我們銷售點或客戶業務點。

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燃氣零售業務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總收益約78.0%、54.2%、48.0%及44.0%。自2016年起，我們的燃氣批發業務開始發揮重要作用，分別佔我們於2015年、2016年、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約21.6%、45.5%、51.8%及55.6%。我們的產品主要出售予計程車司機、公共巴士營運商以及住宅、工業及商業終端用戶及燃料供應商。

傳統上，我們將業務鎖定在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憑藉我們努力(i)通過在廣東省江門市透過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江門新江煤氣建立綜合液化石油氣碼頭及倉儲設施以及河南省壓縮天然氣母站供應的壓縮天然氣的保證，取得上游供應鏈；及(ii)通過從事經營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及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多元化發展下游業務組合，我們能夠擴展至其他產品性質及類型以滿足地區性需求。展望未來，我們擬增加壓縮天然氣母站及壓縮天然氣及液化一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的數量。

我們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市場的發展依賴我們自身的競爭優勢及我們涵蓋上游採購至下游物流的完整產業鏈，因而達到對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市場的滲透。鑒於廣東省的液化石油氣住宅板塊較分散，我們認為其規模將會有限，因此，將需要就其業務與其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並可能需要尋求與供應商合作及／或讓供應商收購其股權。我們相信，我們穩定及充足的燃氣供應、具競爭力的定價、安全的物流服務、業內的認可及財力乃液化石油氣民用站營運商所需的品質。通過我們在過去兩年(即2016年及2017年)在液化石油氣民用站批發市場的發展方面作出的努力，我們已成為廣東省主要的液化石油氣供應商之一，且我們認為我們已獲得一批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忠實客戶及液化石油氣行業內的認可。董事相信，倘我們能夠持續拓展我們的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市場並因而鞏固我們忠實客戶的支持，則我們在業內的認可度將會進一步提升，甚至吸引更多潛在住宅終端用戶成為我們的客戶。

有見我們已制定一條從上游到下游的綜合產業鏈，我們在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領域取得了豐碩的成果。安全一直是我們的優先考慮因素之一，且我們已於業績記錄期間獲頒多個安全獎項，例如與我們汽車加氣站相關的獎項，即廣州市當地政府授予的特種設備安全使用管理A級企業。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連續兩年獲廣州市當地政府邀請，與其合作進行安全消防演練，共同提高廣州市特種設備應急救援能力水平。此外，

業 務

我們已獲頒其他著名獎項，如於2017年的2016年中國LPG行業優秀企業及於2010年的2010廣州亞運公共交通供氣先進企業。我們在行內(特別是廣東省)獲得廣泛認可，並於2017年8月奪得廣東油氣商會副會長的職銜。

以下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車用加氣站及民用站概要：

業務活動	地點	營運中 加氣站數目	本集團 應佔權益	在建中 加氣站數目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目標客戶	液化石油氣/ 液化天然氣/ 壓縮天然氣來源
<i>車用加氣站</i>							
1. 經營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	廣東省廣州市	6	100%	—	—	車用終端用戶，包括計程車司機及公共巴士營運商	獨立液化石油氣供應商從海外國家進口
2. 經營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廣東省廣州市	1	100%	1 (附註1)	100%	車用終端用戶，包括計程車司機、公共巴士營運商及私家車司機	獨立液化天然氣供應商從海外國家進口
3. 經營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河南省鄭州市	8	60% (附註2)	—	—	車用終端用戶，包括計程車司機、公共巴士營運商、私家車司機	獨立上游燃氣供應商，通過西氣東輸管道向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母站提供壓縮天然氣作進一步燃氣加工(附註6及7)
	河南省駐馬店市	2	50% (附註3及11)	—	—	—	
	河南省信陽市	1	50% (附註3及11)	—	—	—	
	河南省新鄭市 (附註8)	1	100%	1 (附註4)	100%	51% (附註5)	
<i>民用站</i>							
4. 經營液化石油氣民用站(附註9)	廣東省江門市	2	50% (附註10及11)	—	—	住宅、工業及商用液化石油氣終端用戶和供應商(附註12)	獨立液化石油氣供應商在國內採購液化石油氣及從海外國家進口
	江西省贛州市	1	100%	—	—	—	
總計		22		3			

業 務

附註：

1. 預計將於2019年第一季度開始試運行。
2. 鄭州中油燃氣(即該8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擁有人)的餘下38%及2%股權分別由鄭州公共交通(一名本公司關連人士)及鄭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3. 河南藍天(即該3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擁有人)的餘下50%股權由河南藍天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河南藍天為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之一及並非我們的附屬公司。
4. 該兩個加氣站與位於新鄭市分別正在建設中及進行地面平整工程的一個液化—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及一個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有關，預期於2019年年底開始試運行。
5. 鄭州燃氣(即該新的在建中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的擁有人)的餘下49%股權由鄭州交投鑫能實業有限公司(一名本公司關連人士)擁有。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通過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河南藍天擁有及經營位於駐馬店市的壓縮天然氣母站；及(ii)通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及經營位於新鄭市的壓縮天然氣母站。此外，位於新鄭市由我們的全資附註公司擁有的新壓縮天然氣母站正在建設中，預計將於2019年下半年開始試運行。
7. 就我們位於信陽市的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而言，除了從我們壓縮天然氣母站採購壓縮天然氣外，由於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的位置離我們壓縮天然氣母站相對較遠，故我們主要直接從其他壓縮天然氣供應商採購壓縮天然氣。
8. 新鄭市為河南省鄭州市管轄下的縣級市之一。
9. 我們的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分為具有銷售功能並將液化石油氣裝瓶的加工能力的加氣站與純粹具有銷售功能的加氣站。我們擁有兩個具有該等加工能力及銷售功能的民用站，分別位於江門市及贛州市。
10. 江門新江煤氣(即該2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的擁有人)的餘下30%及20%股權分別由廣州銀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俞飛擁有，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江門新江煤氣為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之一及並非我們的附屬公司。
11. 本集團所有加氣站均採用我們的標誌「」及「中油潔能」商號。我們位於江門市的液化石油氣民用站亦採用「」標誌及新江煤氣的商號。
12. 我們以儲氣瓶等瓶裝方式供應液化石油氣。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如(i)中國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行業的可持續發展以及政府優惠政策；(ii)完整的產業鏈；(iii)由於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規模經濟及液化石油氣儲存能力而產生的成本競爭優勢；及(iv)我們與中國石油根深蒂固的關係；使我們能把握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行業的發展潛力。

業 務

我們受益於中國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行業可持續發展帶來的機遇以及政府的優惠政策支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決心改變其燃料消費結構，使其更加環保，從而大大提高了其對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的消費。多項政府政策已經啟動，以支持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基礎設施。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中國的燃料消費結構正在迅速轉變，特徵是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在整體燃料消費結構中的份額不斷增加。

液化石油氣憑藉其高熱值和靈活的供應，逐漸成為廣東省能源消耗的主要來源之一，廣泛應用於車用及家用(包括住宅用途、汽車用途及工業生產)。廣東省過去幾年的液化石油氣消費量快速增長。數量從2013年的約5,364.7千噸增加至2017年的約8,135.6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0%。隨著能源結構進一步優化，特別是住宅液化石油氣消費量穩步上升，廣東省液化石油氣消費量有望繼續增長。預計到2022年將達到約12,818.5千噸。

按照《關於印發〈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的通知》(發改能源[2017]1217號)，到2020年天然氣在中國一次能源結構中的比例將從目前的5.9%上升到10%，到2030年將達到約15%。整體天然氣市場將保持持續穩定增長，天然氣將逐步成為中國現代能源結構體系中的主要能源之一。

天然氣車輛(「天然氣車輛」)具有污染少，熱值高的特點，比傳統能源車輛更經濟。中國是世界上天然氣車輛擁有量增速最快的國家之一。中國的天然氣車輛總數已從2012年的約220萬輛增加到2017年的約680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政府不斷努力推動新能源車輛和低碳經濟，按2018年至2022年的約11.7%的複合年增長率計算，預計到2022年天然氣車輛的數量將增加至約1,190萬輛。為了應對天然氣車輛需求的快速增長，預計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數量將增加並最終形成系統網絡。2017年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的總數約為8,840間，僅於5年增加已一倍多，而2012年則約為3,630間。根據這一趨勢，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估計，到2022年，全國將有大約15,190間車用加氣站到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7%。

壓縮天然氣按銷量計佔有較大的市場規模，並且從2012年的約202億立方米迅速增長至2017年的約539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7%。在政府有利政策的推動下，如《煤改氣政策》，以及《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對壓縮天然氣的需求預計將進一步擴大基礎設施建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2018年將達到約600億立方米，

業 務

2022年達到約900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7%。在河南省鄭州市，氣體加氣站的壓縮天然氣銷量從2012年的約84.7百萬立方米增加至2017年的約174.7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壓縮天然氣車輛的日益發展，壓縮天然氣的銷量預計將進一步增加，從2018年的約192.0百萬立方米增加至2022年約295.4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4%。

在戰略上位於分別於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消耗水平龐大的廣東省和河南省，並利用我們完整的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儲存、物流和分銷產業鏈，我們相信這些地區的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工業的持續快速發展將會為我們的增長提供巨大潛力。

我們是中國綜合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供應商，擁有完整的產業鏈。按2017年車用加氣站的銷量計算，我們於廣東省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市場排行第三，於河南省鄭州市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市場排行第二。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供應車用液化石油氣、家用液化石油氣、車用壓縮天然氣及車用液化天然氣。我們已經建立了從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天然氣到中介物流運營到我們氣站下游運營服務的完整產業鏈。

在液化石油氣業務方面，我們透過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江門新江煤氣擁有綜合碼頭及倉儲設施，是廣東省江門市液化石油氣產品專用碼頭和唯一碼頭，擁有江西省贛州市最大液化石油氣倉儲設施。這兩個倉儲設施還擁有加氣能力，以便在我們的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將液化石油氣裝瓶用於銷售。此外，在江西省贛州市，我們還擁有我們專用的液化石油氣鐵路線，用於將液化石油氣由京九鐵路運輸至我們於贛州市的倉儲設施。加上我們三家從事物流服務的附屬公司，擁有24架指定用於液化石油氣的拖車組及半掛車，我們已在廣東省廣州市建立6個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在廣東省江門市建立2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並在江西省贛州市建立1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我們在廣州市還有1個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在壓縮天然氣方面，我們擁有及經營位於河南省新鄭市和駐馬店市的兩個壓縮天然氣母站，使本集團能夠穩定供應壓縮天然氣。我們的兩個壓縮天然氣母站與中國石油運營的西氣東輸管道連接，壓縮天然氣母站可連續收集壓縮天然氣供應給我們的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並向我們的客戶批發壓縮天然氣。加上一家從事物流服務的附屬公司，擁有35架指定用於壓縮天然氣的拖車組及半掛車，我們已在河南省建立12個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個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1個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1個液化—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及1個壓縮天然氣母站正在建設中或正在進行地面平整工程。

業 務

我們策略性地將我們的氣站設立於在交通樞紐或鄰近的高速公路或廣東省和河南省的主要道路上，以保證交通流量高，從而使我們獲得最巨大的商業機會。自2006年以來，我們在廣東省廣州市經營我們的第一間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廣州市的6個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覆蓋廣州市多個地區，全部位於交通流量高且交通便利的主要道路上，其中2個毗鄰公交總站和公交車站。我們於2006年建立第一個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我們在鄭州市的8個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覆蓋鄭州市多個地區，都是毗鄰公交車站。

我們相信，通過這樣做，我們的目標客戶(如出租車司機及公交運營商)將更傾向於光顧我們的加氣站，因為位置便捷，相當便利，並增加他們對我們的忠誠度和依賴度。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產業鏈，本集團通過擁有自己的物流團隊及車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59架拖車組及半掛車)控制交付安排以確保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及時交付至各氣站。在從供應商採購燃料後，我們利用我們的物流團隊和車隊將燃料交付給我們液化石油氣加氣站。就壓縮天然氣而言，我們的物流團隊及車隊將收集已在壓縮天然氣母站過濾、處理及壓縮的壓縮天然氣，並將其運送至我們的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作進一步壓縮。有關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的操作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運作流程—壓縮天然氣」一段。

我們相信，完整的產業鏈運作不僅能保證我們向客戶提供不間斷供應的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還能使我們有效控制和管理：(i)我們的經營成本；(ii)產品和服務質量；和(iii)運輸安全。

由於我們的規模經濟、液化石油氣儲存能力及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在液化石油氣採購成本方面享有競爭優勢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廣東省經營六個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和兩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除了在廣東省江門市建立由我們其中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江門新江煤氣營運的綜合液化石油氣碼頭和倉儲設施外，我們還經營位於廣東省東莞市和南沙區的兩個租賃液化石油氣儲存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租賃的液化石油氣儲存設施的總儲存容量合共約為2,138噸，包括新江煤氣民用站、贛州民用站及於我們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內少量液化石油氣倉儲設施。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供應商的月均倉儲容量約為8,002噸。利用我們的液化石油氣儲存能力，我們能夠有效監督我們的庫存並靈活採購安排。連同我們對液化石油氣批發業務的需求，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向供應商採購大量液化石油氣以支持我們的銷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年車用加氣站總銷量計算，我們為廣東省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市場排名第三的液化石油氣供應商。由於我們的液化石油氣採購通常設有最低採購額，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規模亦將使我們能夠達到甚至超過最低採購額，而此最低採購額亦對其他小型市場參與者形成門檻及障礙。

我們亦已經與華南地區的液化石油氣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如東莞市九豐能源有限公司、廣州華凱石油燃氣有限公司及潮州市歐華能源有限公司，彼等從海外進口液化石油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氣體燃料通常由大型國有企業及外國氣源供應商控制。因此，為確保我們營運的穩定供應，與該等上游供應商建立及維持穩固及長期關係至關重要。對於新進入者而言，由於其缺乏可靠的往績記錄、業務聲譽及經驗，新進入者在短時間內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相對較難。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往績記錄及我們與液化石油氣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使我們從尚未建立相關長期關係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中脫穎而出，並使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液化石油氣。

憑藉我們的經營規模和與主要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不僅能為日常業務確保穩定的液化石油氣供應，而且我們相信能夠為我們帶來強大的議價能力，例如維持我們收取燃料的品質、交付日程、分配燃料的優先次序及大量購買而非向許多不同的供應商購買少量燃料而產生的優惠價格。

就河南省壓縮天然氣採購與中國石油建立根深柢固的業務關係以確保我們持續向一級燃氣來源採購，從而有利於我們的採購成本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供應商簽訂供應框架協議屬行業常規。然而，對新入行者而言，在短時間內與上游供應商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屬相對困難，因此，我們與中石油的根深蒂固業務關係使我們能夠與那些尚未建立如此長期合作的市場參與者區別開來。此外，我們認為，鑑於本集團在河南省的規模，我們就2017年的車用壓縮天然氣銷量而言在該省排行第四，我們於採購中亦能夠滿足中石油的最低購買金額，甚至超過該金額。有關最低購買金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原材料和我們的供

業 務

應商」。最低購買金額作為與中石油合作的門檻，將消除該等無法滿足該需求的小型市場參與者，因此彼等須求助於二級燃氣來源供應商以滿足該需求。因此，董事認為，儘管與供應商建立穩固業務關係屬行業常規，但並非每個營運商將能成功與擔任一級燃氣來源(例如中石油)的供應商建立關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天然氣是中國的一個戰略資源，由少數國有企業控制。由於內陸地理位置，河南省上游天然氣供應主要來自中國石油獨家經營的西氣東輸管道。由於河南省天然氣上游供應受中國石油控制，我們認為中國石油天然氣可靠和不間斷的供應，對我們河南省的壓縮天然氣業務至關重要。

憑藉在河南省駐馬店市和新鄭市成立的壓縮天然氣母站，我們已成功與中國石油訂立了長期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期限由2009年8月至2023年12月)，據此，中國石油有合約義務通過西氣東輸管道每年提供3,650萬立方米壓縮天然氣到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母站。預期我們於新鄭市的新母站開始營運後，我們亦將能夠就我們新的新鄭母站的供應通過我們自有的管道從西氣東輸關東採購壓縮天然氣。此直接採購的方法將使我們能夠通過減少額外的運輸成本而進一步降低我們的採購成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原材料及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新鄭市的額外壓縮天然氣母站正在建設中，預計將於2019年下半年開始試運行。預計在新壓縮天然氣母站投入運營時，我們取得的壓縮天然氣配額將增加約200百萬立方米。

業 務

我們由一支經驗豐富、穩定和專業的管理團隊領導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石油和天然氣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大多數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團隊在石油和天然氣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工作經驗。姬先生，我們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於1983年畢業於中國四川廣播電視大學機械工程專業，在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約12年經驗。我們其他的執行董事在石油及燃氣領域也具有2至10年的經驗，彼等的平均資歷為7年。此外，我們大部分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加入本集團超過8年。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認為，燃氣零售業務及燃氣批發業務的運作需要具備豐富項目經驗的管理團隊制定擴充計劃，因為加氣站的業務表現與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車輛的位置、交通流量及本地使用率有關，並監測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市場，以製訂適當的定價。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在天然氣行業的豐富經驗和知識使我們鞏固了我們在廣東和河南省作為綜合上游及下游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供應商的地位，制定有效的商業戰略，探索能源領域的潛在商機及其他商業機會，並使我們實現最大的股東價值。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於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廣東省及河南省擁有完整產業鏈的綜合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供應商的地位。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i)擴大我們的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網絡；(ii)透過收購額外庫容及泊位(如適用)增加我們的液化石油氣物流運輸能力；(iii)為新壓縮天然氣母站購買土地、設備及機器以及為其組裝；(iv)建造新加氣站、為新液化—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購買其所需設備及機器並維護我們的現有加氣站；及(iv)增加我們的物流服務能力。以下載列我們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業務策略：

- 液化石油氣

我們擬通過增加我們的液化石油氣庫容擴大我們的液化石油氣民用站知名度，從而擴充我們的液化石油氣業務。

業 務

(i) 抓住廣東省住宅和商業用戶液化石油氣消費可持續增長的商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東省的液化石油氣住宅消耗量穩定增長。於2012年，廣東省液化石油氣的民用消耗量約為277.25萬噸，並逐步增至2017年的約403.74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於未來，液化石油氣的住宅消耗量預期將進一步增長，於2022年達到約563.16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東省的住宅用途的比例將於2022年達到約43.9%。

憑藉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和綜合的液化石油氣碼頭及倉儲設施，我們擬進一步開發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市場(尤其是液化石油氣民用站的批發市場)，為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到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市場奠定堅實基礎。

目前，有鑒於廣東省的液化石油氣消費水平，我們計劃取得廣東省一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運營權，以進一步加強我們在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市場的份額。我們的目標為收購目前於廣東省內其他地區(例如從化地區)經營中的一個倉儲容量不少於200噸的液化石油氣民用站的經營權，因而使我們能擴張至其他地區。根據本集團的市場研究，從化地區已由城市地位過渡至地區地位。其地位提升後，其經濟及國內生產總值有所改善。鑒於從化地區的液化石油氣民用站營運者為數少，我們相信基於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綜合工業鏈，本集團進入從化地區有利於本集團。我們認為藉此能擴大我們於廣東省內的市場佔有率及擴展我們液化石油氣民用站的網絡。我們獲得經營權後，民用站的牌照和許可證照將會轉移至本集團，以使新民用站將以我們的名義營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轉讓牌照及許可的擁有權從相關地方部門取得批准上並無法律障礙，惟須採取適當行政步驟。我們的管理層認為，首選應為取得運營民用站的經營權，而非自行建立新站，因後者將使我們在申請牌照及設立業務方面耗用更多時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本公司的初步調查，從化地區有兩個潛在收購目標。然而，本公司尚未展開正式評估，亦無與任何特定收購目標磋商，並將繼續物色潛在目標。董事於釐定適合我們業務擴充的加氣站時，將計及以下因素：

- (a) 加氣站的地點，尤其是，其對目標終端用戶方便；
- (b) 加氣站的現有營業額及收購的回報率；

業 務

- (c) 預期投資回報期不超過5年；
- (d) 加氣站有否經歷重大不合規或安全相關事件；
- (e) 收購的代價；
- (f) 收購目標的賣方是否獨立第三方；及
- (g) 我們向加氣站提供物流支援的能力。

我們計劃使用[編纂]約[編纂]以擴展我們的液化石油氣民用站網絡。

(ii) 進一步加強我們於廣東省的液化石油氣物流及倉儲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共同控制實體江門新江煤氣及贛州加氣站的自有倉儲設施總容量約為2,042噸液化石油氣，而我們亦於我們的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有少量液化石油氣倉儲設施，為96噸液化石油氣。因此，我們的倉儲容量為2,138噸液化石油氣。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供應商的月均倉儲容量為8,002噸液化石油氣。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於供應商儲存液化石油氣向供應商支付額外費用分別人民幣3.2百萬元⁽¹⁾、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以作倉儲用途、行政及管理費以及裝載及卸載費用。憑藉我們的液化石油氣儲存能力，我們能夠有效監督我們的庫存並作出靈活的採購安排。我們預計我們於廣東省江門市的現有液化石油氣倉儲設施，以及透過江門新江煤氣及主要為江門新江煤氣所用的，能容納高達1,000噸的船舶的泊位將不能滿足我們需要更大的船舶向我們運送液化石油氣的需求及並不能由現有的碼頭及泊位所支持，因此我們需要建造兩座額外液化石油氣倉儲設施及收購碼頭以供更多不同大小的液化石油氣運輸船停泊，向本集團及其次級倉庫供應液化石油氣。倘我們能夠不受向我們運送液化石油氣的液化石油氣運輸船大小的限制採購液化石油氣，我們將於採購周期方面有更大彈性及於未來減少我們的交通費用。

附註：

1.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本集團於2015年9月25日收購廣東中油潔能石化有限公司，本集團只產生三個月的額外費用。

於業績記錄期間，考慮到我們的銷量及倉儲容量以及我們的自有倉儲設施平均每月周轉，本集團現存擁有及租賃倉儲設施的使用率分別約為49.8%、84.4%、76.6%及96.8%。使用率乃經計及倉儲設施的每月周轉後，由我們於相應期間的每月銷量除以我們液化石油氣倉儲設施的每月倉儲能力計算。有關我們銷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我們的產品 — 我們的自有業務及共同擁有業務」一段。鑒於我們現時的銷量接近達到我們的總倉儲容量，本集團需

業 務

要更多倉儲設施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減少將液化石油氣儲存於我們的供應商所產生的行政、管理費及裝卸費。因此，倉儲設施建設不受泊位收購影響。為配合我們計劃擴充液化石油氣業務，我們計劃通過建造額外的儲存設施以擴大我們的現有儲存設施，且在有業務需要時收購廣東省江門市附近的泊位，以容許更多更大型的船隻同時卸下液化石油氣。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自有營運的液化石油氣銷量約為213,183噸。由於我們的現有自有倉儲設施遠低於總倉儲容量約2,138噸，我們液化石油氣的銷量約為我們自有倉儲容量的99.7倍。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支付巨額額外費用人民幣3.2百萬元⁽¹⁾、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計入有關使用倉儲設施的銷售成本中供應商、行政及管理費用及卸載與卸貨費用。我們的現有自有倉儲設施主要用於供給我們兩個民用站，而我們主要依賴我們供應商的租賃倉儲設施向車用加氣站及我們於工業市場的批發客戶供應液化石油氣。因此，我們擬將倉儲總容量增加3,276噸以儲存額外液化石油氣，即本集團現時擁有倉儲設施增加約153.2%，以(i)滿足於增長中的工業及住宅市場的批發顧客及新液化石油氣民用站需求的預期上升；及(ii)透過減少使用我們供應商的倉儲設施而降低銷售成本，以改善毛利率。整體而言，隨着新倉儲設施的增加，預期我們總自有倉儲容量將達到5,414噸(即現有的2,138噸及建議3,276噸)。

附註：

1.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本集團於2015年9月25日收購廣東中油潔能石化有限公司，本集團只產生三個月的額外費用。

鑒於我們擬擴展我們的倉儲設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增長，倘業務計劃得以成功實行及我們的銷量如預期上升，我們將需要更多的交付及卸載能力。我們現擬收購能容納船舶大小不超過10,000噸的泊位。我們相信倘我們收購了新的泊位，尤其是較大的新的泊位，我們將能夠具彈性地透過更少的船舶安排液化石油氣交付及卸載，繼而將減低我們的成本，因為我們將可以安排更多更大的出貨量同時要求船舶就相同的運輸距離而較小的出貨量承擔更少的每噸運費。另外，我們將可以安排運送液化石油氣，以滿足我們預期需求的上升，而不單只是共同控制實體江門新江煤氣需求的上升，乃由於本集團直

業 務

接擁有的泊位可為我們提供彈性，以管理卸載燃氣產品及向我們的加氣站及客戶確保液化石油氣的穩定供應。此外，現時所有我們較大的船舶(容量為1,000噸以上)於由獨立第三方營運的碼頭(即大碼頭)卸載。獨立第三方提供碼頭，以為其客戶卸載燃油，以及僅為江門新江煤氣卸載燃氣。鑒於獨立第三方主要卸載燃油產品作為其主要業務焦點，及根據港口危險貨物安全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令2017年第27號)燃油產品及燃氣產品不得同時卸載，本集團使用大碼頭有所限制，倘當大碼頭由主要以卸載作其業務焦點的獨立第三方佔用時，本集團將不能安排船舶於大碼頭卸載燃氣產品，故我們於由獨立第三方營運的碼頭的卸載能力有限。此外，於交付日程表有衝突時，本集團需要與獨立第三方磋商或另作安排，及倘我們沒法在指定時間內卸載產品，我們有機會產生滯期保管費費用。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重大的滯期保管費費用。有關與獨立第三方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運作流程—液化石油氣—1.液化石油氣的採購」一段。撇除上述者外，假設我們主要依賴大碼頭運送液化石油氣，其將不能滿足本集團預期的需求及擴充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運作流程—液化石油氣—1.液化石油氣的採購」。鑒於我們現有卸載能力的限制及缺乏靈活性，我們的董事認為收購額外的泊位屬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尤其是預見我們即將來到的業務擴張及增長，以使我們能夠靈活地選擇我們交付的規模及日程表。然而，須強調的是，該計劃將根據本集團於五年時間的實際業務擴充而執行，惟須鎖定合適泊位及價格符合本集團預算。

由於液化石油氣碼頭是江門市唯一指定用於液化石油氣的碼頭，我們可能收購的泊位或許不包括液化石油氣作為其指定用途之一，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向相關部局機構申請改變或修改其現有用途。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倘本集團實行適當的行政措施，更改泊位的用途概無法律障礙。

業 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透過建設收購倉儲設施產生的成本與倘本集團租用額外倉儲設施所預期產生的成本比較：

透過建設收購倉儲設施 租用倉儲設施

一次性成本[編纂]，其已包 含了 倉儲設施的建設。我們 預期及預計聘請員工 營運設施、保養及營運	—	基於我們向液化石油氣供應 商租用倉儲設施的經驗， 每月每噸租用成本為約人 民幣100元／噸，預期倉儲 設施的租金會每年增加。
的間接費用(「間接費用」) 每年達[編纂]。	—	基於本集團每月需要於租 用液化石油氣倉儲設施儲 存至少12,000噸 ⁽¹⁾ 液化石 油氣的假設，這將引致本 集團產生每月約人民幣1.2 百萬元或每年人民幣14.4 百萬元的租金開支。

附註：

1. 12,000噸液化石油氣乃基於擬定增幅3,276噸液化石油氣及新倉儲設施的每月周轉預期倍數計算得出。相反，12,000噸液化石油氣亦為我們擬每月只於新倉儲設施儲存的液化石油氣預期每月數量。

上述每噸租賃成本未有考慮到未來租金上升的假設。因此，本集團有機會受租金成本波動的影響及任何租金成本的重大及不利上升將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根據上述分析，三年的租金將超過收購的成本，且展望未來，每年[編纂]的間接費用將遠超每年租賃成本約人民幣14.4百萬元，故我們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更符合成本效益。另外，本集團奮力於我們建設額外的倉儲設施後，向我們的供應商租賃倉儲設施的需求將會減少，原因是大部分的液化石油氣可以儲存於我們擁有的倉儲設施內。

我們計劃將[編纂]約[編纂]用作透過興建倉儲設施增加我們的液化石油氣物流及庫容。本集團計劃於鄰近液化石油氣碼頭的江門市建造額外的液化石油氣倉儲設施，並將就此租用所需土地。我們已物色到三幅可出租的土地，其中兩幅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及一幅由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江門新江煤氣擁有。土地的租賃開支預期對本集團並不重大，且將由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撥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亦無就泊位與任何特定收購目標磋商。基於初步研究及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就收購泊位透

業 務

過我們的內部資金及／或外來融資招致約[編纂]。該計劃將根據本集團於五年時間的實際業務擴充而執行，惟須鎖定合適泊位及價格符合本集團預算。董事於釐定收購目標時，將計及以下因素：

- (a) 泊位的地點，尤其是，鄰近由共同控制實體江門新江煤氣擁有的現有碼頭；
- (b) 泊位有否經歷任何重大不合規或安全相關事件；
- (c) 收購的代價；及
- (d) 收購目標的賣方是否獨立第三方。

我們相信，透過增加我們的液化石油氣庫容，我們的完整產業鏈將得以加固，使我們有充足及穩定的液化石油氣供應，以配合我們的液化石油氣業務。

-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iii) 為開發新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一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和壓縮天然氣母站開拓垂直整合機遇，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提升我們在河南省的競爭力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一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的擴建對本集團維持我們在河南省的市場份額及市場地位至關重要。通過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一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我們的品牌名稱能夠傳播至河南省。隨著中國政府的反污染行動(其中包括重型柴油車輛的限制和推廣長途車輛使用液化天然氣)，預計液化天然氣卡車數目的需求將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河南省的高速公路服務區附近有1個新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及1個液化一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仍然在建中，並將由我們的附屬公司營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概覽」一段的一覽表。我們擬將壓縮天然氣及液化一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整合到規劃道路網絡中，以加強我們在市場上的所佔份額。

業 務

完成建造新壓縮天然氣母站，為其購買土地、設備及為其組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於新鄭市薛店鎮鄰近西氣東輸管道建設一個新壓縮天然氣母站，以滿足我們對壓縮天然氣的需求。目前，新鄭母站及駐馬店母站(後者於我們其中一個共同控制實體下營運)擁有最大加工能力合共為每年73百萬立方米及54.8百萬立方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自有營運的壓縮天然氣銷量約為63.3百萬立方米，與我們於新鄭市的自有壓縮天然氣母站相若，假設全年365天運作，該母站能夠處理73百萬立方米壓縮天然氣。我們計劃新壓縮天然氣母站將於2019年下半年開始試運作，並將能夠向本集團提供每年額外200百萬立方米壓縮天然氣，佔我們的壓縮天然氣目前最大加工能力(包括新鄭及駐馬店母站)約156.5%，且相當於新鄭母站(本集團唯一全資擁有的壓縮天然氣母站)的最大加工能力增加約2.7倍或274.0%。於我們的擴充計劃完成後，我們將有兩個全資擁有的壓縮天然氣母站，假設其可全年365天運作，每年能夠處理分別73百萬立方米及200百萬立方米。董事相信，基於我們業務的擴充計劃及客戶的預期需求，我們將需要一個加工能力更高的新壓縮天然氣母站以滿足需求，為長遠進一步增長帶來緩衝。有關支持預期需求的原因及基礎，請參閱載於本文件本節「我們的擴充計劃」一段。為配合我們預期擴充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我們計劃於河南省建立新的壓縮天然氣母站，以(i)獲得來自中國石油的更多壓縮天然氣供應；及(ii)加強壓縮天然氣的加工及儲存能力。考慮到我們將於新鄭市薛店鎮開設新母站，我們已於2010年4月與中國石油訂立天然氣供應協議，據此我們將擁有我們自有的管道以進一步傳輸中國石油通過西氣東輸管道供應的燃氣。預計完成於新母站內的壓縮天然氣內部輸送的管道建造的成本約為[編纂]及預計新母站自身的預期建造成本約為[編纂]。

由於我們需要專門的設備和機器來經營我們的新壓縮天然氣母站，我們將需要購買額外的設備和機器及已取得一幅土地以便我們將我們的管道與西氣東輸管道連接起來。

業 務

下列為有關我們有意購置的主要設備及機械的詳情：

類型	需要數量	根據供應商 所報費用 計算的預計 購置成本 (人民幣)
壓縮天然氣壓縮機	4	3,760,000
壓縮天然氣加氣欄	6	730,000
壓縮天然氣氣瓶	1	450,000
壓縮天然氣乾燥機	2	840,000
過濾器壓力錶防滑	1	780,000
閉路冷卻塔	2	470,000
序列式控制台	1	75,000
壓縮天然氣緩衝器	3	110,000
計量調節器防滑	1	660,000
增壓器	2	2,371,000
箱式燃氣發電機部件	4	10,000,000
廢氣脫硝裝置	4	2,250,000
鋰生物氧化物配件	1	2,340,000
總計		[編纂] (相當於約 [編纂] 港元)

預期總金額約[編纂]將用於該包含估計交通費用的購買，[編纂]將用於購買部件及組裝需要使用[編纂]。

根據下文所述已就該土地取得的相關批准，我們已透過收購取得一幅位於河南省新鄭市薛店鎮的土地，用於建造新母站及液化—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並計劃如此行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該土地訂立所有必要協議，且尚未開始施工。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土地，因政府已計劃該地區用途為提供燃氣業務之公共區域，且本集團已被視作合適服務供應商，因此，已向新鄭市人民政府提供一筆按金，以示我們有意取得土地。此外，(i)該土地為國有建設用地，而我們已就土地取得項目備案批准及環境評估批准；(ii)該項目為重點建設項目，因此我們獲批准可於進行必要行政程序時開始施工；及(iii)土地部門、建設部門及規劃部門

業 務

亦參與協助本集團完成程序。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向本集團轉讓土地使用權方面並無法律妨礙，且本集團有權使用該土地。基於該等原因，本集團相信我們已取得土地。

本集團已就新母站及液化一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支付按金約人民幣3.33百萬元或3.8百萬港元。我們已選擇該片土地，基於該土地鄰近西氣東輸管道，而我們擬於該土地建造我們自己的管道，以促進壓縮天然氣輸送至新母站。根據由潛在地主(即新鄭市人民政府)所提供的資料，該包圍及應屬壓縮天然氣母站的地塊成本約為[編纂]及該包圍及應屬液化一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的地塊成本約為[編纂]，且經計及3.8百萬港元按金後，本集團仍未結算約[編纂]([餘下結餘])。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餘下結餘將於與新鄭市人民政府土地部門簽署土地轉讓合同後全數支付。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片土地為國有建設用地，將土地使用權從新鄭市人民政府轉讓予本集團的程序正在進行。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新鄭市人民政府處理及完成其促使轉讓的程序後，本集團將獲新鄭市人民政府土地部門提供土地轉讓合同。我們將於本集團支付土地轉讓的付款及任何相關稅項後收取土地使用權證，而我們將於其後獲得土地使用權。我們預期土地使用權轉讓予本集團的手續將於2019年第一季度前完成。

我們已就新壓縮天然氣母站取得項目備案批准及環境評估批准。新壓縮天然氣母站亦已向新鄭市人民政府取得施工批准。新鄭市人民政府日期為2017年7月27日的行政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列明新壓縮天然氣母站為重點建設項目，因此授權本集團於進行行政程序時開始施工。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

- i. 根據中國憲法第108條，新鄭市的土地、住房、建設及規劃由新鄭市人民政府領導。
- ii. 根據《黨政機關公文處理工作條例》第8條，會議記錄為中國政府的官方文件之一。

業 務

- iii. 我們並無向新鄭市人民政府建設部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且並無就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iv. 根據按建設進度而就土地發出的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確認及批准，本集團獲准在土地上建設及開始施工。
- v. 鑒於新壓縮天然氣母站建設為重點建設項目，且新鄭市人民政府計劃在官方文件中批准本集團先開始施工並同時進行必要的行政手續以促進建設順利進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將不會就我們的建設工程受到主管政府部門懲罰。

我們計劃使用[編纂]的[編纂]約[編纂]用作此用途。

- 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 (iv) 建設新加氣站，購買及組裝新加氣站所需的設備及機器以及維護我們的現有加氣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22個車用加氣站及民用站以及2個母站。我們每個加氣站均設有多項設備及機器，詳情載於本文件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液化石油氣業務模式」、「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業務模式」及「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液化天然氣業務模式」各段落。我們相信，對該等設備及機器的保養對於我們加氣站的順暢運作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須確保設備及機器獲得良好保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正在建造1個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1個液化—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1個壓縮天然氣母站。我們尚未就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開始建築工程，現時僅正在進行地面平整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該四個新氣站產生合共約45.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9百萬元)支出及仍需要來自[編纂]的進一步投資。新母站的詳情已直接於上述段落引述及說明。我們已就新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及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租用土地，並就與新壓縮天然氣母站佔用同一土地的液化—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透過收購取得土地。有關該等氣站位置、貯存量、施工時間表、預計資本開支總額及資金來源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擴充計劃」一段。

業 務

我們已就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取得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由於我們與新壓縮天然氣母站共用同一幅土地，有關液化一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的審批狀況詳情，請參閱上文本分節「為開發新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一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和壓縮天然氣母站開拓垂直整合機遇，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提升我們在河南省的競爭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尚未就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開始建築工程，故無需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由於我們為用作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的該土地的唯一承租人，業主已申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中，我們預期於2019年第一季度前收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為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將需要增加我們加氣站的數量以服務更多客戶。新加氣站建成後，我們亦將需要投入資金購買所需設備及機器以經營該等新加氣站。我們計劃將[編纂]用於完成建造三座新加氣站，即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液化一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及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購買及組裝其所需的新設備及機器及維護我們的現有加氣站。我們計劃約[編纂]為所需土地成本、[編纂]為所需設備、機械及其組裝及[編纂]為所需建造成本。我們計劃每年將須花[編纂]維護費用於所有現有的加氣站。

- 物流

(v) 通過擴大我們的車隊來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物流服務能力

我們運輸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產品的物流服務是完整產業鏈的一部分。自2006年起，本集團已組建自己的物流公司，並可在廣東省、河南省及江西省運送危險品。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12組拖車與半掛車，能每日運送約291.96噸，及考慮到汽車檢查及維護所需的日數，其每年營運約330日，相當於每年物流服務能力約96,346.8噸。我們的汽車運輸的總液化石油氣為94,974.195噸，亦即相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液化石油氣汽車使用率約98.6%。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16組拖車及19組半掛車，能每日運送約158,617立方米，及考慮到汽車檢查及維護所需的日數，其每年營運約330日，相當於每年物流服務能力約57,102,313立方米。我們的汽車運輸的總壓縮天然氣為56,148,137.82立方米，亦即相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 務

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汽車使用率約98.3%。由於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需求不斷增加，我們相信其運輸需求將會相應增加，因此我們打算擴大我們的物流服務以吸引更多客戶。

我們擬擴大我們的車隊，以提高我們的物流服務能力。目前，我們的液化天然氣業務量相對較少及我們沒有設計用於運輸液化天然氣的車輛。為此，我們計劃收購液化天然氣車輛以進一步完成我們的產業鏈及應對液化天然氣的預計需求。由於本集團目前正建設一座新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及液化一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我們預期液化天然氣的銷量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4噸逐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止年度的每年約60,000噸，因此需要我們的自有物流隊伍以支持我們擴充業務。有關支持預期需求的原因及基礎，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我們的擴充計劃」分段。由於我們擬收購的液化天然氣車輛一般一次僅可運輸20噸液化天然氣，我們估計各液化天然氣汽車每年能運輸300次，因此到2020年我們將需要10輛液化天然氣罐車以應付該擴充。有關我們擴充液化天然氣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與「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分段。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亦已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就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運輸提供物流服務。由於我們擬減低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將需增加車隊以配合業務擴張。

我們計劃將[編纂]約[編纂]用作於五年期內收購更多汽車以增加我們的物流服務能力。我們預期於五年時間(即到2023年)，我們將需要每年運輸500,000噸液化石油氣及約280百萬立方米天然氣的能力。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自有營運的液化石油氣銷量約為213,183噸。我們運送500,000噸液化石油氣的計劃僅佔我們現有液化石油氣銷量約2.3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鑒於預期於2020年廣東省的液化石油氣消耗量達10,603.5千噸，該預算為相對審慎，而本集團預期的500,000噸只反映於2020年該廣東省液化石油氣消耗量約4.7%。再者，由於我們的批發客戶需要我們的物流服務以向彼等運送液化石油氣，且就其本身擬定用途，該等汽車亦會用於滿足我們批發客戶的物流需求。我們相信，倘我們能夠滿足其需要，我們的批發客戶很大機會繼續向我們購買大量液化石油氣及協助我們鞏固我們的產業鏈。

我們運送280百萬立方米天然氣的計劃佔我們現有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量約4.4倍。有關預測亦相對審慎。本集團擬將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擴展至河南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河南省的天然氣消耗量預期於截至

業 務

2022年⁽¹⁾達至約206億立方米，而本集團的預測280百萬立方米僅佔有關河南省天然氣消耗量約1.4%。鑑於與本集團預測截至2022年⁽¹⁾止年度相關的未來數字，以及中國政府推廣天然氣的普遍現象，董事認為，鑑於即將來臨的需求，本集團需要根據需求增長逐步擴充運輸。有關我們的需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擴充計劃」。

附註(1)：2022年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最新可得的預測消耗量。

以下載列我們擬購買的汽車總數及類別明細，而[編纂]中約[編纂]將用於該項收購：

汽車類別	數目	單價 (人民幣)	總價格 (人民幣)
液化石油氣			
— 槽車	20	[編纂]	[編纂]
— 廂式運輸車	100	[編纂]	[編纂]
壓縮天然氣長管拖車	20	[編纂]	[編纂]
液化天然氣槽車	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150</u>		<u>(約[編纂])</u>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我們的董事相信，[編纂]連同內部及外部資源將足以支付我們現有擴展計劃所需的成本。倘[編纂]不足以為有關計劃提供資金，我們擬透過各種途徑(包括經營所得現金、債務融資及/或籌集股權融資)撥付結餘。以下載列我們擴充計劃的說明及明細：

業 務

我們的擴充計劃

為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市場份額，我們有意(i)擴充我們的液化石油氣民用站網絡、壓縮天然氣及液化一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網絡；(ii)透過收購額外庫容及泊位(如適用)提升我們的液化石油氣物流運輸能力；(iii)為我們的新壓縮天然氣母站購置土地、設備及機械及為其組裝；(iv)建設新氣站、為新液化一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購置其所需設備及機械及將其組裝、以及對現有氣站進行保養；及(v)提升我們的物流服務能力。我們的擴充計劃預計總投資為約[編纂]，當中僅約[編纂]%或[編纂]將由[編纂]撥付。下表載列有關我們上述計劃的擴充計劃詳情。

詳情	用途	擬建設主要設施／擬購得標的物	預期完成施工／購置時間表	預期開始實際營運日期(如適用)	預計總投資／有基數的預計總資本開支(如適用)(百萬港元)	預計總投資／預計總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	
<i>(i) 收購廣東省一液化石油氣民用站的經營權</i>							
a.	經營權	促進液化石油氣民用站經營	a. 民用液化石油氣站	2019年上半年	2019年上半年	[編纂]	約[編纂]來自[編纂](即[編纂]及[編纂])，[編纂]來自本集團外部融資
b.	租賃支出		b. 不適用				
c.	設備成本		c. 140,000個新液化石油氣瓶				
<i>(ii) 收購廣東省江門市的鄰近泊位及建設額外液化石油氣倉儲設施</i>							
a.	收購泊位及擴充液化石油氣倉儲設施	增加泊位數目及我們液化石油氣倉儲設施	a. 額外泊位	不適用(就泊位而言 ⁽²⁾)	泊位：請參閱附註2。	[編纂] ⁽¹⁾	約[編纂]來自[編纂](即[編纂]及[編纂])，[編纂]來自本集團外部融資
b.	投資設備		b. 兩組液化石油氣倉儲設施，可儲存3,276噸液化石油氣	2019年下半年 ⁽³⁾ (就倉儲設施建設而言)	倉儲設施：2019年下半年		

附註：

- (1) [編纂]的預計總投資／預計總資本開支只指倉儲設施的建造成本[編纂]及年度間接費用[編纂]。並無計及預期由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及／或外來融資撥付資金的收購泊位成本。我們預計，預期收購泊位成本約為[編纂]。有關數字乃基於我們的管理層估計，並受以下因素所限：(i)當時泊位供應或短缺；(ii)與潛在買家的磋商；及(iii)本集團的當時財務狀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並無有關江門泊位交易的可得公開數據，而泊位價格可按供應及需求以及其地理位置而波動，並非僅基於泊位大小。再者，泊位資源為江門市稀少資源之一，因此導致其收購價格波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液化石油氣—(ii)進一步加強我們於廣東省的液化石油氣物流及倉儲能力」一段。
- (2) 視乎本集團的實際擴張情況。
- (3) 我們預期於2019年上半年開始倉儲設施建設。

業 務

詳情	用途	擬建設主要設施／擬購得標的物	預期完成施工／購置時間表	預期開始實際營運日期(如適用)	預計總投資／有基數的預計總資本開支(如適用) (百萬港元)	預計總投資／預計總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
<i>(iii) 完成建設新壓縮天然氣母站，購置土地、設備及機器，及為其組裝</i>						
a.	就河南省新鄭市薛店鎮新壓縮天然氣母站購買設備及機器，及為其組裝	壓縮天然氣處理及批發及將壓縮天然氣分派予我們的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倉儲能力不能應用，基於其依賴西氣東輸管道以供應燃氣及其將在接收燃氣被處理。	a. 壓縮天然氣壓縮機4台、壓縮天然氣加氣欄6台、壓縮天然氣氣瓶1組、壓縮天然氣乾燥機2台、過濾器壓力錶防滑1台、閉路冷卻塔2台、序列式控制台1台、壓縮天然氣緩衝器3台、計量調節器防滑1台、增壓器2台、箱式燃氣發電機部件4件、廢氣脫硝裝置4個及鏗溴配件1件	2019年上半年	2019年第四季度 ⁽¹⁾	[編纂](其中約22.7百萬港元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產生，其中約[編纂]將由本集團產生)
b.	購置土地		b. 我們已透過收購取得一幅位於河南省新鄭市薛店鎮的土地。我們已選擇該片土地，基於該土地鄰近西氣東輸管道，而我們擬於該土地建造我們自己的管道，以促進壓縮天然氣輸送至新母站。			本集團已從潛在供應商取得我們擬購買的設備及機器的費用報價及已取得向潛在地主(即新鄭市省政府)購買該片土地的費用估計。 總土地成本預期約為[編纂]，其中約3.8百萬港元已由本集團支付作為按金；約[編纂]將須由本集團於2019年上半年前支付。
c.	建造成本(包含管道建設)		c. 不適用			由於該土地包括壓縮天然氣母站及液化一壓縮天然氣母站，將須支付的[編纂]當中，壓縮天然氣母站應佔[編纂]及液化一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應佔[編纂]。

附註：

- (1) 於任何新站實際營運前，需要進行準備工作，如調試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及培訓員工。準備工作完成後，我們亦會在實際營運前進行試營運以確保我們的運作順暢。因此，我們的預期完工時間範圍與預期實際營運開始日期之間存在時間差。基於董事的經驗，試營運通常持續三至五個月。我們預期於2019年下半年開始新壓縮天然氣母站的試營運。

業 務

詳情	用途	擬建設主要設施／擬購得標的物	預期完成施工／購置時間表	預期開始實際營運日期(如適用)	預計總投資／有基數的預計總資本開支(如適用) (百萬港元)	預計總投資／預計總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
<i>(iv) 完成建設三個新車用加氣站並購置及為必要設備及機械組裝，以及保養</i>						
a.	位於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的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a. 為倉儲容量達27噸的車輛供應液化天然氣	a. 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	a. 2019年首個季度	a. 2019年首個季度 ⁽¹⁾	[編纂](其中約22.4百萬港元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產生，其中約[編纂]將由本集團產生)
b.	位於河南省新鄭市薛店鎮的液化一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b. 為車輛供應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及與新壓縮天然氣母站的管道連接	b. 液化一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b. 2019年上半年	b. 2019年第四季度 ⁽²⁾	約[編纂]來自[編纂](即[編纂])，[編纂]%來自本集團內部及外部融資
c.	位於河南省新鄭市鄭州機場經濟區的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c. 為倉儲能力達1,500立方米的車輛壓縮天然氣	c. 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c. 2019年上半年	c. 2019年第四季度 ⁽³⁾	
d.	維護現有加氣站	d. 損耗的一般維護	d. 不適用	d. 不適用	d. 不適用	我們已透過從承建商、供應商及潛在地主(如政府)取得報價而得出預計總投資／資本開支。
						a.我們已就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訂立租賃協議及年度租金為約人民幣1.4百萬元。
						b.本集團已從新鄭市省政府就有關液化一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的該片土地取得資料，[編纂]之中，液化一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佔[編纂]。
						c.我們已就我們有意租賃該片土地用作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訂立協議，且需要支付人民幣6.0百萬元作為兩年的預繳租金。

附註：

於任何新站實際營運前，需要進行準備工作，如調試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及培訓員工。準備工作完成後，我們亦會在實際營運前進行試營運以確保我們的運作順暢。因此，我們的預期完工時間範圍與預期開始實際營運日期之間存在時間差。

- 基於董事的經驗，由於我們的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的規模小於我們的其他新站，我們需要較少時間進行準備工作，而試營運的時間亦通常較短。我們預期於2019年第一季度開始新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的試營運。
- 基於董事的經驗，試營運通常持續三至五個月。我們預期於2019年年底前開始新液化一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的試營運。
- 基於董事的經驗，試營運通常持續三至五個月。我們預期於2019年年底前開始新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的試營運。

業 務

詳情	用途	擬建設主要 設施／擬購 得標的物	預期完成施工／ 購置時間表	預期開始 實際營運 日期(如適用)	預計總投資／ 有基數的預計 總資本開支 (如適用) (百萬港元)	預計總投資／ 預計總資本 開支的 資金來源
(v) 購置額外車輛						
為擴充我們的車隊而收購 車輛	為危險貨物運輸而擴 充我們的車隊	20輛液化石油氣槽車、 100輛液化石油氣廂式 運輸車、20輛壓縮天 然氣長管拖車及10輛 液化天然氣槽車	2019年上半年開 始，預期於2023 年前完成	不適用	[編纂](乃按 本集團估計的 最低位)	約[編纂]來自[編 纂][編纂](即[編 纂])，[編纂]% 來自本集團外 部融資
總計：					<u>[編纂]</u>	

本集團對我們的擴充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市場研究，以及比較供應商的成本，並將選擇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成本提供優質商產品及／或服務且會進行調整以作緩衝的供應商。

由於以下原因，我們相信於擴充後，市面上對本集團服務有現成的需求：

1. 液化石油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東省的液化石油氣消耗量預期於2022年達12,818,500噸，相當於自2018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7%。根據本集團的可行性研究，我們的董事估計及相信，我們目前向本集團購買液化石油氣的客戶對液化石油氣有龐大需求，且本集團僅供應彼等約20%的需求。因此，我們相信本集團仍可利用彼等約80%的需求，而本集團將因此而需要採購更多液化石油氣以滿足仍在的需求。
2. 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東省及河南省的天然氣消耗量(包括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在中國30個省份中排名第三及第八，消耗水平為約168億立方米及93億立方米，遠超於69億立方米的國家平均水平。展望未來，中國正經歷生產及消耗水平上升。於2012年至2017年期間生產量及消耗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約5.8%及9.8%，且預期於2018年至2022年期間生產量及消耗量分別上升10.8%及11.1%。預期於2022年，中國的天然氣消耗水平達4,153億立方米。尤其是，河南省及廣東省的天然氣消耗量預期於2017年至2022年期間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4.0%及13.8%增加。

業 務

除了依賴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本集團亦進行了我們自己的可行性研究及市場調查，有關天然氣的調查結果載列如下：

- a) 液化天然氣：根據我們的可行性研究及市場研究，我們估計於廣州市花都區附近經營的公共交通公司及物流公司的液化天然氣需求約為每日16噸，其相當於每年約5,800噸。根據向公共交通公司諮詢，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花都區內約有330輛公共交通汽車使用液化天然氣。就我們的液化一壓縮天然氣新站而言，由於其位於河南省新鄭市薛店鎮的主要高速公路及食品生產區(主要以液化天然氣車輛作為運輸工具)附近，我們相信液化天然氣將會有充足需求。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液化天然氣銷量亦經歷顯著的增加。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液化天然氣的銷量為約604.0噸及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液化天然氣的銷量已達1,742噸。因此，我們相信強勁的液化天然氣需求存在，而本集團擬找住它。

- b) 壓縮天然氣：我們位於河南省新鄭市鄭州機場經濟區的壓縮天然氣新站乃該地區唯一的壓縮天然氣站。其亦位於兩條主要高速公路附近，我們相信本集團牢牢爭取得壓縮天然氣的需求。位於河南省新鄭市薛店鎮食品生產區附近的另一個液化一壓縮天然氣站位於一條主要高速公路附近，故本集團估計公共交通公司和私家車對此的需求龐大。因此，我們需要憑藉建立一新的壓縮天然氣母站，以增加我們的壓縮天然氣處理能力，而該母站可為附近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一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供應天然氣。我們已取得我們若干於河南省安陽市、鄭州市、洛陽市、新鄭市及許昌市註冊的現有及新客戶(例如飲料製造公司、化學公司、城市燃氣公司、車用加氣站營運商、建築公司、合成公司、油氣批發公司、飼料公司、天然氣及石油諮詢及發展公司)的確認函件。據董事所悉，大部分工業客戶並無可向其提供壓縮天然氣的壓縮天然氣管道，及將因此需要透過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汽車向其主動提供壓縮天然氣。煤改氣政策及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等政府政策已使壓縮天然氣需求不斷增加並鼓勵轉用天然氣作為氣源。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於釐定其預期需求時經計及工業的燃料來源轉為天然氣之現象，及沿高速公路建造的任何潛在壓縮天然氣新站連同其自有業務計劃，到2023年，彼等估計將合共需要約每天0.7至0.8百萬立方米壓縮天然氣。我們從而能夠預測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客戶到2023年合共需要每年約255.5百萬立方米至292百萬立方米。因此，我們相信，建造壓縮天然氣新母站以及添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一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對促進其需求為必需。

業 務

如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 — (iii) 為開發新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 — 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和壓縮天然氣母站開拓垂直整合機遇，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提升我們在河南省的競爭力」所述，我們在期待新母站時已與中國石油取得合約。我們將每年檢討我們的壓縮天然氣需要，並預先向中國石油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我們預期的供應。此舉亦每週加強，並透過我們的每月及每日燃氣使用計劃向中國石油作出更改，及因此我們將適時向中國石油傳達我們的預期需求變動。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向中國石油提交計劃而作出的調整已獲彼等接納。鑑於該頻密通訊程度，本集團對中國石油能夠滿足我們的需求充滿信心。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需求可主要透過中國石油及共同控制實體河南藍天以及其他二級燃氣來源供應商獲得滿足。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市場上有許多二級天然氣供應商願意以具競爭性的價格大量地銷售壓縮天然氣予分銷及銷售網絡完善、品牌形象廣受認可及市場地位及競爭力經驗證的公司。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其價格如中國石油及／或河南藍天般具競爭力，乃由於中國石油具備作為壓縮天然氣主要來源的優勢，而河南藍天為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之一，因此較大可能向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有關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替代來源及其定價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供應商 — 供應商集中度 — 我們董事的觀點 — (b) 從其他供應商採購及擴大供應商基礎的靈活程度」。

我們亦已從現有客戶獲得有利的指示，即彼等對我們天然氣產品的需求估計會在不久的將來增加。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有信心市場仍有充足的需求。儘管我們進行擴充，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模式維持不變，且本集團將始終如一地採用流程管理及監控業務營運的每個流程，並於需要時調整控制制度，且於業務規模擴充時加強制度管理。此外，作為我們業務擴充的配套，我們將聘請額外的人手以有助於我們的營運。

鑑於本集團與天然氣供應商已建立關係，我們相信本集團不會於向彼等購買額外原材料方面遇上困難，亦不會有損其質素。相反，我們認為本集團從供應商採購越多，條款和條件便越有利(即定價和交貨時間表)。尤其是，我們與中石油及河南藍天簽署的兩項長期協議將於2023年屆滿。而且鑑於與中國石油河南藍天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及河南藍天乃我們的合營企業夥伴之一，我們相信中石油和河南藍天的壓縮天然氣供應獲得保證，並能夠持續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以零售方式及批發方式出售三類產品，即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其乃傳統汽車燃料(如汽油及柴油)的替代燃氣來源。我們一般向上游供應商及中游供應商作出採購，並通常就燃料供應與其訂立供氣框架協議。三種燃料的主要特點載列如下：

液化石油氣

液化石油氣為經液態化的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可用作汽車燃料，但亦普遍用作烹飪或暖爐的燃料來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廣州市有6個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於江門市有2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均位於廣東省)及於江西省贛州市有1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我們亦擁有一個位於廣東省江門市的設有儲存設施的液化石油氣碼頭。

壓縮天然氣

壓縮天然氣為經壓縮的天然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壓縮天然氣因其較低的生產成本為中國最廣泛使用的汽車天然氣燃料。當壓縮天然氣處於氣體形式時，其佔用較大體積(相對液化天然氣)及基於其體積壓縮幅度低，壓縮天然氣更經常地使用在短途汽車方面，如本地巴士、計程車及私家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鄭州市有8個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於駐馬店市有2個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於信陽市有1個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及於新鄭市有1個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均位於河南省。我們亦擁有兩個位於河南省新鄭市及駐馬店市的壓縮天然氣母站。

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為經液態化的天然氣。中國液化天然氣加氣市場因其相比壓縮天然氣較高的加工、液化及倉儲成本仍處於新興階段。然而，由於液化天然氣將經過處理而成為液體，故較壓縮天然氣佔用較小體積，大批量液化天然氣的運輸較壓縮天然氣更加容易。經氣化為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可轉回氣態。液化天然氣燃料主要在華南及沿海地區進行開發和推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廣東省廣州市有1個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營運中加氣站變動：

	於 2015年 12月31日	於 2016年 12月31日	於 2017年 12月31日	於 2018年 6月30日
液化石油氣加氣站	9	9	9	9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11	11	12	12
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0	1	1	1
小計	<u>20</u>	<u>21</u>	<u>22</u>	<u>22</u>
壓縮天然氣母站	2	2	2	2
總計	<u>22</u>	<u>23</u>	<u>24</u>	<u>24</u>

以下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省市劃分的營運中加氣站明細：

省市	液化石油氣	液化天然氣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總數
廣東省廣州市	8	1	0	9
廣東省加氣站總數	<u>8</u>	<u>1</u>	<u>0</u>	<u>9</u>
江西省贛州市	1	0	0	1
江西省加氣站總數	<u>1</u>	<u>0</u>	<u>0</u>	<u>1</u>
河南省信陽市	0	0	1	1
河南省鄭州市	0	0	8	8
河南省駐馬店市	0	0	3 ⁽¹⁾	3 ⁽¹⁾
河南省新鄭市 ⁽²⁾	0	0	2 ⁽³⁾	2 ⁽³⁾
河南省加氣站總數	<u>0</u>	<u>0</u>	<u>14</u>	<u>14</u>
總計	<u>9</u>	<u>1</u>	<u>14</u>	<u>24</u>

業 務

附註：

1. 其亦包括一個位於河南省駐馬店市的壓縮天然氣母站。
2. 新鄭市為河南省鄭州市管轄下的縣級市之一。
3. 其亦包括一個位於河南省新鄭市的壓縮天然氣母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因此經營合共24個加氣站。車用加汽站及民用站當中，17個為我們的自有加氣站及5個為共同擁有加氣站。一個壓縮天然氣母站為全資擁有及一個壓縮天然氣母站為共同擁有。

我們的自有業務及共同擁有業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維持加氣站、倉儲設施及碼頭。只有通過我們附屬公司維持的加氣站、倉儲設施及終端站方會計入我們的收益來源。

就我們的燃氣零售業務而言，我們擁有17個計入我們收益來源的自有加氣站及5個不計入我們收益來源的共同擁有加氣站。就我們的燃氣批發業務而言，來自我們附屬公司(即廣東石化及新鄭天然氣，其分別從我們的租賃倉儲設施向客戶運送液化石油氣以及經營一個壓縮天然氣母站)的收益計入我們的收益來源，而來自我們共同控制實體(經營一個壓縮天然氣母站及從我們位於廣東省江門市的倉儲設施運送液化石油氣)的收益則不計入我們的收益來源。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從事於燃氣零售業務的自有加氣站及共同擁有加氣站的詳情：

我們通過附屬公司經營的加氣站

下表載列(i)各營運中加氣站分別對零售收益及銷量的貢獻；(ii)各類型加氣站產生的零售收益總額；(iii)各加氣站及各類加氣站產生的零售收益總額佔比；(iv)業績記錄期間各加氣站的平均售價/單位；以及(v)主要產生自毋須到訪我們零售加氣站的商業及工業終端用戶的非加氣站收益。

加氣站	經營模式	土地所有權	城市	省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零售收益百分比	銷量 ⁽ⁱ⁾	平均售價 (人民幣)	毛利 ⁽ⁱⁱ⁾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零售收益百分比	銷量 ⁽ⁱ⁾	平均售價 (人民幣)	毛利 ⁽ⁱⁱ⁾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零售收益百分比	銷量 ⁽ⁱ⁾	平均售價 (人民幣)	毛利 ⁽ⁱⁱ⁾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零售收益百分比	銷量 ⁽ⁱ⁾	平均售價 (人民幣)	毛利 ⁽ⁱⁱ⁾ (人民幣千元)
湖北省																								
漢石環氣																								
石環加氣站	自有	租賃	漢州	廣東	46,507	90%	7,425	6,263.6	8,765	39,486	83%	6,657	5,931.6	20,433	35,856	68%	5,965	6,011.5	14,298	13,291	54%	2,113	6,290.1	5,589
大學城加氣站	自有	租賃	廣州	廣東	13,854	27%	2,189	6,407.6	2,839	10,296	23%	1,144	5,983.0	5,504	12,310	23%	2,012	6,118.8	5,039	6,197	25%	984	6,297.8	2,612
金盤城加氣站	自有	租賃	廣州	廣東	86,044	166%	13,740	6,262.1	16,195	77,976	164%	13,127	5,939.9	40,404	75,697	144%	12,743	5,940.0	29,657	33,449	137%	5,276	6,339.8	14,221
太和加氣站	自有	租賃	廣州	廣東	41,703	81%	6,615	6,304.6	8,078	41,882	88%	7,055	5,919.8	21,633	40,044	76%	6,384	6,081.8	16,247	18,429	63%	2,444	6,313.0	6,522
港口加氣站	自有	租賃	廣州	廣東	74,441	144%	11,332	6,345.4	14,805	70,552	143%	11,935	5,911.8	36,395	90,211	172%	14,838	6,079.6	36,581	38,499	157%	6,100	6,311.3	16,269
黃村加氣站	自有	租賃	廣州	廣東	52,500	101%	8,362	6,278.4	9,991	50,666	106%	8,394	5,895.3	26,068	64,309	122%	10,651	6,037.8	25,812	25,903	106%	4,098	6,320.9	10,971
龍州加氣站 (已閉站)	自有	自有	贛州	江西	3,929	0.8%	826	4,156.1	1,138	5,196	1.1%	1,245	4,174.5	1,816	12,471	24%	2,628	4,746.5	2,967	9,659	39%	1,961	4,925.5	2,673
湖北石環氣 非加氣站收益					-	-	-	-	-	-	-	-	-	-	-	-	-	-	10,121	41%	2,656	3,810.6	267	
小計					318,958	61.7%	50,859	6,184.9	61,849	296,054	62.2%	50,377	5,925.3	152,053	330,998	62.9%	55,421	6,031.1	190,591	151,548	62.2%	25,632	-	59,124
湖北省																								
漢石環氣																								
漢石環氣	自有	租賃	廣州	廣東	不適用 ⁽ⁱ⁾	不適用 ⁽ⁱ⁾	不適用 ⁽ⁱ⁾	不適用 ⁽ⁱ⁾	不適用 ⁽ⁱ⁾	不適用 ⁽ⁱ⁾	1,708	0.7%	348	-	509	1,708	0.7%	348	-	393				
漢石環氣	自有	租賃	廣州	廣東	不適用 ⁽ⁱ⁾	不適用 ⁽ⁱ⁾	不適用 ⁽ⁱ⁾	不適用 ⁽ⁱ⁾	不適用 ⁽ⁱ⁾	不適用 ⁽ⁱ⁾	747	0.1%	186	-	8	-	-	-	-	-				
漢石環氣	自有	租賃	廣州	廣東	不適用 ⁽ⁱ⁾	不適用 ⁽ⁱ⁾	不適用 ⁽ⁱ⁾	不適用 ⁽ⁱ⁾	不適用 ⁽ⁱ⁾	不適用 ⁽ⁱ⁾	2,429	0.4%	543	-	517	1,708	0.7%	348	-	393				
小計					-	-	-	-	-	-	-	-	-	-	-	-	-	-	1,708	0.7%	348	-	-	
河南省																								
鄭州加氣站	自有	租賃	鄭州	河南	7,043	14%	20	3.5	1,804	5,899	12%	2.0	29	2,167	6,516	12%	2.2	3.0	2,362	3,237	13%	1.1	3.1	1,225
鄭州加氣站	自有	租賃	鄭州	河南	17,200	33%	4.8	3.6	4,830	17,486	31%	5.8	3.0	6,630	19,940	38%	6.5	3.1	7,665	11,779	48%	3.7	3.2	4,758
鄭州加氣站	自有	租賃	鄭州	河南	32,851	64%	9.2	3.6	9,037	33,370	70%	11.1	3.0	12,962	37,391	71%	12.1	3.1	14,403	15,433	63%	4.8	3.2	6,343
鄭州加氣站	自有	租賃	鄭州	河南	31,843	62%	8.8	3.6	9,078	25,383	53%	8.3	3.1	10,110	21,571	41%	7.0	3.1	8,390	9,471	39%	2.9	3.3	3,937
鄭州加氣站	自有	租賃	鄭州	河南	18,532	36%	5.1	3.7	5,395	15,413	32%	5.0	3.1	6,174	15,078	29%	4.8	3.2	6,028	13,462	33%	2.4	3.3	3,483
鄭州加氣站	自有	租賃	鄭州	河南	26,085	50%	7.3	3.6	7,286	20,431	43%	6.9	3.0	7,857	21,032	40%	4.9	3.2	6,028	11,148	46%	3.5	3.2	4,402
鄭州加氣站	自有	租賃	鄭州	河南	25,920	50%	7.1	3.7	7,544	24,632	52%	8.0	3.1	9,806	26,131	50%	8.4	3.1	10,214	10,266	42%	3.2	3.3	4,236
鄭州加氣站	自有	租賃	鄭州	河南	23,018	45%	6.4	3.6	6,606	15,306	32%	5.1	3.1	6,073	16,971	32%	5.5	3.1	6,514	9,909	39%	3.0	3.2	3,863
鄭州加氣站	自有	自有	鄭州	河南	不適用 ⁽ⁱ⁾	不適用 ⁽ⁱ⁾	不適用 ⁽ⁱ⁾	不適用 ⁽ⁱ⁾	不適用 ⁽ⁱ⁾	不適用 ⁽ⁱ⁾	538	0.1%	0.2	3.9	279	1,612	0.7%	0.5	3.7	775				
鄭州加氣站	自有	自有	鄭州	河南	15,197	29%	4.2	3.6	3,784	22,104	47%	7.8	2.8	7,537	27,130	55%	9.1	3.0	9,541	10,120	41%	3.7	2.7	2,686
鄭州加氣站	自有	自有	鄭州	河南	197,789	38.3%	54.9	55.84	53,564	180,024	37.8%	60.0	69,516	69,516	192,318	36.7%	62.7	73,366	73,366	90,737	37.1%	28.8	2.7	35,708
鄭州加氣站	自有	自有	鄭州	河南	516,747	100%	117,213	117,213	117,213	476,078	100%	60.0	221,569	221,569	525,645	100%	204,464	204,464	204,464	244,993	100%	95,225	-	95,225

業 務

附註：

1. 該等加氣站由我們與鄭州公共交通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共同擁有。由於我們擁有大部分股權(即50%以上)，該加氣站的收益已合併為本集團收益的一部分，故我們將其分類為自有加氣站。
2. 該等加氣站的土地使用權由鄭州公共交通(我們的合營企業夥伴之一)擁有。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與鄭州公共交通訂立獨立租賃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物業—租賃物業—與鄭州公共交通合營投資經營加氣站」一段。
3. 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銷量以噸計量，而壓縮天然氣的銷量以百萬立方米計量。
4. 根據本集團各加氣站於業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的管理賬目，各加氣站的毛利是經於彼等各自毛利中扣除彼等各自己售貨物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購買價格)計算得出。
5. 荔新公路加氣站於2016年12月落成，及僅於2017年開始業務營運。
6. 新鄭子站於2017年開始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自有加氣站均以「」標誌及「中油潔能」商號經營。

以下載列我們從自有業務產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量、收益、收益百分比及銷售類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佔收益百分比 (%)	2016年		佔收益百分比 (%)	2017年		佔收益百分比 (%)	2018年		佔收益百分比 (%)
銷量 ⁽¹⁾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¹⁾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¹⁾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¹⁾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¹⁾	
零售												
— 液化石油氣	50,859	318,958	48.1	50,377	296,054	33.7	55,421	330,898	30.2	25,632	152,548	27.4
— 壓縮天然氣	54.9	197,789	29.9	60.0	180,024	20.5	62.7	192,318	17.6	28.8	90,737	16.3
— 液化天然氣	—	—	—	—	—	—	543	2,429	0.2	348	1,708	0.3
小計		<u>516,747</u>	<u>78.0</u>		<u>476,078</u>	<u>54.2</u>		<u>525,645</u>	<u>48.0</u>		<u>244,993</u>	<u>44.0</u>
批發												
— 液化石油氣	38,352	123,788	18.7	147,776	393,951	44.9	157,762	565,037	51.6	82,988	302,667	54.3
— 壓縮天然氣 (母站) ⁽²⁾	6.6	19,569	2.9	2.2	5,695	0.6	0.6	1,662	0.2	0.4	1,189	0.2
— 液化天然氣	—	—	—	—	—	—	61	273	0.0	1,394	6,050	1.1
小計		<u>143,357</u>	<u>21.6</u>		<u>399,646</u>	<u>45.5</u>		<u>566,972</u>	<u>51.8</u>		<u>309,906</u>	<u>55.6</u>
物流服務	—	2,324	0.4	—	2,649	0.3	—	2,722	0.2	—	2,269	0.4
總計		<u><u>662,428</u></u>	<u><u>100</u></u>		<u><u>878,373</u></u>	<u><u>100</u></u>		<u><u>1,095,339</u></u>	<u><u>100</u></u>		<u><u>557,168</u></u>	<u><u>100</u></u>

附註：

1. 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銷量乃以噸位計量，而壓縮天然氣的銷量則以百萬立方米計量。
2. 壓縮天然氣母站指由本集團在新鄭市全資擁有的壓縮天然氣母站。

業 務

我們透過共同控制實體經營的加氣站

下表載列就本集團應佔的零售銷售而言，(i)於業績記錄期間各種加氣站的零售收益總額；(ii)加氣站溢利／虧損淨額；及(iii)本集團應佔的溢利／虧損淨額：

加氣站	營運模式	土地所有權	市	省	收益				溢利／虧損淨額 ⁽¹⁾				本集團應佔的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的收益 ⁽¹⁾ (人民幣千元)	的收益 ⁽¹⁾ (人民幣千元)	的收益 ⁽¹⁾ (人民幣千元)	的收益 ⁽¹⁾ (人民幣千元)	溢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千元)	溢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千元)	溢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千元)	溢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千元)	應佔股權	溢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千元)	溢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千元)	溢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千元)	溢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千元)
液化石油氣																	
古井加氣站 (民用站)	共同擁有	租賃	江門	廣東	15	388	983	602	0.5	36.3	69.7	55.7	50%	0.3	18.2	34.9	27.9
新江煤氣 加氣站 (民用站)	共同擁有	自有	江門	廣東	9,185	4,088	6,848	3,050	345.6	444.2	530.0	451.9	50%	172.8	222.1	265.0	226.0
壓縮天然氣																	
驛城加氣站	共同擁有	租賃	駐馬店	河南	16,095	9,466	10,123	4,753	(211.2)	(325.7)	(32.3)	498.3	50%	(105.6)	(162.9)	(16.2)	249.2
練江加氣站	共同擁有	租賃	駐馬店	河南	21,414	14,823	11,653	5,896	(291.2)	(579.9)	(25.4)	618.3	50%	(145.6)	(290.0)	(12.7)	309.2
信陽加氣站	共同擁有	自有	信陽	河南	1,040	2,068	424	265	(159.3)	(382.2)	23.1	106.0	50%	(79.7)	(191.1)	(11.6)	53.0

附註：

1. 收益與各類加氣站的零售總收益有關，並計及本集團的相應股權。因此，本集團僅於該等加氣站的50%零售收益中擁有權益。

由於我們擁有上述共同擁有加氣站的50%股權，根據共同控制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僅可根據在共同擁有加氣站各自的股權共享溢利。本集團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我們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中相應份額的股份權益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該等溢利／虧損份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反映。有關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e)。然而，我們持有相關牌照或批文以經營該等加氣站，並負責管理日常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共同擁有加氣站均以「」標誌及「中油潔能」商號(統稱「共同標誌」)經營。就我們於江門市內的液化石油氣民用站而言，由於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合營企業夥伴於江門市相對有名，我們使用「」的標誌及新江煤氣商號。我們的董事相信新江煤氣的標誌及商號代表兩家公司於此共同控制實體當中團結一致。然而，倘營商環境許可，我們擬逐漸於兩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採用共同標誌，及本集團仍相信新江煤氣具有若干程度的信譽水平，有助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廣東省江門市的銷售及營運。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加氣站相互的日常營運過程並無重大差異，惟因客戶及最終產品與其他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的固有差異而造成液化石油氣民用站的屬性除外。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按銷售類別劃分各產品的平均單價及毛利率：

銷售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價格 ⁽¹⁾ (人民幣元/ 單位)	毛利率 (%)						
零售								
液化石油氣	6,271	19.4	5,877	51.4	5,971	39.5	5,951	38.8
壓縮天然氣	3.6	28.0	3.0	38.6	3.1	38.2	3.2	39.4
液化天然氣	—	—	—	—	4,475	21.3	4,908	23.0
小計		<u>22.7</u>		<u>46.5</u>		<u>38.9</u>		<u>38.9</u>
批發								
液化石油氣	3,228	0.8	2,666	0.1	3,582	1.6	3,647	0.8
壓縮天然氣	3.0	26.4	2.6	28.5	2.7	28.7	3.3	43.1
液化天然氣	—	—	—	—	4,462	3.3	4,340	4.0
小計		<u>4.3</u>		<u>0.4</u>		<u>1.7</u>		<u>1.0</u>
總計		<u><u>18.9</u></u>		<u><u>25.6</u></u>		<u><u>19.7</u></u>		<u><u>17.9</u></u>

附註：

1. 平均售價乃由各期間銷售各產品產生的總收益除以各期間各產品的銷量計算。

有關我們毛利及毛利率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排列項的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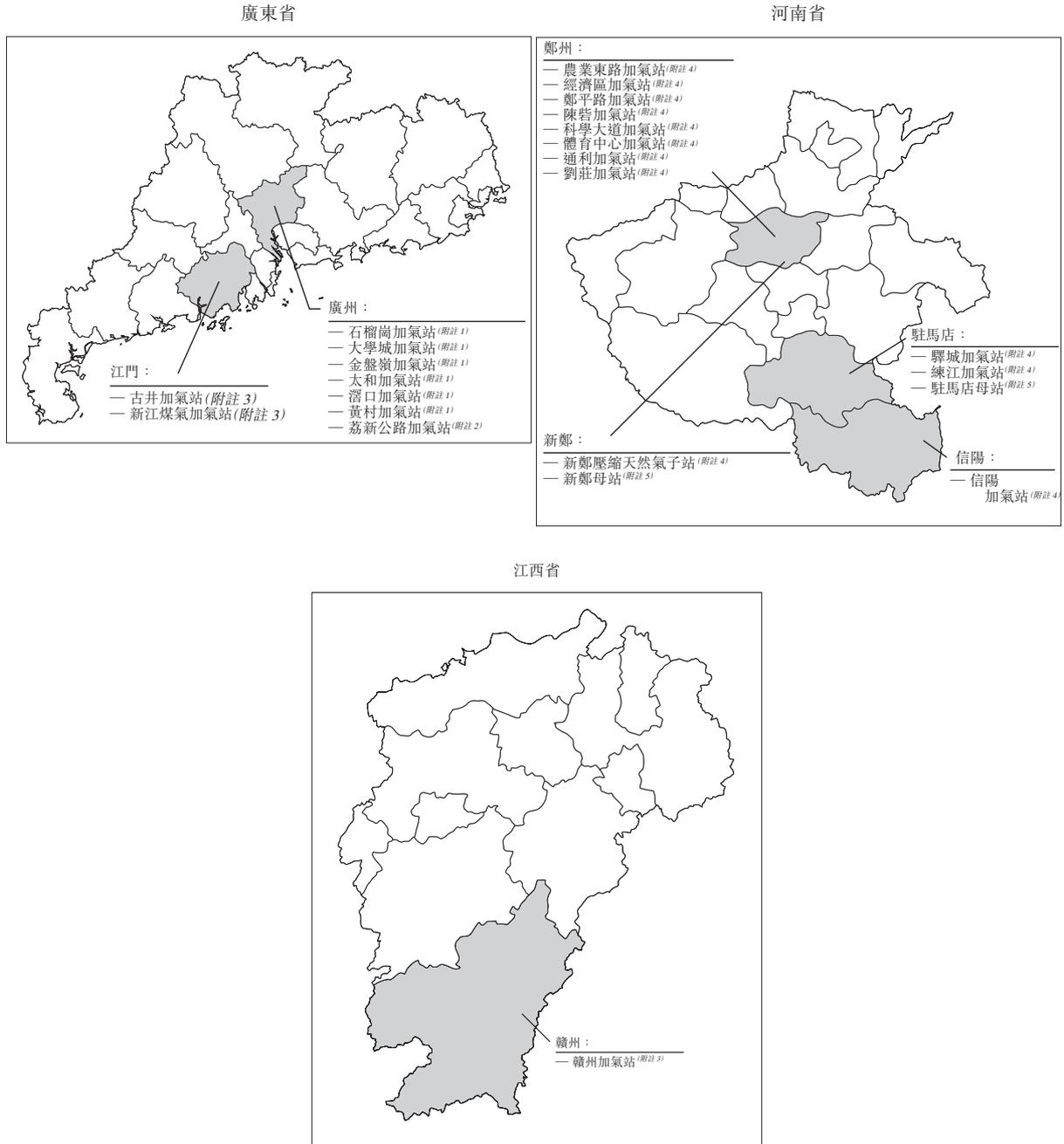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地域市場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廣東省及江西省提供液化石油氣產品、在河南省提供壓縮天然氣產品及在廣東省提供液化天然氣產品。以下載列我們按地域市場劃分的總收益明細及我們按地圖列示的加氣站說明：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廣東省	426,497	64.4	668,807	76.1	824,150	75.2	428,450	76.9
河南省	218,702	33.0	186,094	21.2	194,777	17.8	91,926	16.5
江西省	17,229	2.6	23,472	2.7	76,412	7.0	36,792	6.6
總計	662,428	100	878,373	100	1,095,339	100	557,168	100

業 務



附註：

1. 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
2. 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3. 液化石油氣民用站
4. 壓縮天然氣車用站
5. 壓縮天然氣母站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中國一家綜合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供應商，擁有完整的產業鏈，並在燃氣行業擁有超過13年的彪炳往績。我們主要從事於中國廣東省、河南省及江西省經營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壓縮天然氣母站以及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批發業務。我們在廣東省江門市透過共同控制實體江門新江煤氣維持液化石油氣碼頭及倉儲設施以及自有的物流車隊並為此感到自豪，其共同保證我們的燃氣零售業務及燃氣批發業務得到穩定的燃氣供應。

遍及業績記錄期間，燃氣零售業務為我們的核心業務，於各年度內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8.0%、54.2%、48.0%及44.0%。自2016年起，我們的燃氣批發業務越發重要，分別佔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約21.6%、45.5%、51.8%及55.6%。燃氣批發業務的上升比例是由於我們在推動於燃氣批發業務銷售付出努力的同時，於燃氣零售業務上保持我們的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於2022年，廣東省在液化石油氣工業消耗量達約6,870.7千噸，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2%，透過於2022年在廣東省佔液化石油氣消耗總量約53.6%，遠超於民用成為最大的液化石油氣應用場景。同時，預期廣東省住宅分部有穩定增長，住宅液化石油氣分部的消耗量從2018年的4,369.6千噸達到2022年的約5,631.6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5%。

為從廣東省工業及住宅液化石油氣市場的可持續增長到業務機遇，我們透過共同控制實體江門新江煤氣營運兩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及以批發性質向其他液化石油氣燃料營運商供應液化石油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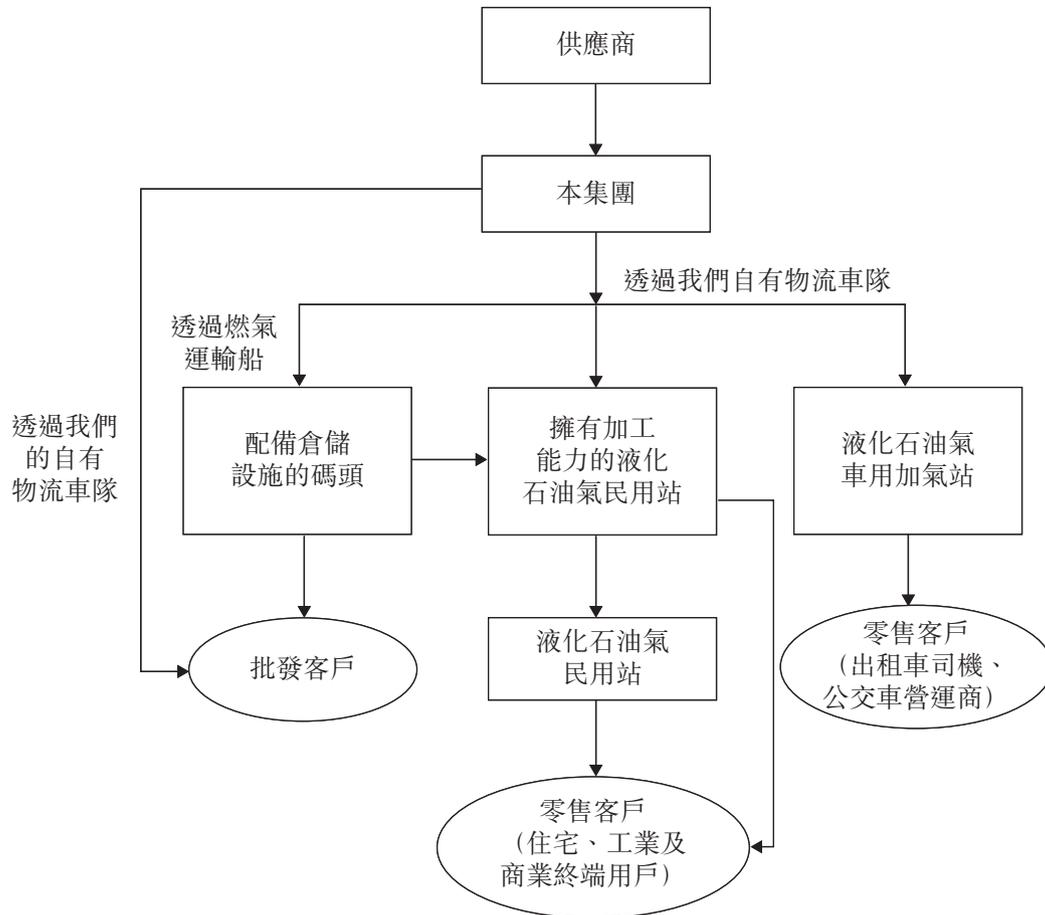
展望未來，我們擬進一步滲透廣東省液化石油氣批發市場，以達到下列業務目的：

- 鑒於工業及住宅液化石油氣市場的可持續增長，從我們液化石油氣銷售的批發客戶的增長中獲益；
- 為我們潛在的垂直擴充而與廣東省不同的民用站營運商建立關係及網絡，接觸更多終端客戶及進一步為本集團鋪設堅實的基礎，以進一步於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市場擴展；及
- 進一步強化與我們的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作為我們進一步增加購買量的結果，以至我們能繼續以具有競爭力的條款與我們的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邁向未來。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液化石油氣業務模式



我們的液化石油氣業務模式的主要流程包括以下：

- **上游採購**

上游供應商包括具備自有碼頭及氣庫的大型液化石油氣民用燃氣供應商(主要從海外進口液化石油氣)及國內石化煉廠。前者指於中國國內擁有至少50,000噸液化石油氣碼頭及倉儲設施的供應商。我們依賴該等供應商從海外採購液化石油氣，並使用燃氣運輸船將液化石油氣運送至於廣東省江門市的集成碼頭及倉儲設施，新江煤氣站亦位於該地。國內石化煉廠主要指大型國有企業及／或其附屬公司。

- **中介物流**

液化石油氣配送環節有兩種模式，其一為通過我們自有物流車隊使用汽車運送液化石油氣，其二為通過液化石油氣專用燃氣運輸船。我們依賴我們的自有物

業 務

流車隊將液化石油氣從供應商運送至批發客戶及液化石油氣站。我們亦依賴燃氣運輸船將液化石油氣從供應商運送至集成碼頭及儲存設施。由於燃氣運輸船容許運輸距離，第二種方式讓我們可從遠離我們在中國所有沿岸地區的供應商取貨。

通過上述兩種運輸模式，我們可以從不同區域的更大範圍上游供應商中作出選擇，並增強我們的議價能力，乃由於我們於選擇供應商時不受距離所限。

• 下游組合

我們的下游組合主要包括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及液化石油氣民用站，而我們的客戶包括零售及批發客戶。

零售客戶：

(1) 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

我們購買的液化石油氣儲存於供應商的燃氣儲存設施中。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租用供應商位於廣東省東莞市及南沙區的倉儲設施。倉儲設施將為槽車充裝液化石油氣，槽車充裝液化石油氣後，通過我們的自有車隊運送至我們的6個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液化石油氣其後通過加氣機銷售給巴士營運商及計程車司機。

(2) 液化石油氣民用站

我們擁有兩個具加氣站能力的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即新江煤氣站及贛州站。液化石油氣使用管道傳輸至新江煤氣站，而我們的物流車隊將液化石油氣運送至贛州站。我們於該兩個站將液化石油氣處理及充裝進鋼瓶，隨後送至我們所有液化石油氣民用站以進一步銷售液化石油氣鋼瓶予住宅、工業及商業終端用戶。

批發客戶：

我們在液化石油氣氣庫將液化石油氣充裝進槽車後，使用自有物流車隊直接運送至批發客戶。倘液化石油氣儲存於我們供應商的儲存設施中，則我們可通過我們物流車隊將液化石油氣運送至批發客戶，或批發客戶將安排其自有物流服務。我們的批發客戶主要為其他液化石油氣燃料供應商（例如液化石油氣民用站營運商）。根據我們的批發客戶，彼等將轉而將液化石油氣出售予如餐廳及其他車輛及住宅終端用戶等個人及企業終端用戶，而本集團並不負責監督及／或監察後續銷售。

業 務

我們的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及液化石油氣民用站

以下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液化石油氣加氣站詳情概要：

加氣站	成立年份	加氣站類型	所有權結構	地點	儲存設施	設備	已安裝的加氣機數量
1. 黃村加氣站	2006年	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	自有	廣州市天河區黃村一 — 公交車運營商的 維護區內	約16噸 地下儲罐	1個壓縮器、 2個加氣煙泵	2台四槍 加氣機及 2台六槍 加氣機
2. 滘口加氣站	2007年	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	自有	廣州市荔灣區芳村 大道西533號	約16噸 地下儲罐	1個壓縮器、 2個加氣煙泵	4台六槍 加氣機
3. 太和加氣站	2009年	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	自有	廣州市白雲區廣從 公路及萬屋路 1號附近	約16噸 地下儲罐	1個壓縮器、 2個加氣煙泵	2台六槍 加氣機
4. 金盤嶺加氣站	2009年	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	自有	廣州市白雲區太和鎮 — 在金盤嶺駕駛 培訓中心內	約16噸 地下儲罐	1個壓縮器、 2個加氣煙泵	4台六槍 加氣機
5. 大學城加氣站	2009年	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	自有	廣州市番禺區大學城 中環西路300號	約16噸 地下儲罐	1個壓縮器、 2個加氣煙泵	2台六槍 加氣機
6. 石榴崗加氣站	2013年	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	自有	廣州市海珠區 石榴崗路南台涌 公共汽車站對面	約16噸 地下儲罐	1個壓縮器、 2個加氣煙泵	2台六槍 加氣機
7. 新江煤氣加氣站	1988年	具有加氣能力及銷售功能的 液化石油氣 民用站	共同擁有	江門市新會區古井鎮 官沖村牛牯嶺	約1,660噸 儲罐 ⁽¹⁾	3個壓縮器、 2個加氣煙泵、 6個加氣秤	不適用
8. 古井加氣站	2015年	僅具有銷售功能的 液化石油氣 民用站	共同擁有	江門市新會區古井鎮 竹喬龍喬林村3號	不適用，猶如 僅有銷售液化 石油氣瓶的 銷售功能	不適用	不適用
9. 贛州加氣站	2000年	具有加氣能力及銷售功能的 液化石油氣 民用站	自有	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 水南鎮嶺頭13號	約382噸儲罐 ⁽²⁾	2個壓縮器、 2個加氣煙泵、 4個加氣秤	不適用

附註：

1. 新江煤氣站也包括液化石油氣碼頭和倉儲設施。
2. 贛州氣站也包括液化石油氣倉儲設施。

業 務



我們的金盤嶺加氣站

有關我們液化石油氣銷售的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我們的產品 — 我們的自有業務及共同擁有業務」一段。有關我們液化石油氣加氣站的營運流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運作流程 — 液化石油氣」一段。

我們自有液化石油氣加氣站的平均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分別為約3個月及21個月及本集團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到收支平衡及投資回報期。

液化石油氣的倉儲

我們透過共同控制實體江門新江煤氣及於我們的贛州加氣站擁有液化石油氣倉儲設施。我們的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內亦有少量液化石油氣倉儲。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已分別租用於我們供應商(例如東莞市九豐能源有限公司及廣州華凱石油燃氣有限公司)的液化石油氣倉儲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有倉儲設施總倉儲容量約為2,138噸液化石油氣，而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我們供應商倉儲設施的月均倉儲容量約為8,002噸。

業 務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自有及租賃液化石油氣倉儲設施詳情載列如下：

	倉儲設施	地點	擁有權類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倉儲容量 (噸)	主要供應
1	新江煤氣站	江門市新會區古井鎮 官沖村牛牯嶺	自有，透過共同 控制實體 江門新江煤氣	1,660	江門市民用站
2	贛州加氣站	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 水南鎮嶺頭13號	自有	382	贛州市民用站
3	液化石油氣車 用加氣站	見上文	自有	96	廣東省廣州市6個 車用加氣站
4	供應商	廣東省東莞市及南沙區	租賃	<u>8,002⁽¹⁾</u>	
			總計	<u>10,140</u>	

附註：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我們供應商的設施倉儲容量乃基於我們與相應供應商購買液化石油氣的月均倉儲容量，約為8,000噸或8,002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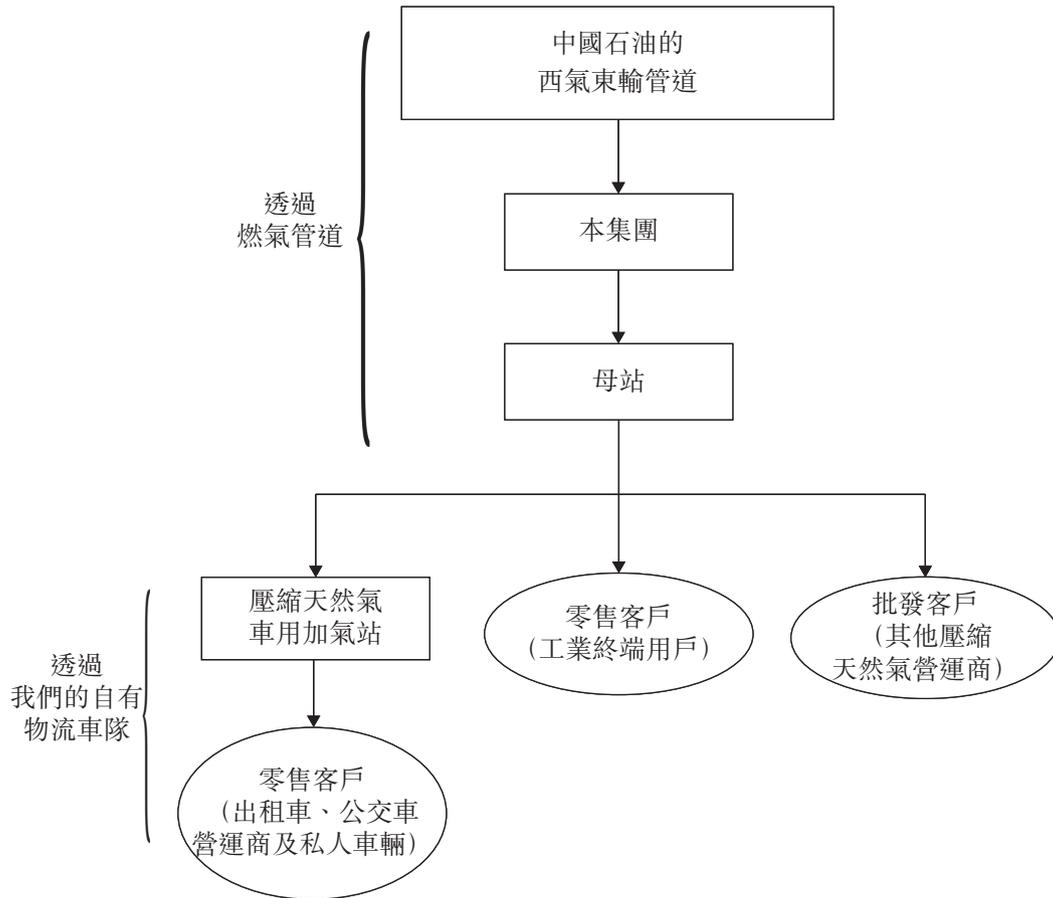
倘我們使用於我們供應商的倉儲設施，除材料成本外，我們須向供應商支付額外每噸費用，主要用於倉儲設施、行政及管理費以及裝載及卸載費用。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就使用我們供應商的倉儲設施產生額外費用分別人民幣3.2百萬元⁽¹⁾、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附註：

-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本集團於2015年9月25日收購廣東中油潔能石化有限公司，本集團只產生三個月的額外費用。

業 務

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業務模式



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業務模式的主要流程包括以下：

- **上游採購**

我們的上游供應商主要包括中國石油，利用西氣東輸管道供應予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母站。通過壓縮天然氣母站調整壓縮天然氣的壓力，並將其後充裝至天然氣管束車中。

- **中介物流**

物流主要通過我們自有物流車隊進行，配送至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地點及客戶地點。我們的部分批發客戶亦為其自有的物流安排籌劃。

業 務

為降低我們將壓縮天然氣運送至我們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的運輸成本，我們策略性地將我們其中一個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即新鄭子站)安置於我們其中一個壓縮天然氣母站毗鄰。該加氣站的營運流程大致上與我們其他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相同，惟壓縮天然氣供應來源與加氣站的運輸距離縮短。與需要我們物流車隊將壓縮天然氣從壓縮天然氣母站運送的其他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不同，該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從連接我們母站的管道取得壓縮天然氣。

就我們位於信陽市的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而言，除了從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母站採購壓縮天然氣外，由於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的位置離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母站相對較遠，故我們主要直接從其他壓縮天然氣供應商採購壓縮天然氣。

• 下游組合

我們的下游組合主要包括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而我們的客戶包括零售及批發客戶。

零售客戶：

(1) 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12個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而我們主要以自有物流車隊使用天然氣管束車將壓縮天然氣從壓縮天然氣母站運輸到車用加氣站，再通過加氣機銷售給零售客戶，例如出租車司機、公交車營運商及私人車輛司機。

(2) 其他工業終端用戶

壓縮天然氣於壓縮天然氣母站加工後，壓縮天然氣壓力下跌及可充裝至天然氣管束車。我們其後通過自有物流車隊或客戶安排的物流車隊，將壓縮天然氣運送至工業終端用戶(例如客戶所在的工廠)作工業用途。

批發客戶：

批發客戶主要指其他壓縮天然氣營運商。我們可能會運用我們自有物流車隊運送壓縮天然氣，或者我們的客戶將自行安排運送壓縮天然氣。

業 務

我們的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及壓縮天然氣母站

以下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壓縮天然氣母站詳情概要：

加氣站	成立年份	加氣站類型	所有權		儲存設施	處理		
			結構	地點		能力	設備	已安裝的加氣機數量
1. 鄭平路加氣站	2006年	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自有	鄭州市二七區大學路及南環道交界	2,200立方米	不適用	2個壓縮器	3台四槍加氣機
2. 通利加氣站	2006年	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自有	鄭州市中原區中原路及華山路交界	2,200立方米	不適用	2個壓縮器	1台四槍加氣機、 3台兩槍加氣機
3. 陳砦加氣站	2006年	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自有	鄭州市金水區文化路及國基路交界	2,200立方米	不適用	2個壓縮器	4台兩槍加氣機
4. 體育中心加氣站	2006年	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自有	鄭州市惠濟區長興路及三仝路交界	2,200立方米	不適用	2個壓縮器	4台兩槍加氣機
5. 經濟開發區加氣站	2006年	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自有	鄭州市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第四大街與經南三環路交界	2,200立方米	不適用	2個壓縮器	4台兩槍加氣機
6. 劉莊加氣站	2006年	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自有	鄭州市花園北路邵莊以北30米	1,200立方米	不適用	1個壓縮器	3台兩槍加氣機
7. 科學大道加氣站	2006年	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自有	鄭州市鄭州高新區科學大道與石楠路交界	2,200立方米	不適用	2個壓縮器	1台四槍加氣機、 1台兩槍加氣機
8. 農業東路加氣站	2010年	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自有	鄭州市鄭東新區農業東路與天瑞街交界	1,800立方米	不適用	1個壓縮器	3台兩槍加氣機
9. 新鄭子站及新鄭母站	2017年 2007年	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及母站	自有	新鄭市城東新區工業園	不適用，原因是這個站依賴西氣東輸管道	每日 200,000 立方米	3個壓縮器、 3個乾 燥機	2台單槍加氣機
10. 駐馬店母站	2007年	母站	共同擁有	駐馬店市駐馬店藍天工業園內	不適用，原因是這個站依賴西氣東輸管道	每日 150,000 立方米	3個壓縮器	2台單槍加氣機、 1台兩槍加氣機

業 務

加氣站	成立年份	加氣站類型	所有權		儲存設施	處理		已安裝的加氣機數量
			結構	地點		能力	設備	
11. 練江加氣站	2007年	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共同擁有	駐馬店市練江大道	1,800立方米	不適用	1個壓縮器	3台兩槍加氣機
12. 驛城加氣站	2007年	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共同擁有	駐馬店市驛城大道 與淮河大道交界的 東南面	1,800立方米	不適用	1個壓縮器	3台兩槍加氣機
13. 信陽加氣站	2008年	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共同擁有	信陽市信陽工業城 劉洼村	2,300立方米	不適用	1個壓縮器	3台兩槍加氣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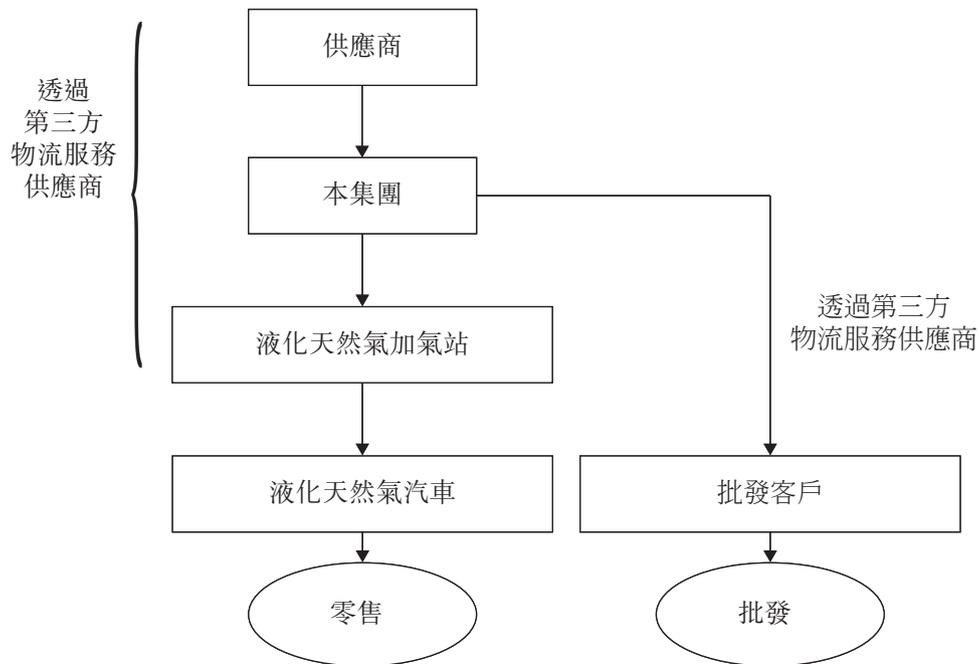
我們的科學大道加氣站

有關我們壓縮天然氣銷售的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我們的產品 — 我們的自有業務及共同擁有業務」。有關我們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營運流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運作流程 — 壓縮天然氣」一段。

我們自有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平均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分別為約8個月及43個月及本集團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到收支平衡及投資回報期。

業 務

我們的液化天然氣業務模式



我們的液化天然氣業務模式的主要流程包括以下：

- **上游採購**

我們的上游供應商包括大型液化天然氣碼頭公司。

- **中介物流**

由於我們並無裝有特殊低溫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及儲罐的車輛，我們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商將液化天然氣運送至我們的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及批發客戶。

- **下游組合**

我們的下游組合包括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而我們的客戶包括零售及批發客戶。

零售客戶：

- (1) 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液化天然氣從倉儲充裝進槽車後，由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送至我們的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液化天然氣其後通過加氣機銷售給公交車營運商、出租車司機及私人車輛司機。

業 務

批發客戶：

液化天然氣於充裝進槽車後，我們透過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直接將其運送至批發客戶，例如其他液化天然氣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的液化天然氣批發客戶將向本集團購買，主要由於彼等將在液化天然氣碼頭公司(為我們的供應商)的角度上被視為零售客戶，乃由於其購買量較本集團的購買量相對低，因此不大可能從液化天然氣碼頭公司或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液化天然氣。

我們的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以下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概要：



我們的荔新公路加氣站

加氣站類別：	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地點：	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上邵村荔新公路和新和南路交界
庫容：	約27噸液化天然氣立式儲罐
設備：	壓縮機1台、潛液泵2台
已安裝的加氣機數量：	4台單槍加氣機
建設時間：	2016年
所有權結構：	自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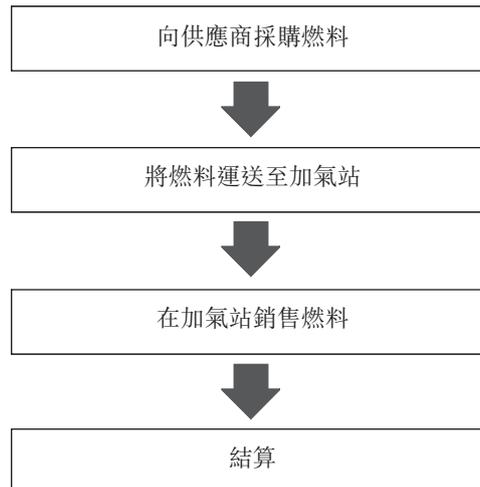
業 務

有關我們液化天然氣銷售的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我們的產品 — 我們的自有業務及共同擁有業務」一段。有關我們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的營運流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運作流程 — 液化天然氣」一段。

我們自有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分別為約18個月及83個月。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僅於2017年開始營運及雖然預期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相比於我們其他的加氣站需要更長的時間達至收支平衡及投資回報，我們的董事認為荔新公路附近地區預期將由政府發展及具有發展潛力。

運作流程

儘管我們所出售燃氣的成分及特性各不相同，我們液化石油氣、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經營較為相似。我們加氣站的經營涉及以下主要流程：(1)向供應商採購燃料；(2)將燃料運送至加氣站；(3)在加氣站銷售燃料及(4)結算。



以下載列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運作流程：

液化石油氣

1. 液化石油氣的採購

我們主要通過使用(i)我們的自有物流車隊及(ii)燃氣運輸船購買液化石油氣。

物流車隊：我們已與液化石油氣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例如東莞市九豐能源有限公司及廣州華凱石油燃氣有限公司(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就此租用其儲存設施)及屬於國內石化煉油廠的其他大型國有企業及／或其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 — 液化石油氣的倉儲」一段。我們每天委派專人與供應商確定當天的提貨計劃，並核對前一天的提貨情況。我們亦進行每月

業 務

檢查並核對上一個月與供應商的燃氣供應對賬單。供應商亦將定期提供其檢驗報告，說明(其中包括)其所供應的液化石油氣中丙烷及丁烷的比例、含水量、飽和蒸氣壓、含硫量以及銅腐蝕。

燃氣運輸船：藉著於廣東省江門市集成碼頭及儲存設施的優勢，我們能夠利用燃氣運輸船以海路採購液化石油氣。我們亦已與以燃氣運輸船運送的液化石油氣供應商建立良好穩定的業務關係，例如東莞市九豐能源有限公司、潮州市歐華能源有限公司。我們一般每週採購一船液化石油氣，每船約1,500噸。我們須於採購前預付款項。我們就每艘船舶聘請國內專業商檢機構對貨物的品質和數量進行商檢。

我們亦已與若干供應商簽訂供氣框架協議。有關我們與供應商的供氣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原材料及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我們透過共同控制實體江門新江煤氣營運位於廣東省江門市的液化石油氣碼頭(「江門碼頭」)。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江門新江煤氣的惟一液化石油氣供應商，而原本江門碼頭為本集團所使用，用作卸載及向江門新江煤氣免費供應液化石油氣。根據本集團及江門新江煤氣所協定的船運條款，所有在液化石油氣運抵前於江門新江煤氣倉儲設施的運輸及交付開支由本集團承擔。

為了向共同控制實體江門新江煤氣供應液化石油氣，於2014年11月，本集團與一名擁有及營運更大規模的碼頭(「大碼頭」)的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碼頭協議」)。大碼頭的位置接近江門碼頭並與其並排。該獨立第三方從事(其中包括)油類商品批發及倉儲及提供顧客卸貨服務的碼頭。自2014年中，該獨立第三方完成其有關其碼頭的擴展工程。我們的董事明白該獨立第三方以卸載燃油產品為其主要的業務焦點。根據港口危險貨物安全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令2017年第27號)，燃油產品及我們的燃氣產品不能同時卸載。根據上述規定第48條，危險貨物(如爆炸品、燃氣、易燃液體、容易自燃的物質)的碼頭營運商，營運地區應予劃分及不應容許不相干人士或船舶進入卸載地區。此外，本集團使用大碼頭有所限制，倘當大碼頭由主要以卸載燃油產品作其業務焦點的獨立第三方佔用時，本集團將不能安排船舶於大碼頭卸載燃氣產品。由於延伸大碼頭的擴充、位置鄰近江門碼頭及與其並排，大碼頭的營運影響本集團於江門碼頭的卸載活動。由於本集團將不會冒險產生船舶滯期費而超出船舶於泊位的停泊時間，於業績記錄期

業 務

間，我們須向獨立第三方查詢我們所有船務時間表，以避免同時卸載獨立第三方的燃油產品及本集團的燃氣產品之衝突，亦確保我們的船舶有足夠泊位停泊。該安排為本集團帶來繁重的行政障礙，乃由於我們可能需要重新安排交付時間表及／或與獨立第三方磋商。倘我們有更多由我們全資擁有的泊位，我們將能夠解決該沉重負擔。

根據碼頭協議，為了能提供臨時措施以減輕影響，已同意該獨立第三方將於大碼頭建設額外的液化石油氣管道，將江門碼頭與共同控制實體江門新江煤氣的液化石油氣倉儲設施之間的管道線接起來，以至本集團能於大碼頭卸載液化石油氣，而大碼頭可使用較大的船舶及把液化石油氣運送至江門新江煤氣的倉儲設施。根據碼頭協議，此安排有效期為4年，而我們將於碼頭協議屆滿前向該獨立第三方一次性支付合共人民幣20.0百萬元（「泊位使用費用」）。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向該獨立第三方支付泊位使用費用。於業績記錄期間，江門碼頭及大碼頭的能力分別為約1,000噸及10,000噸。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江門新江煤氣及獨立第三方已進行磋商，以解決上述問題，及於2018年8月，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已進一步達成協議，內容有關經考慮大碼頭對江門碼頭的持續影響後豁免泊位使用費用（「補充碼頭協議」）。為了於將來全面解決問題，獨立第三方及江門新江煤氣已於2018年6月成立合營公司。計劃中合營公司能按照主要根據船的大小及雙方的需要而協定的日程，透過合營公司管理江門碼頭及大碼頭的使用，使兩個碼頭更有效地營運。更重要是，合營公司的功能為鞏固大碼頭及江門碼頭的資源，以至合營公司於兩個碼頭上有營運權及配置權，以確保於雙方之間公平地分配碼頭設施的使用。鑒於江門新江煤氣的代表將成為合營公司的管理董事會的一員，我們相信能確保公平的分配。考慮到(i)本集團只在過往能夠於大碼頭租用泊位用以卸載；及(ii)上述的泊位限制為燃油產品及燃氣產品不能同時卸載，我們相信成立合營公司將有助本集團為液化石油氣船舶作出更順暢的停泊安排及因此提升泊位的使用率。連同如本文件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液化石油氣—(ii)進一步加強我們於廣東省的液化石油氣物流及倉儲能力」分節所述本集團有意收購更多泊位，我們預期此將有效解決現有泊位的磨擦，因為本集團將於全部泊位上有更多選擇、彈性及控制權。

業 務

根據合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獨立第三方於合營公司中擁有約74.4%股權及共同控制實體江門新江煤氣擁有約25.6%股權，其根據雙方已註冊資本的供款分配。江門新江煤氣的注資金額為人民幣17.22百萬元，將以資產注資方式撥付資金，指江門碼頭的供款。已註冊資本的供款比例亦決定了溢利／虧損份額的分配比例及應有股息的數目(如有)。組織章程細則亦指出合營公司董事會將包含五名董事，其中兩名為江門新江煤氣的代表，三名為獨立第三方的代表，各人任期為三年。獨立第三方的代表將首先擔任主席，而江門新江煤氣的代表將首先擔任副主席，各人任期亦為三年。股東的權利及責任亦載於組織章程細則。

儘管本集團已就使用大碼頭及江門碼頭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向共同控制實體江門新江煤氣的運送仍可能受影響，而根據合營企業的安排仍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預期需求。儘管合營企業的功能為(其中包括)確保公平分配碼頭的使用，概不保證江門新江煤氣的運送時間表將不會因惡劣天氣狀況及實際交通狀況(可能阻礙運送時間及過程)而與獨立第三方衝突。我們相信，倘發生該情況，合營企業會將優先權給予首先預約其調度方法的船舶，因此未必保證江門新江煤氣安排的船舶適時泊位。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擴充後，假設我們主要依賴透過大碼頭運送液化石油氣，我們估計大碼頭的使用率⁽¹⁾其後將超過140%。換言之實際上大碼頭無法滿足本集團的預期需求及擴充計劃。一旦我們收購新泊位，我們將能夠安排透過超過一艘較大型船舶同時運送及卸載液化石油氣，從而將降低我們的成本。

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提供5項短期計息貸款(包括四項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短期貸款及一項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短期貸款)予上述獨立第三方以不時用作其短期營運資金。該等短期貸款的年利率為13.8%。貸款協議亦規定於各自短期貸款到期日償還的本金以及於每個月的第五天或之前支付前一個月的應計利息。該等貸款於考慮以下各項後授予獨立第三方：(i)由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泊位使用而產生的長期業務關係而對獨立第三方的背景有所了解；(ii)收取的利息收入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iii)該等貸款均為短期，期限為7至90天。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授予該第三方的貸款並無違反中國的相關法律，原因是各項貸款均為企業之間為滿足其經營的一般資金需求而簽訂的短期貸款協

業 務

議。於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明確規定，滿足法人實體之間日常經營活動資金需求的貸款協議為有效的，惟其違反法律的強制性規定及行政法規，且其收取的年利率低於24.0%則除外。

附註：

1. 使用率按本集團安排的船舶卸載總時數除以大碼頭可供使用的泊位總時數計算，當中計及基於擴充計劃的預期需求，並假設本集團獲分配大碼頭可用時數的50%使用(等於3,600小時，即按小時計300天的一半，300天透過扣除估計颱風日、惡劣天氣日子及維護日的估計而計算)。有關我們的合營企業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運作流程—液化石油氣—1.液化石油氣的採購」。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短期貸款產生其他收入合共約人民幣1.9百萬元，而於2018年6月30日，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已獲悉數結清。我們的董事確認，碼頭協議及上述相關安排獨立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短期貸款。有關短期貸款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排列項的說明—其他收入」一節。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的碼頭協議及短期貸款外，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我們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於進行獨立第三方的信貸評估後，董事認為授予獨立第三方的短期貸款為低風險及較高回報投資。因此，我們的董事確認，倘條款及條件符合我們的信貸評估且本集團未來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本集團將繼續考慮向該獨立第三方授出新貸款，原因是此項活動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2. 液化石油氣的運輸

液化石油氣的運輸分為兩種方式，其一為通過我們自有物流車隊運輸液化石油氣，其二為通過液化石油氣專用燃氣運輸船。

物流車隊：我們的液化石油氣車輛主要結構為丙烷罐，每次可以裝載約24至25噸液化石油氣。車輛配置有專門的安全閥、快裝接頭、液壓閥門控制裝置及緊急截斷裝置。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4台專業液化石油氣拖車組及半掛車。

燃氣運輸船：液化石油氣專用燃氣運輸船有多種，載貨量各有不同。我們主要合作的是載貨重量約為1,000至1,500噸的船舶。

業 務

3. 液化石油氣的銷售

銷售流程分為零售及批發業務，其中：

零售分為兩種：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及液化石油氣民用站。

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向公交車及出租車提供液化石油氣。我們的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配置有1至2台壓縮機、2台加氣煙泵及2至4台六槍加氣機。每條加氣槍獨立運作，並連接每個加氣站的中央系統作結算用途。

我們擁有兩個具加氣能力的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即新江煤氣加氣站及贛州加氣站。液化石油氣利用管道運送至我們的新江煤氣加氣站，而我們的物流車隊將液化石油氣運送至贛州加氣站。我們將液化石油氣充裝至來自此兩個加氣站的5公斤、15公斤及50公斤三種規格的鋼瓶，並通過我們自有物流車隊將液化石油氣鋼瓶送至我們所有液化石油氣民用站以進一步銷售予住宅、工業或商業終端用戶。

批發業務指利用我們的物流車隊或客戶安排的物流車隊，將液化石油氣運送給客戶(其並非液化石油氣的最終客戶，例如其他液化石油氣營運商及供應商)的業務。

一般而言，我們並無與計程車司機等個人零售客戶訂立長期書面協議。然而，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公共交通公司及其他類型的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長期加氣服務及供氣協議。有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我們的客戶」一段。

4. 結算

我們為不同的客戶提供了不同的結算方式。就並無與我們簽訂長期書面協議的個人零售客戶而言，我們的個人零售客戶(例如計程車司機)獲供應液化石油氣後，將採用電子支付方式透過近端通訊系統、IC卡或現金支付。就與我們簽訂長期書面協議的零售客戶(例如公共交通公司)而言，我們根據與彼等達成的協議條款提供每月結算服務。我們保存記錄每宗交易的牌照、銷售量及銷售額的記錄簿。就我們的液化石油氣批發客戶而言，儘管我們要求客戶在交付貨物前為其預付款項，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通常提供一個月的信貸期，因為我們認為該等客戶與本集團有良好的業務關係。

業 務

壓縮天然氣

1. 壓縮天然氣的採購

我們已與中國石油及河南藍天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其亦最終從中國石油取得壓縮天然氣)訂立長期供氣協議，以向其採購壓縮天然氣。有關長期供氣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原材料及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透過利用通往我們壓縮天然氣母站的西氣東輸管道，壓縮天然氣母站可持續收集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的壓力通過壓縮天然氣母站獲調整後，將充裝至天然氣管束車中。我們密切監控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壓力，並定期要求供應商提供天然氣質量報告。我們每天委派專人與供應商確定當天的提貨計劃，並核對前一天的提貨情況。我們亦進行每月檢查及核對上一個月與供應商的燃氣供應對賬單。

2. 壓縮天然氣的運輸

我們一般通過天然氣管束車運輸壓縮天然氣。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5台專業壓縮天然氣拖車組及半掛車，主要用於將壓縮天然氣從壓縮天然氣母站運送至我們的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就將壓縮天然氣從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母站運送至其他客戶而言，倘我們有足夠能力或倘我們的客戶並無自行安排送貨，我們可利用自有物流車隊提供物流服務。我們的客戶亦可自行安排交付。

3. 壓縮天然氣的銷售

銷售流程分為零售及批發業務，其中：

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向公交車、出租車及私家車司機提供壓縮天然氣，主要代表我們的壓縮天然氣零售業務。我們的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配置有1至2台壓縮機、1至4台四槍加氣機及兩槍加氣機。每條加氣槍獨立運作，並連接每個加氣站的中央系統作結算用途。

批發業務指依靠我們自有物流車隊或客戶安排的物流車隊，將壓縮天然氣運送至會將之轉售其他方的客戶(例如其他壓縮天然氣營運商)的業務。

一般而言，我們並無與出租車司機及私家車司機等個人零售客戶訂立長期書面協議。然而，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公共交通公司及其他公司及工廠訂立

業 務

具法律約束力的長期加氣服務及供氣協議。有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我們的客戶」一段。

4. 結算

我們為不同的客戶提供了不同的結算方式。就並無與我們簽訂長期書面協議的個人零售客戶而言，我們的個人零售客戶(例如計程車司機及私家車用戶)獲供應壓縮天然氣後，將採用電子支付方式透過近端通訊系統、IC卡或現金支付。就與我們簽訂長期書面協議的零售客戶(例如公共交通公司)而言，我們根據與彼等達成的協議條款提供每月結算服務。就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批發客戶而言，我們通常要求彼等於交付貨物前為其預付款項。

液化天然氣

1. 液化天然氣的採購

我們已與東莞市九豐液化天然氣碼頭等擁有自有碼頭及倉儲的大型國有企業及大型民用燃氣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我們每月定期採購一定數量的液化天然氣，即每月約100噸。我們每天委派專人與供應商確定當天的提貨計劃，並核對上一日的提貨情況。我們亦進行每月檢查及核對上一個月與供應商的燃氣供應對賬單。

2. 液化天然氣的運輸

我們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商以液化天然氣運輸半掛車運送液化天然氣，每次運輸量約24.6噸液化天然氣。

3. 液化天然氣的銷售

銷售流程分為零售及批發業務，其中：

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向公交車、計程車及私家車司機提供液化天然氣。我們的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配置有4條單槍加氣機。每條加氣槍獨立運作，並連接每個加氣站的中央系統作結算用途。

批發業務指利用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液化天然氣運送至會將之轉售予其他方的客戶的業務。

業 務

一般而言，我們並無與計程車司機及私家車司機等個人零售客戶訂立長期書面協議。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一間工廠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長期加氣服務協議。有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我們的客戶」一段。

4. 結算

我們為不同的客戶提供了不同的結算方式。就並無與我們簽訂長期書面協議的個人零售客戶而言，我們的個人零售客戶(例如計程車司機及私家車用戶)獲供應液化天然氣後，將採用電子支付方式透過近端通訊系統、IC卡或現金支付。就我們的液化天然氣批發客戶而言，我們通常要求彼等於交付貨物前為其預付款項。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儲存在(i)車用加氣站的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儲氣罐；(ii)民用站的液化石油氣儲氣瓶；(iii)壓縮天然氣母站的壓縮天然氣；及(iv)廣東省江門市及江西省贛州市液化石油氣倉儲設施的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以及維護加氣站設施所需備件。我們不將該等儲存在供應商租用倉儲設施中的存貨視為我們的存貨，乃由於只要貨物仍然留在其倉儲設施中，風險則由供應商承擔。

我們的營運團隊負責審查其監管下各加氣站及批發營運的銷售表現，並根據過往銷售表現編製未來一周或一個月的銷售預測及燃料採購計劃。採購計劃草案隨後將交予高級管理層作審批。於批准採購計劃後，將會向我們的供應商下達相應採購訂單並安排物流(視情況而定)。由於我們大部分客戶為對燃氣需求及加氣模式相對穩定的公交司機，我們能夠估計各加氣站存貨何時將會耗盡及需交付新存貨。我們的營運團隊定期監控存貨水平及調整採購訂單以滿足各加氣站匯報的實際燃料需求。因此，我們的營運團隊可識別出若干加氣站偶爾出現的特別燃料需求並訂購額外燃料以滿足需求，且我們能夠維持較低的燃料存貨水平。

我們的營運部亦負責採購我們加氣站設施所需的備件。經諮詢我們的倉庫人員後，各加氣站的技術人員將根據存貨消耗情況就須補充的物資通知營運部。倘零件性質不合規格且技術要求較高，我們的技術人員可協助採購流程。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存貨的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6天、1.9天、1.7天及1.3天。

業 務

設施及其系統維護

我們視設施得到妥善維護及管理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我們制定了程序手冊及政策，以涵蓋我們的基礎設施及設施維護，例如加氣站的加氣機、壓縮機、氣瓶。根據設施的性質及類型，我們的員工須根據手冊所載程序定期檢查設施，並將結果妥為備存在登記冊內。舉例而言，根據我們的手冊及政策，我們的大部分設施將會每四小時接受一次安全檢查。至於管道及氣瓶等設施，除了安全檢查外，其每年進行一次檢查及每三至五年進行一次徹底全面檢查。只有具備所需資格的員工方可執行維護工作。

由於我們的部分零售銷售由資訊科技系統結算，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對我們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我們的零售銷售資訊科技系統主要用作結算功能，並包括(i)從預付賬戶扣除購買款項；及(ii)使用近端通訊的電子付款方式。後者由第三方電子支付服務供應商維護。我們的零售銷售資訊科技系統亦能夠調整所顯示的價格。

於業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年末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超過40名人員組成的團隊，負責我們設施的安全及維護。彼等擅長機械或低壓電力工程維護，負責(i)維護加氣站；(ii)部署安全監測系統；及(iii)提升安全標準的方法。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產品及服務質量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為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其質量乃我們服務質量的決定性因素。因此，我們主要向聲譽良好、能夠符合我們質量要求並通過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評核的供應商採購燃料。我們一般要求燃氣供應商對其產品進行產品測試或按要求向我們提供相關測試結果。我們的政策是在委聘任何供應商之前評估潛在供應商的聲譽、產品質量及產能。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覆核有關評估，而訂立任何正式採購協議前須獲負責高級管理人員批准。我們就與營運相關的設備存置一份認可供應商登記冊。此外，我們將就所收取的每批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進行例行檢查，並每月送交實驗室進行測試。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上述措施可保證所採購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質量。

就壓縮天然氣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燃氣乃通過西氣東輸管道直接供應，且中國石油將每日發出燃氣質量報告，壓縮天然氣的質量一直得到保證。

倘原材料有瑕疵，我們制定了一項政策要求質量控制人員辨別並分隔有瑕疵的原材料。在該等情況下，我們通常會將原材料退回予供應商。我們的董事確認，由於所有燃氣須於交付本集團前通過實驗室測試，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收到有缺陷的原材料，亦無將燃氣退還予供應商。

業 務

健康及工作安全控制

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母站、車用加氣站及民用站營運涉及提供服務固有的風險及危險，這或會引致財產或生產設施受損、環境破壞及人身傷害造成的潛在法律責任及業務中斷。有關我們營運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資產和經營受到加氣行業慣常的災害影響，我們未必有足夠保險覆蓋所有此類災害」一節。為盡量降低健康與安全風險及危害，我們已採取多項內部政策及預防措施，如成立安全管理團隊以向員工提供安全培訓、按照行業標準安裝滅火器及定期檢查加氣站的安全標準落實情況。

由於我們銷售的燃料易爆及易燃，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盡量減少事故及危險機率。至於我們的所有加氣站，我們已對一個特定區域進行隔離以用作儲存燃料，此處不允許出現其他易燃品。存儲區僅限相關員工進入，且彼等在進入該區域前須穿上防護衣並通過特定靜電消除器以消除其身體靜電。

我們非常重視員工安全。我們已發佈安全裝置指引，列明加氣站各位置所需及分配的安全裝置及設備，包括安全護目鏡及面罩。安全裝置及設備已妥善存放於易獲取位置。為了確保安全及順利操作，我們已為員工編製操作手冊，提供有關在卸載、氣化、儲存及加氣過程中各種機器操作的詳細分步指引。我們將每月進行人員培訓及每六個月進行一次評估，使彼等能夠了解安全技術知識、法規及標準。

除了盡力減少事故機率外，我們亦已採取各項措施為應對任何安全緊急情況作好準備。我們已發佈消防政策，規定不同規模的加氣站須配備的消防設備並說明該等設備的使用及維護情況。我們每月亦進行事故應急計劃演習及消防演習。我們的所有加氣站均配備消防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滅火器、消防毯及沙桶。我們的安全部門負責定期檢查，而我們的採購部門則負責採購及維護我們的消防設備。此外，我們為員工發佈安全應急政策，在我們加氣站的顯著位置列明疏散路線並展示疏散地圖。我們每季會為加氣站的所有管理層及員工舉行救援演練。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關於健康及安全的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且市政管轄區內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發生重大生產安全事故或涉及生產安全死亡事故的記錄。就特種設備而言，本集團在使用特種設備方面並無出現問題。我們未曾因嚴重違反有關健康及工作安全控制的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而被採取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措施。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重大營銷成本，乃由於我們在加氣站進行主要營銷活動，在該處的公共區域展示促銷海報。我們的加氣站經理負責收集客戶的資料及反饋意見，並就投訴提供解決方案。此外，在廣東省，我們鼓勵客戶加入客戶忠誠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出約超過6,000張會員卡。

客戶忠誠計劃

就我們的零售銷售而言，為提升客戶忠誠度，我們實施了客戶忠誠計劃。我提供兩種會員卡，一種純粹累積積分，另一種具備預付功能同時累積積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約超過6,000張會員卡。會員卡乃以車牌號碼及司機身份識別。我們的會員通常在加氣站購買燃料時獲取積分。該等積分可用作兌換贈品。申請具預付功能會員卡的人士可根據我們當時的推廣活動獲贈免費燃氣。

定價

我們的定價很大程度上受規管我們售價的政府政策是否存在所影響。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售價是否受政府政策影響的概要：

		住宅用途	商業及 工業用途	汽車用途
液化石油氣	廣東省		2015年8月15日之前：政府指導價 2015年8月15日之後：市價	
	江西省贛州市	市價	不適用，因我們並不從事商業及工業用途銷售	不適用，因我們並不從事汽車用途銷售
壓縮天然氣	河南省	不適用，因我們並不從事向住宅終端用戶銷售	市價	鄭州市：鄭州市公用業協會提供建議售價； 信陽市及駐馬店市：市價
液化天然氣	廣東省廣州市	不適用，因我們並不從事向住宅終端用戶銷售	市價	市價

於業績記錄期間，鄭州市公用業協會已三次調整價格，由2015年12月的人民幣3.66元/立方米調整至2017年11月的人民幣4.08元/立方米，再調整至2018年4月的人民幣3.80元/立方米。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協會並無對壓縮天然氣銷售定價控制的權力，因此其定價僅為對其協會內成員的建議售價。

業 務

有關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售價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排列項的說明 — 收益 — 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一節。

我們有標準程序供僱員遵循，以監控市場價格及制訂售價。就我們的液化石油氣產品而言，我們於不同地區均設有一名指定人員，負責向我們的批發客戶通報我們的價格。我們的工作人員將估算每日需求，並整合煉油廠上市價及我們的競爭對手的價格，以及向價格制訂小組匯報。銷售經理之後將根據匯報和估計需求，經區域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提供每日市場價格。我們的零售價格將於內部批准後反映在我們的加氣站中。對於我們的壓縮天然氣產品而言，我們的批發價及零售價均由我們的營運部門釐定，該部門必須獲總經理批准。批發及零售價均考慮電力成本、勞動成本及運輸成本或天然氣管道成本以及需求。

一般而言，除遵守地方機構的建議售價(如適用)及地方定價部門可能生效及規定的任何定價法規(如適用)外，我們考慮到以下因素而調整及設定售價：(i)燃料的採購成本(包括運輸成本)；(ii)我們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及(iii)客戶選擇的付款方式。一般而言，當燃料的採購價上漲時，燃料售價亦會上漲，從而將負擔轉嫁予最終客戶。另一方面，當燃料的購買價格下降時，我們可相應調整售價。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會成功。有關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毛利率及毛利日後可能波動，乃由於我們的燃氣產品(包括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購買價及售價對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敏感」一節。因此，價格普遍會隨之而上調或下調，而不會違反當時可能生效的定價法規(如適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政府對燃氣產品零售與批發性質的控制程度及範圍並無差異。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定價符合已生效的定價法規(惟以適用者為限)。對於定價並非由政府規管的產品而言，我們通常按市價使用成本加成基準對產品定價。有關我們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排列項的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季節性

我們天然氣產品的需求受季節性所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在每年的第一季度錄得相對較低的銷量，乃由於農曆新年假期所致，公共交通運營商於該期間可能不會運營。我們在第二及第三季度的銷量較高，乃由於一般而言車輛使用空調的需求較高所致。隨著使用空調的需求減少，我們的銷量在第四季度將輕微下跌。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零售客戶主要包括向我們經營的加氣站購買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公共交通車輛(如計程車、巴士)營運商及私家車用戶。我們的批發客戶主要包括其他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運營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合共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總收益約33.4%、41.1%、46.4%及47.4%。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7.7%、14.4%、16.7%及17.9%。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業績記錄期間，除共同控制實體江門新江煤氣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事向鄭州公共交通及廣州嘉和興發展(即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銷售。有關銷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關連人士 (是/否)	採購類型	與本集團	銷售額 (不包括稅項)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益 百分比 (%)
				的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1	鄭州公共交通	是 ⁽³⁾	壓縮天然氣	13	116,951	17.7
2	廣州市第三公共汽車公司	否	液化石油氣	9	31,579	4.8
3	客戶A ⁽¹⁾	否	液化石油氣	11	27,304	4.1
4	江門新江煤氣 ⁽²⁾	否	液化石油氣	3	25,824	3.9
5	廣州嘉和興發展	是 ⁽⁴⁾	液化石油氣	4	19,316	2.9
				小計	220,974	33.4
				總計	662,428	100

附註：

1. 客戶A為廣東省廣州市的公交車營運商。
2. 江門新江煤氣為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之一，本集團於其50%股權擁有權益。

業 務

3. 由於鄭州公共交通持有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鄭州中油燃氣38%的註冊資本，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4. 由於廣州嘉和興發展持有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廣州嘉和興49%的註冊資本，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 的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銷售額 (不包括稅項)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益 百分比 (%)
		(是/否)	採購類型			
1	江門新江煤氣 ⁽¹⁾	否	液化石油氣	3	126,317	14.4
2	鄭州公共交通	是 ⁽³⁾	壓縮天然氣	13	113,711	12.9
3	廣州嘉和興發展	是 ⁽⁴⁾	液化石油氣	4	45,318	5.2
4	客戶B ⁽²⁾	否	液化石油氣	3	45,130	5.1
5	廣州市第三公共汽車公司	否	液化石油氣	9	30,975	3.5
				小計	<u>361,451</u>	<u>41.1</u>
				總計	<u>878,373</u>	<u>100</u>

附註：

1. 江門新江煤氣為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之一，本集團於其50%股權擁有權益。
2. 客戶B為從事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等燃料買賣的公司。
3. 由於鄭州公共交通持有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鄭州中油燃氣38%的註冊資本，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4. 由於廣州嘉和興發展持有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廣州嘉和興49%的註冊資本，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 的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銷售額 (不包括稅項)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益 百分比 (%)
		(是/否)	採購類型			
1	江門新江煤氣 ⁽¹⁾	否	液化石油氣	3	183,346	16.7
2	鄭州公共交通	是 ⁽³⁾	壓縮天然氣	13	122,864	11.2
3	客戶C ⁽²⁾	否	液化石油氣	1	75,609	6.9
4	廣州嘉和興發展	是 ⁽⁴⁾	液化石油氣	4	66,455	6.1
5	廣州金灣燃氣有限公司	否	液化石油氣	2	60,130	5.5
				小計	<u>508,404</u>	<u>46.4</u>
				總計	<u>1,095,339</u>	<u>100</u>

附註：

1. 江門新江煤氣為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之一，本集團於其50%股權擁有權益。
2. 客戶C為從事液化石油氣及其他液化燃氣等燃料銷售的公司。
3. 由於鄭州公共交通持有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鄭州中油燃氣38%的註冊資本，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4. 由於廣州嘉和興發展持有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廣州嘉和興49%的註冊資本，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業 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名稱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	銷售額 (不包括稅項)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益 百分比 (%)
		(是/否)	採購類型	的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1	江門新江煤氣 ⁽¹⁾	否	液化石油氣	3	99,653	17.9
2	鄭州公共交通	是 ⁽³⁾	壓縮天然氣	13	55,206	9.9
3	客戶C ⁽²⁾	否	液化石油氣	1	38,660	7.0
4	廣州嘉和興發展	是 ⁽⁴⁾	液化石油氣	4	36,911	6.6
5	廣州金灣燃氣有限公司	否	液化石油氣	2	33,458	6.0
				小計	<u>263,888</u>	<u>47.4</u>
				總計	<u>557,168</u>	<u>100</u>

附註：

1. 江門新江煤氣為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之一，本集團於其50%股權擁有權益。
2. 客戶C為從事液化石油氣及其他液化燃氣等燃料銷售的公司。
3. 由於鄭州公共交通持有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鄭州中油燃氣38%的註冊資本，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4. 由於廣州嘉和興發展持有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廣州嘉和興49%的註冊資本，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一般而言，我們不會與個人客戶(如計程車司機)訂立長期書面協議。然而，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公共交通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長期加氣服務協議。有關向公共交通公司提供液化石油氣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服務： 在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提供液化石油氣加氣服務

產品要求： 液化石油氣的質量應符合行業標準

年期： 2至2.5年

業 務

- 價格： 根據政府指引價格(如有)及市場需求而定。倘本集團作出任何價格調整，各方應簽署個別定價確認書。
- 採購額： 通常不設最低採購承諾。
- 付款： 本協議各方將於每個月底確認液化石油氣的總銷量。
- 待確認後，我們將發出發票，並須於介乎2個營業日至10個營業日期間付款。
- 終止： 各方有權於發出書面通知後10天內終止協議。

就壓縮天然氣而言，我們亦不會與我們的個別客戶(例如計程車司機)訂立長期書面協議。然而，我們於2005年1月與鄭州公共交通(為我們的客戶之一)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據此我們的附屬公司鄭州中油燃氣由訂約方成立，以就壓縮天然氣向公交車客戶提供較鄭州市壓縮天然氣現行市價折讓約每立方米人民幣0.32元的折扣。有關投資合作協議及與鄭州公共交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1.本集團供應壓縮天然氣」一節。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已與公共交通公司就液化天然氣訂立長期書面協議。除我們於簽署協議時須預付款項的付款條款外，其他條款與上述液化石油氣協議相若。根據協議，倘於指定賬戶內並無結餘的情況下，我們並不會向公共交通公司提供液化天然氣。

與我們訂立長期加氣服務協議(即超過一年)的公共交通公司(即廣州市第三公共汽車公司、客戶A及其他八間主要為於廣東省廣州市巴士營運商的公司)所貢獻的收益，於業績記錄期間分別佔我們收益約17.9%、13.3%、15.5%及13.4%。上述收益貢獻不包括來自鄭州公共交通(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收益，以更準確反映與我們訂立長期協議的獨立客戶對本集團收益貢獻的呈列。有關與鄭州公共交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1.本集團供應壓縮天然氣」一節。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上述長期加氣服務協議的情況。

業 務

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其他燃氣供應商、飲料製造公司、製藥公司及研發公司等其他類型公司就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長期及一年供氣協議。為供說明用途，協議的一般及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服務： 於各方協定的指定地點提供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產品要求： 協議內可能或未必會列明質量

年期： 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1年
液化天然氣：3年

價格： 液化石油氣：本集團每日將價格發送至訂約各方或在協議中列明，價格乃根據每日市價計算並加上每噸特定金額的費用。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每正常立方米的固定價格，未來可進行任何調整。

採購額： 就液化石油氣而言，可能介乎：

(a) 700噸／月至750噸／月，至少一輛汽車每日每輛汽車需要25噸；或

(b) 至少1,500至2,000噸／月。

就壓縮天然氣而言，可能介乎4,000至6,000立方米／月。

就液化天然氣而言，我們並不要求最低採購額，但我們要求客戶告知我們其每日需要的燃氣數量範圍。

預訂通知： 液化石油氣：通常並無規定固定天數。

壓縮天然氣：我們要求客戶提前3天提供壓縮天然氣的每周估量。

液化天然氣：我們要求客戶提供每月估量及提前3天確認數量。

付款： 付款條款各有不同，並按個別情況而定。

業 務

液化石油氣：本協議各方將確認每日液化石油氣的總銷量，而本集團要求於交付前預付款項。

就我們向廣州嘉和興發展的銷售而言，我們允許每年於緊接財政年度後的月份內結清費用。關於付款安排及與廣州嘉和興發展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2. 本集團批發液化石油氣」一節。

壓縮天然氣：於簽署協議後3天內應向本集團支付預付款項。當預付款項經全數扣除後，則每周付款。

液化天然氣：我們規定於交付液化天然氣前首先向本集團預付款項。款項會每月扣減，而客戶必須於指定賬戶維持若干水平的預付款項。

終止：終止條款各有不同，並按個別情況而定。

(a)倘訂約方拖欠付款；(b)倘訂約方連續兩個月未能達致我們的最低採購額；或(c)倘本集團發現訂約方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其他亦提供同類產品的公司，本集團有權終止協議。

與我們訂立長期供氣協議（即超過一年）的客戶（即廣州金灣燃氣有限公司、兩間製藥公司、一間藥品包裝公司、一間家居裝飾及房地產公司、一間建築公司、一間物流公司、一間紡織公司及兩間於河南省經營的燃氣供應商）所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收益約0.7%、3.8%、5.7%及6.9%。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上述長期批發服務協議的情況。

原材料及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業務因採購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以及維護設備所需備件而產生成本。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為我們業務的主要原材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97.4%、97.9%、98.6%及98.7%。雖然我們供應商供應的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乃主要從海外採購，但我們已於業績記錄期間以人民幣採購所有原材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天然氣的購買價受多項因素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液化石油氣行業—價格分析」及「行業概覽—中國天然氣行業—中國天然氣定價制度」章節。

業 務

我們的營運部負責收集及更新鄰近我們加氣站的天然氣供應商的資料，方法為進行市場研查及向該等供應商尋求報價。經比較後，就挑選供應商組成一個委員會及由該委員會挑選供應商，而我們的營運部人員將與選定供應商就定價等條款磋商。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與我們有多年業務關係的供應商採購天然氣。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燃氣零售業務及燃氣批發業務獲取供應商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43.0%、25.8%、38.2%及51.8%。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合共佔我們於同期銷售成本約81.0%、80.8%、76.4%及85.7%。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概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關連人士 (是/否)	採購類型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數	佔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額的百分比 (%)
1	廣東中油潔能石化 有限公司 ⁽¹⁾	否	液化石油氣	4	231,074	43.0
2	河南中油潔能永輝 天然氣有限公司 ⁽¹⁾	否	壓縮天然氣	3	82,543	15.4
3	廣州華凱石油燃氣 有限公司	否	液化石油氣	11	45,095	8.4
4	東莞市九豐 能源有限公司	否	液化石油氣	8	40,695	7.6
5	中石油天然氣銷售 東部分公司	否	壓縮天然氣	8	35,478	6.6
小計					434,885	81.0
總計					537,310	100

附註：

- 廣東中油潔能石化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25日前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並於2015年9月25日後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河南永輝為廣東石化的附屬公司。於2015年9月25日後，與該等公司的交易乃歸類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關連人士 (是/否)	採購類型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數	佔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額的百分比 (%)
1	東莞市九豐 能源有限公司	否	液化石油氣	8	168,785	25.8
2	廣州華凱石油燃氣 有限公司	否	液化石油氣	11	139,297	21.3
3	供應商A ⁽¹⁾	否	液化石油氣	2	80,477	12.3
4	潮州市歐華能源有限公司	否	液化石油氣	3	76,137	11.7
5	中石油天然氣銷售 東部分公司	否	壓縮天然氣	8	63,398	9.7
				小計	528,094	80.8
				總計	653,308	100

附註：

1. 供應商A為從事瀝青及其他石化材料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關連人士 (是/否)	採購類型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數	佔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額的百分比 (%)
1	東莞市九豐 能源有限公司	否	液化石油氣	8	335,692	38.2
2	潮州市歐華能源有限公司	否	液化石油氣	3	102,624	11.7
3	供應商A ⁽¹⁾	否	液化石油氣	2	97,832	11.1
4	廣州華凱石油燃氣 有限公司	否	液化石油氣	11	71,251	8.1
5	中石油天然氣銷售 東部分公司	否	壓縮天然氣	8	64,444	7.3
				小計	671,843	76.4
				總計	879,680	100

附註：

1. 供應商A為從事瀝青及其他石化材料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業 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名稱	關連人士 (是/否)	採購類型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數	佔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額的百分比 (%)
1	東莞市九豐 能源有限公司	否	液化石油氣	8	236,845	51.8
2	供應商A ⁽¹⁾	否	液化石油氣	2	51,394	11.2
3	潮州市歐華能源有限公司	否	液化石油氣	3	35,416	7.7
4	中海油能源發展珠海石化 銷售有限公司湛江 分公司	否	液化石油氣	4	35,221	7.7
5	中石油天然氣銷售 東部分公司	否	壓縮天然氣	8	33,100	7.2
				小計	391,976	85.7
				總計	457,412	100

附註：

1. 供應商A為從事瀝青及其他石化材料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業績記錄期間，除於相關時刻並非我們附屬公司的廣東石化及河南永輝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廣東石化及河南永輝股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集團架構變動」一節。

業 務

供應商集中度

值得注意的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約81.0%、80.8%、76.4%及85.7%，而來自同期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總額約43.0%、25.8%、38.2%及51.8%。

我們董事的觀點

儘管上述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數字顯示供應商集中(尤其是壓縮天然氣)，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供應商集中的風險可予以控制，並且基於以下理由不會影響本集團[編纂]的適合性：

(a) 行業格局及業務性質

由於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其控制大部分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及液化石油氣民用站營運的供應)的主導地位，向若干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確保原材料在數量和質量方面的一致乃屬常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主要購買液化石油氣的供應商為廣東省少有的同時出售國產液化石油氣及進口液化石油氣的主要上游液化石油氣供應商，且彼等佔廣東省上游液化石油氣供應約75%。我們的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通常向從海外進口的獨立液化石油氣供應商採購，而我們的液化石油氣民用站通常向於國內採購及從海外進口液化石油氣的獨立液化石油氣供應商採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液化石油氣的進出口比率一直保持高位，且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進口液化石油氣約為出口液化石油氣的15.8倍。廣東領先的液化石油氣進口商因此亦有助推動液化石油氣在許多應用範疇內的滲透，包括汽車、工業及住宅板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每年或每個期間向超過10個供應商採購，並合共向超過20名不同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業 務

(b) 從其他供應商採購及擴大供應商基礎的靈活性

本集團在供應商選擇方面保持靈活，因為我們通過共同控制實體江門新江煤氣擁有倉儲設施及碼頭，使我們能夠靈活掌握我們積累的存貨及我們對供應商的選擇。我們亦向供應商租賃儲存設施，以方便我們的大批採購。就液化石油氣而言，倘供應商停止向本集團供應，本集團可向其性質及規模相若的供應商訂購更多原材料，並將其儲存於我們的倉儲設施，以應付任何突發的供應不足。此外，我們的碼頭使我們能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即使彼等可能遠離我們的經營位置，因為此等船舶可以將液化石油氣運輸至很遠的地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由於液化石油氣採購可借助進口液化石油氣而進行，我們的碼頭對於我們選擇其他供應商的靈活性非常重要。由於我們有大批採購量，我們相信這可吸引願意與我們訂立長期協議的液化石油氣供應商，並有助我們於定價方面的議價能力。此外，我們的採購量使我們能夠以優質的價格及條款找到其他供應商而並無太大困難。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壓縮天然氣而言，天然氣資源主要集中在中國石油等國有能源公司，我們已憑著我們母站連接西氣東輸管道的優勢與彼等達成長期協議。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已經從中國石油獲得豐富及主要的壓縮天然氣來源，這亦意味著我們的採購價格非常具有競爭力，由於我們的採購來源乃主要來自中國石油。儘管中國石油僅擁有河南省西氣東輸管道的獨家經營權，惟仍有其他類似河南藍天的二級氣源供應商能夠向本集團供應壓縮天然氣。由於河南藍天為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之一，我們亦能夠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壓縮天然氣。我們認為，倘若本集團需要向此等二級氣源供應商採購，我們於大量購買時仍然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壓縮天然氣，而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此亦表示認同。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其價格如中國石油(有主要燃氣來源)及河南藍天(為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之一)般具競爭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多項研究方法，如與行業利益相關者及其他二級氣源供應商及車用燃氣供應商進行深入訪問，大多數確認他們願意向分銷及銷售網絡完善、品牌形象廣受認可及市場地位及競爭力經驗證的公司以具競爭性的價格大量地銷售壓縮天然氣。因此，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本集團仍能以具競爭性的價格向其他二級氣源供應商大量地採購壓縮天然氣。

於業績記錄期間，除本集團基於信陽車用加氣站的位置而為其向其他壓縮天然氣供應商為購買壓縮天然氣外，我們並無因供應問題向其他二級氣源供應商購買，乃由於中國石油及共同控制實體河南藍天的供應充足。倘我們無法透過中國

業 務

石油及河南藍天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相信我們可從更多二級氣源供應商購買相若數量的壓縮天然氣。就其他二級氣源供應商的定價而言，鑑於該等二級氣源供應商可合法在向我們的報價加上最多20%的若干緩衝額，我們無法保證其報價將如中國石油及河南藍天具競爭力。目前，河南藍天收取的價格與中國石油收取的價格相若，乃由於其燃氣價格與中國石油的一樣。

此外，儘管本集團致力維持與現有供應商之間的既定業務關係，我們亦認識到擴大供應商基礎以維持長期增長的重要性。我們的董事認為，倘市場上有可選的替代供應商可供應具可比市價及質素的產品，本集團於向替代供應商採購方面應不會有任何困難。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尋求適合的供應商，以擴大我們的供應商基礎，並配合本集團的擴展計劃。

(c) 我們已與中國石油訂立長期供應協議，中國石油是我們在河南省的最終獨家壓縮天然氣供應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天然氣屬中國的戰略資源，由少數國有企業控制。由於河南省具備內陸的地理位置，其上游天然氣供應主要來自中國石油獨家經營的西氣東輸管道。因此，我們採購壓縮天然氣依賴中國石油乃屬行業慣例。

儘管我們已就採購壓縮天然氣與河南藍天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長期協議，後者亦從中國石油採購壓縮天然氣。因此，中國石油是我們在河南省的最終獨家壓縮天然氣供應商。我們與中國石油簽訂長期供應協議，期限由2009年8月至2023年12月，據此將保證彼等長期向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母站供應壓縮天然氣。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有長期供應協議，儘管我們依賴中國石油，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採購將保持穩定，且概無不可預見的因素影響我們與中國石油的業務。本集團亦將致力維持與中國石油已建立的業務關係，而倘有採購壓縮天然氣的替代來源，本集團將積極考慮以擴大我們的壓縮天然氣供應商基礎(倘按可比市價及質素獲供應壓縮天然氣)。

業 務

為保證我們經營所需燃料的穩定充足供應，我們通常會與供應商訂立供氣框架協議，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這屬於行業常規。該等框架協議一般載有定價機制、採購、交貨及付款安排，而我們須根據大部分供氣框架協議提前通知供應商有關我們對燃料的預計需求，這有助供應商分配充足燃料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一般協議的主要方面載列如下：

- 產品： 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
- 產品要求： 中國的國家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標準，經供應商編製的質量報告證明
- 年期： 1年
- 價格： 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單價一般乃參考採購日期的市價釐定，並須根據任何相關政府定價政策(如有)予以調整。
- 交付： 當液化石油氣儲存於供應商的倉庫時，我們的物流車隊負責於指定地點提取液化石油氣。
- 當海運液化石油氣時，供應商負責在我們位於江門市的碼頭或各方協定的指定碼頭卸載液化石油氣。
- 供應商將液化天然氣送至指定地點。
- 測量： 按照雙方協定的測量工具記錄採購數量。
- 預訂： 我們通常須提前通知供應商有關每月估計燃料需求量或在協議中協定每月燃料數量。
- 採購額： 液化石油氣通常設有最低採購額。
- 液化天然氣通常並無最低採購額。
- 付款： 我們須預付所訂購的估計燃料數量。
- 終止： 違反任何一方的訂約責任之時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框架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概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上述長期供氣框架協議的情況，而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自最低購買量購買的液化石油氣並無重大短缺。

業 務

我們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河南永輝已與中國石油訂立天然氣供應協議，以確保壓縮天然氣能夠穩定運輸至我們位於新鄭市的壓縮天然氣母站。天然氣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產品： 壓縮天然氣
- 產品要求： 中國的國家天然氣標準，每季發出測試報告
- 年期： 2009年8月18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各方可於協議屆滿前磋商延期12至24個月。
- 價格： 天然氣的單價乃經考慮政府定價政策後以公式釐定。
- 運輸成本乃以政府定價政策釐定。
- 採購額： 於2009年至2011年：每年5百萬立方米，但可根據雙方不時共同協定而改變。
- 自2012年起：(i) 每年36.5百萬立方米；及(ii) 於2012年後各年的天然氣交付應由雙方釐定，每5年調整一次。倘雙方未能就指定採購額達成共識，則採用過往5年最後一年的指定採購額作為未來5年各年的指定採購額。

業 務

根據協議，倘我們於相關年度的實際採購量少於指定採購額（「最低採購量」）（即2009年至2011年每年4.5百萬立方米及自2012年起每年32.85百萬立方米）的90%，我們須就差額（即最低採購額減去該年度的實際數量（「採購差額」））承擔照付不議責任，而在該情況下，我們有權要求中國石油供應相等於該年度採購差額的天然氣量，惟須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i)我們已就該採購差額向中國石油作出付款；(ii)我們可要求中國石油於出現相關採購差額的年度後三年內任何一年供應該天然氣差額量，前提是該年度的實際採購量已達致相關最低採購量；及(iii)有關權利可於出現相關採購差額的年度後三年內由我們予以行使。倘我們的實際採購量超過相關年度的指定採購量，則中國石油根據協議毋須向我們供應超出指定採購量要求的額外燃氣（「過量」）。倘中國石油決定向我們供應過量，單價應為以上述「價格」所述公式所釐定價格的110%。

- 交付： 交付至中國石油在河南省新鄭市的輸變電站。
- 測量： 採購數量乃由中國石油負責輸氣的附屬公司所操作的測量工具記錄。
- 預訂： 我們須預先通知中國石油估計未來每年、每季、每月及每周的天然氣需求。
- 付款： 我們須就其後月份所預訂的估計天然氣數量作出每月100%預付款項。
- 終止： 發生任何終止事件之時，包括(i)違反任何一方的訂約責任；(ii)任何一方連續120日或累積180日未能供應或採購天然氣；(iii)任何一方破產；(iv)本集團於逾期30日後拖欠付款；及(v)撤銷營業執照等。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前並無重大採購差額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向中國石油的採購額造成影響。

業 務

於2007年9月，河南藍天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即我們的合營企業合作夥伴之一)與河南藍天(即共同控制實體之一)就向我們的駐馬店母站供應壓縮天然氣訂立一份長期協議。

- 產品要求： 中國的國家天然氣標準
- 年期： 首份協議訂明兩年的燃氣量，並每年進行重續。
- 價格： 天然氣的單價乃經考慮政府定價政策後以公式釐定。
- 運輸成本乃以政府定價政策釐定。
- 採購額： 過往，除非協議已列明，否則每年數額為固定並視乎中國石油決定供應的每年供應量。
- 自2013年起，採購額由雙方釐定，每5年調整一次。倘雙方未能就指定採購額達成共識，則採用過往5年最後一年的指定採購額作為未來5年各年的指定採購額。
- 交付： 交付至河南藍天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南省駐馬店市的變電站。
- 預付款： 我們須預付每周金額。
- 預訂： 我們須通知河南藍天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我們每日及每周的需求。

業 務

河南藍天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合營企業合作夥伴之一)亦於2007年7月與新鄭永輝天然氣有限公司就我們新鄭母站的天然氣採購訂立一項長期協議。訂約方其後於河南永輝在2013年9月成立後由新鄭永輝天然氣有限公司轉為河南永輝。與上述長期協議的主要區別載列如下：

年期： 自2008年3月(即新鄭永輝天然氣有限公司的業務營運日期)起直至2023年12月31日。

採購額： 過往，每年金額為固定並視乎中國石油決定供應的每年供應量。於2013年1月，經雙方協定後，每年供應量增加至13百萬立方米。

交付： 交付至河南藍天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南省新鄭市的變電站。

於業績記錄期間，就與中國石油訂立的天然氣協議而言，董事確認，我們已按照指定採購額進行採購，且並無觸發照付不議責任，而就與河南藍天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長期協議而言，我們一直能夠協定指定採購額，因此我們能夠按照指定採購額進行採購。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與中國石油及河南藍天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天然氣供應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上述長期天然氣供應協議的情況。

業 務

許可證、牌照及批文

燃氣供應行業在中國受到規管，且燃氣供應商須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必要許可證、牌照及批文。有關我們營運所需的許可證、牌照及批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下文「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已就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獲得相關中國機關發出的所有重大許可證、牌照及批文且維持其有效性。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許可證、牌照及批文的若干資料：

許可證/ 牌照/批文 類型	持有許可證/ 牌照/批文的 集團	發出機構	發出日期	有效期 ^(附註)	下次檢查日期
燃氣經營 許可證	廣州中油燃氣	廣州市城市管理 委員會	2017年5月11日	2017年5月11日至 2022年5月10日	不適用
	贛州中油	贛州市城鄉 建設局	2016年3月30日	2016年3月30日至 2019年3月29日	不適用
	廣州新能源	廣州市增城區 城市管理局	2017年11月23日	2017年3月23日至 2022年3月23日	不適用
	共同控制實體 江門新江煤氣、 古井加氣站	江門市新會區 城市綜合管 理局	2016年7月21日	2016年7月21日至 2021年7月21日	不適用
	鄭州中油燃氣、 經濟區加氣站、 鄭平路加氣站、 陳砦加氣站、 科學大道加 氣站、體育中心 加氣站、 通利加氣站、 劉莊加氣站	鄭州市城市管 理局	2014年3月19日	2014年3月19日至 2019年3月18日	不適用

業 務

許可證/ 牌照/批文 類型	持有許可證/ 牌照/批文的 集團	發出機構	發出日期	有效期 ^(附註)	下次檢查日期
	農業東路加氣站	鄭州市城市管理局	2015年3月25日	2015年3月25日至 2020年3月24日	不適用
	新鄭天然氣	鄭州市城市管理局	2014年4月17日	2014年4月17日至 2019年4月16日	不適用
	共同控制實體 河南藍天、 駐馬店母站、 驛城加氣站、 練江加氣站	河南省駐馬店市 住房和城鄉 建設局	2014年5月23日	2014年5月23日至 2019年5月22日	不適用
	信陽加氣站	河南省駐馬店市 住房和城鄉 建設局	2014年1月16日	2014年1月16日至 2019年1月15日	不適用
特種設備 使用登記證	石榴崗加氣站	廣州市質量技術 監督局	(1) 2013年10月16日	不適用	2019年4月3日
			(2) 2013年12月13日	不適用	2019年3月6日
	大學城加氣站	廣州市質量技術 監督局	(1) 2012年8月24日	不適用	2019年5月4日
			(2) 2013年11月19日	不適用	2019年5月24日
	金盤嶺加氣站	廣州市質量技術 監督局	(1) 2010年11月1日	不適用	2019年6月16日
			(2) 2017年8月18日	不適用	2019年6月14日
	太和加氣站	廣州市質量技術 監督局	(1) 2012年11月30日	不適用	2018年12月31日
			(2) 2016年4月28日	不適用	2018年12月22日

業 務

許可證/ 牌照/批文 類型	持有許可證/ 牌照/批文的 集團	發出機構	發出日期	有效期 ^(附註)	下次檢查日期
	滘口加氣站	廣州市質量技術 監督局	(1) 2010年11月1日	不適用	2019年5月25日
			(2) 2017年7月27日	不適用	2019年5月24日
	黃村加氣站	廣州市質量技術 監督局	(1) 2010年11月1日	不適用	2019年4月9日
			(2) 2017年7月27日	不適用	2019年3月6日
	荔新公路加氣站	廣州市增城區 市場和質量 技術監督局	2017年1月25日 <i>(附註1)</i>	不適用	2019年12月12日
	荔新公路加氣站	廣州市質量 技術監督局	2017年2月3日	不適用	2019年11月30日
	共同控制實體 江門新江煤氣	廣東省江門市 質量技術 監督局	(1) 2018年9月19日	不適用	不適用
			(2) 2007年3月5日	不適用	2020年10月
			(3) 2007年3月5日	不適用	2019年6月
	共同控制實體 江門新江煤氣	新會區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6年7月27日	不適用	不適用
	農業東路加氣站	鄭州市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6年8月5日	不適用	2018年4月9日 (正在檢查中)

附註1：三份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於同日發出。

業 務

許可證/ 牌照/批文 類型	持有許可證/ 牌照/批文的 集團	發出機構	發出日期	有效期 ^(附註)	下次檢查日期
	經濟區加氣站、 鄭平路加氣站	鄭州市質量技術 監督局	(1) 2015年12月23日	不適用	2018年12月7日 (正在進行年檢)
			(2) 2015年6月5日	不適用	2019年5月1日
	陳砦加氣站、 劉莊加氣站	鄭州市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5年6月5日	不適用	2019年5月4日
	科學大道加氣站	鄭州市質量技術 監督局	(1) 2015年6月5日	不適用	2019年5月17日
			(2) 2015年12月23日	不適用	2018年12月7日 (正在進行年檢)
	體育中心加氣站	鄭州市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5年6月5日	不適用	2019年5月5日
	通利加氣站	鄭州市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5年6月5日	不適用	2019年5月6日
	新鄭天然氣	新鄭市質量技術 監督局	(1) 2008年4月29日	不適用	2020年9月19日
			(2) 2008年9月17日	不適用	2020年9月19日
			(3) 2010年3月30日	不適用	2020年9月19日
			(4) 2008年11月10日	不適用	2018年9月21日 (正在進行許可證 重續)

業 務

許可證/ 牌照/批文 類型	持有許可證/ 牌照/批文的 集團	發出機構	發出日期	有效期 ^(附註)	下次檢查日期
	駐馬店母站	駐馬店市質量 技術監督局	(1)-(3) 2008年7月29日	不適用	2020年3月31日
			(4)-(7) 2008年8月1日	不適用	
			(8)-(9) 2008年8月13日	不適用	
			(10)-(13) 2015年12月14日	不適用	
	駐馬店母站	駐馬店市質量 技術監督局	2018年6月19日	不適用	2019年4月18日
	練江加氣站、 驛城加氣站	駐馬店市質量 技術監督局	2008年7月29日	不適用	2027年7月30日
	練江加氣站、 驛城加氣站	駐馬店市質量 技術監督局	2018年6月19日	不適用	2019年4月18日
	信陽加氣站	信陽市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3年7月10日	不適用	2020年4月
特種設備 使用 登記證 (氣瓶)	共同控制實體 江門新江煤氣	新會區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4年9月24日	不適用	不適用

業 務

許可證/ 牌照/批文 類型	持有許可證/ 牌照/批文的 集團	發出機構	發出日期	有效期 ^(附註)	下次檢查日期
移動式壓力 容器	新鄭天然氣	河南省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7年12月7日	2017年12月7日至 2022年5月14日	不適用
	駐馬店母站	駐馬店市質量 技術監督局	2017年6月12日	2017年6月12日至 2021年6月11日	不適用
氣瓶充裝 許可證	石榴崗加氣站	廣州市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7年10月19日	2017年10月19日至 2021年11月24日	不適用
	大學城加氣站	廣州市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6年7月29日	2016年7月29日至 2020年9月25日	不適用
	金盤嶺加氣站	廣州市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8年3月5日	2018年3月5日至 2022年3月4日	不適用
	太和加氣站	廣州市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7年7月26日	2017年7月26日至 2021年9月13日	不適用
	溜口加氣站	廣州市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6年11月2日	2016年11月2日至 2020年12月22日	不適用
黃村加氣站	廣州市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5年4月27日	2015年4月27日至 2019年5月29日	不適用	

業 務

許可證/ 牌照/批文 類型	持有許可證/ 牌照/批文的 集團	發出機構	發出日期	有效期 ^(附註)	下次檢查日期
	贛州中油	江西省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8年4月11日	2018年4月11日至 2022年4月10日	不適用
	荔新公路加氣站	廣州市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7年6月5日	2017年6月5日至 2021年6月5日	不適用
	共同控制實體 江門新江煤氣	廣東省江門市 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5年11月16日	2015年11月16日至 2019年11月22日	不適用
	農業東路加氣站	河南省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4年11月6日	2014年11月6日至 2018年11月5日 (正在進行許可證 重續 ^{附註(2)})	不適用
	經濟區加氣站	河南省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4年11月24日	2014年11月24日至 2018年11月21日 (正在進行許可證 重續 ^{附註(2)})	不適用
	鄭平路加氣站、 陳砦加氣站、 科學大道加氣 站、體育中心加 氣站、通利加氣 站、劉莊加氣站	河南省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4年11月24日	2014年11月24日至 2018年11月20日 (正在進行許可證 重續 ^{附註(2)})	不適用
	新鄭天然氣	河南省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7年9月25日	2017年9月25日至 2021年9月24日	不適用

業 務

許可證/ 牌照/批文 類型	持有許可證/ 牌照/批文的 集團	發出機構	發出日期	有效期 ^(附註)	下次檢查日期
	驛城加氣站、 練江加氣站	河南省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6年5月16日	2016年5月16日至 2020年9月24日	不適用
	信陽加氣站	河南省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8年5月23日	2018年5月23日至 2022年6月16日	不適用
移動式壓力 容器充裝 許可證	贛州中油	江西省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5年1月14日	2015年1月14日至 2019年1月18日	不適用
	新鄭天然氣	鄭州市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7年12月7日	2022年5月14日	不適用
	駐馬店母站	駐馬店市質量 技術監督局	2017年6月12日	2021年6月11日	不適用
道路運輸 經營 許可證	廣州物流	廣州市交通運輸 管理局	2018年6月26日	2018年6月26日至 2022年6月30日	不適用
	河南運輸	鄭州市交通運輸 管理局	2018年6月14日	2018年6月14日至 2022年6月13日	不適用
	珠海運輸	珠海市交通運輸 管理局	2016年12月30日	2016年12月30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不適用
	江西物流	贛州市交通運輸 管理局	2014年10月30日	2018年11月1日至 2022年10月31日	不適用

業 務

許可證/ 牌照/批文 類型	持有許可證/ 牌照/批文的 集團	發出機構	發出日期	有效期 ^(附註)	下次檢查日期
危險化學品 經營 許可證	濶口加氣站	廣州市安全生產 監督管理局	2017年6月9日	2017年6月9日至 2020年6月8日	不適用
	廣東石化	珠海市安全生產 監督管理局	2017年4月11日	2017年4月11日至 2020年4月10日	不適用
	華駿大道加氣站	駐馬店市安全 生產監督 管理局	2018年8月27日	2018年8月27日至 2021年8月26日	不適用
	練江加氣站	駐馬店市安全 生產監督管 理局	2016年1月7日	2016年1月7日至 2019年1月6日	不適用
港口經營 許可證	共同控制實體 江門新江煤氣	江門市交通 運輸局	2017年3月10日	2017年3月10日至 2020年3月10日	不適用
港口危險 貨物作業 附證	共同控制實體 江門新江煤氣	江門市新會區 交通運輸局	2017年3月10日	2017年3月10日至 2020年3月10日	不適用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有效期」一欄下標有「不適用」的項目指牌照並無到期日期，惟須每年接受檢查。
- (2) 我們的董事確認，重續相關許可證的相關材料已提交並被有關部門接收以進行重續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有權於過渡期間繼續營運，且不會被視為在無有效許可證下經營，乃由於(1)我們已在規定期限內向有關部門提交重續申請的所有必要文件；及(2)有關部門已接受我們的申請並正在考慮申請，有關申請須接受(其中包括)有關部門的內部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許可證獲得重續並無法律障礙，並預期將於2019年1月前獲得相關許可證。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現時及日後的業務營運均不會受到任何不利影響。

業 務

於2017年10月，鄭州中油燃氣收到由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惠濟分局發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書，內容有關其未有獲發《氣瓶充裝許可證》情況下，於並無辦理氣瓶充裝許可證的公共汽車換乘站向鄭州公共交通提供加氣服務。據董事所知，該違規乃由於鄭州公共交通要求於公共汽車換乘站附近向公共汽車提供若干便捷加氣服務所致。本集團已於2017年11月繳交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亦確認不再於未有獲發氣瓶充裝許可證情況下於該地區提供服務。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繳交罰款並對不當行為作出修正，該事件並無對本公司持續運作帶來任何不利影響。

僱員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有679名全職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共有680名僱員。下表載列於2018年6月30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高級管理層	29	28
行政	28	31
財務	26	23
安全及設備	42	41
人力資源	6	6
資訊科技	2	2
營運	548	548
總計	681	679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我們須與所聘用的個體勞動者訂立勞動合同。我們向僱員及員工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政府不時規定的地方最低工資標準。我們亦須於僱員的僱傭合約屆滿時向其支付遣散費，惟僱員自願終止合約或在僱主提供的條件與現有合約所訂明者相同或更為優越的情況下自願拒絕續訂合約的情況則除外。

此外，根據中國相關國家及地方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中國的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除本節下文「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

業 務

一段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我們已於業績記錄期間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地方法規的規定向該等社會保障基金作出出供款。

由於我們的業務涉及安全隱患，我們極其重視僱員培訓，以確保於我們壓縮天然氣母站及加氣站工作的每名僱員能掌握有關營運設備及安全政策的必要知識。技術人員(如車隊司機)須持有相關牌照。所有僱員均須參加人力資源部門安排的入職培訓。為了令僱員緊貼最新安全規定，我們定期為僱員安排內部培訓及評估。有關我們培訓及評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健康及工作安全控制」一段。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自相關政府機關或第三方接獲任何相關投訴、通知或指令。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將繼續維持與彼此的良好關係。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2項香港註冊商標及5項中國註冊商標。我們亦於廣東省、河南省及江西省註冊及註冊成立公司並以我們的標誌「」及商號「中油潔能」經營我們的業務。就我們於江門市的液化石油氣民用站而言，亦使用「」的標誌及新江煤氣商號。有關該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 — 我們的自有業務及共同擁有業務 — 我們透過共同控制實體經營的加氣站」一段。我們認為我們於上述地區取得成功乃部分由於我們客戶對我們的標誌「」及商號「中油潔能」的認可，而我們的持續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護及提升我們標誌及商號的價值的能力。倘我們無法繼續使用我們的商號，其將導致客戶流失及我們的品牌名稱弱化。再者，擁有相似商號或標誌的其他方亦可能提出潛在假冒侵權索償。有關使用本集團標誌及商號涉及的風險對本集團業務造成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標誌「」及商號「中油潔能」的市場認受性。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標誌「」及商號「中油潔能」，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業 務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的商標項下的業務類別載列如下：

商標	種類	註冊號碼	業務類別
 中油潔能 ⁽¹⁾ SINO GAS	7	6389852	內燃機燃料轉化器；汽車發動機活塞；內燃機點火器；內燃機火花塞；汽車發動機火花塞；汽車發動機點火線圈；壓縮器(機)；壓力調節器(機械部分)；油汽分離器
 中油潔能 SINO GAS	6	4685537	鋼管；金屬管；金屬管部件；壓縮氣或液化氣瓶；倉儲及運輸用金屬容器；壓縮氣瓶及水力氣壓閥；液態燃料用金屬容器
	9	4685536	儀器部件及儀器專用材料；集成電路；可編程控制器(電腦硬件)；測量儀器及設備；壓力顯示器；電子開關
	4	4685535	工業用蠟
	7	4685534	汽車發動機活塞；內燃機點火器；內燃機火花塞；內燃機燃料轉化器；汽車發動機火花塞；汽車引擎點火線圈；壓縮器(機)；壓力調節器(機械部分)；油汽分離器

附註：

1. 我們尚未申請將該商標註冊於加氣業務類別下。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商號「中油潔能」在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受到保護，即表示在上述地區(即廣東省、河南省及江西省)內，本集團可阻止競爭對手以「中油潔能」的商號經營加氣業務。根據《企業名稱登記管理規定》，一家企業僅可採用一個名稱，且不得於註冊部門所在司法權區內，與同一行業已註冊企業的名稱相同或類同。因此，於我們採用「中油潔能」商號的中國附屬公司所註冊部門所在司法權區內，於同一行業內經營的其他公司不得註冊及使用「中油潔能」作為其公司商號。然而，倘我們擴張至註冊成立地點以外的地區，且存在現有競爭對手以「中

業 務

油潔能」的商號經營加氣業務，我們可能無法依賴我們的商號。因此，倘本集團擴充至其他省份及該地有其他公司已按同一商號(即「中油潔能」)就加氣業務註冊，而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機關禁止本集團註冊同一商號，我們未必獲准以同一商號成立並運營附屬公司及／或加氣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擴充計劃規限於廣東省及河南省內多個城市，而我們目前無意將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或加氣站擴充至我們商號不受保障的其他省份。

就五項中國註冊商標而言，該等商標並非在我們經營的加氣業務的類別下註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中國商標局」)已拒絕將「 Sinogas 中油潔能」在加氣業務類別下註冊的申請。此外，我們已向中國商標局申請將我們的標誌「」註冊為加氣業務類別下的商標。然而，申請已被拒絕。中國商標局已拒絕將本集團商標(即「 Sinogas 中油潔能」)在加氣業務類別下註冊的申請，由於(i)除工業用蠟外，該被拒絕商標包含的其他業務類別，與中石油及其股東所註冊的商標(「已註冊商標」)項下業務類別一致，當中包含煤焦油、煤石腦油、重油、石油(原油或精煉油)、潤滑油、輕油、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氣體燃料、石油氣、汽車燃料、煤焦油、汽油及獲准使用同樣或類似功能用途的商品；及(ii)被拒絕商標的主要識別部分「中油」與已註冊商標當中包含「中油」一詞的主要識別部分一致。該兩項商標被認為用於相同或類同商品上，可能會使相關消費者造成困惑及誤解。因此，相關商標申請被拒絕。中國商標局已拒絕本集團的標誌(即「」)註冊，由於其與致慧已註冊商標類似，亦與獨立第三方為類同商品註冊的其他商標類似(「其他註冊商標」)。根據《商標法》第三章「商標註冊的審查和核准」相關條文，就申請註冊的商標而言，商標局將審閱及批准註冊或拒絕申請，並將不會作出公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理解，其註冊獲許可乃由於商標局認為上述註冊商標符合商標法的註冊規定。

本集團已於2018年7月就中國商標局否決我們申請註冊「」標誌申請複核及中國商標局已收到我們的申請。根據商標法相關條文，商標評審委員會將於收到複核申請日期起九個月內作出決定，該決定將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倘出現決定時間表將予延長的特殊情況，可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批准延長三個月。

業 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其他註冊商標於同一商標類別成功註冊，儘管彼此處於重疊業務分類(但並無納入加氣業務的業務分類)，而考慮到我們申請將標誌「」註冊為另一分類的商標，按有關基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標誌註冊的申請複核很大機會成功。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公司可選擇不將其標誌註冊為商標及就其營運使用其標誌以供識別。此外，我們標誌的目前用途(即就加氣業務)並無佔用其他註冊商標的相同貨品／服務，不大可能侵犯其他註冊商標。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可繼續使用我們的標誌「」而不將其註冊為商標，及因此儘管我們的註冊申請有待複核，我們仍可使用標誌。然而，由於標誌並無註冊為商標，標誌並不享有註冊商標的相同法律保障及地位。

本集團一直就我們的業務營運使用由我們的標誌及商號組成的「 Sinogas 中油潔能」(「組合」)。我們的商號已註冊，乃由於其組成我們於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名稱的一部分，並向中國政府註冊。儘管我們未能成功將組合註冊為商標，我們仍可使用組合，惟組合併無註冊商標的相同法律保障及地位。再者，本集團一直採納「中油潔能」及並無獨立分開使用「中油」，故董事相信，這使我們從其他方脫穎而出，並將不會對相關客戶造成混亂及誤導，及因此將不會構成假冒。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由於本集團一直採納本集團的商號「中油潔能」，而我們並無於我們的營運中將已註冊商標的主要識別部分「中油」分開獨立使用，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使用組合將不會構成假冒，乃由於我們結合使用「 Sinogas 中油潔能」將能夠使我們從市場上相關消費者分辨出來。

其他註冊商標早於2005年至2011年由相應申請人申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我們使用組合或其任何因素的法律訴訟及／或爭議。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組合或其任何因素並無假冒侵犯其他註冊商標及其他方註冊的標誌；(ii)展望將來，鑑於其他註冊商標並無包括加氣業務為業務分類，我們的組合或其任何因素並無假冒侵犯其他註冊商標及其他方註冊的標誌；及(iii)即使使用我們的組合或任何因素帶來法律訴訟及／或爭議，鑑於其他註冊商標並無包括加氣業務為業務分類，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獨立第三方就侵犯其知識產權成功向本集團索償的風險非常低，且我們可就我們的加氣業務合法使用組合。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按現行中國法律制度，拒絕本集團的商標申請等於其他公司亦無法於加氣業務類別下申請相同商標。此外，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的商號「中油潔能」已合法註冊並能繼續合法使用。如上文所進一步說明，本集團的商號於廣東省、河南省及江西省受保障。鑒於我們目前無意於廣東省、河南省及江

業 務

西省經營或基於我們的擴充計劃擴充至該等省份之外，我們相信，本集團商標在加氣業務類別下的申請被拒絕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微乎其微。因此，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使用「中油潔能」作為我們的商號及本集團的標誌概無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有關使用我們商標、商號及標誌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標誌「」及商號「中油潔能」的市場認受性。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標誌「」及商號「中油潔能」，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有關對我們業務及營運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針對我們提出的重大知識產權申索，亦無牽涉任何有關我們知識產權遭侵犯的糾紛。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知識產權被侵犯。

物業

我們就業務營運在中國佔用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該等物業主要包括我們用作(i)加氣站營運；(ii)壓縮天然氣母站營運；(iii)儲存及倉庫；(iv)宿舍；(v)碼頭；及(vi)辦公室的物業。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各物業的賬面值低於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按此基準，依賴上市規則第5.01A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規定的豁免，無須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物業估值報告。因此，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該規定要求就我們於土地或建築物的全部權益作出估值報告。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7幅位於中國贛州、江門、新鄭及信陽各市總面積約125,963.7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我們已取得所有該等7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該等土地上經營2個加氣站、1個壓縮天然氣母站及1個倉庫。

我們已取得6份房屋所有權證，乃一般用作配套樓宇，如辦公室、車棚及宿舍。該等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6,049.93平方米。

業 務

除本文件下文「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有關該等自有物業的中國相關法律，並已就上述土地及樓宇取得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且我們有權使用上述所有地塊及合法擁有我們所有樓宇。

租賃物業

加氣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13幅土地，主要用於建設及營運我們的加氣站。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租賃乃按照中國法律而作出，屬合法有效且對租賃協議的各訂約方具約束力。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租賃用作加氣站的物業地塊概況：

土地/ 物業地點	物業 類型	出租人	承租人	面積 (平方米)	租賃期限	年租金 (另有說明者除外) (人民幣元)
石榴崗 加氣站	土地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廣東銷售分公司	廣州中油燃氣	3,740	2017年11月20日至 2021年11月19日	3,000,000
大學城 加氣站	土地	廣州市光匯加油站有限公司	廣州中油燃氣	1,855.061	2012年7月6日至 2022年7月5日	首三年為每年 600,000，第4年至 第6年按第三年的 年租金增加5%、 第7年至第9年 按第6年的年租金 增加5%、第10年 按第9年的 年租金增加5%

業 務

土地/ 物業地點	物業 類型	出租人	承租人	面積 (平方米)	租賃期限	年租金 (另有說明者除外) (人民幣元)
金盤嶺 加氣站	土地	廣州市海總貿易 有限公司	廣州中油燃氣	5,000	2009年6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前為 每月75,000、第2年至 第4年為每年900,000、 第5年為每年945,000、 其餘年數則為 1,445,000
太和 加氣站	土地	Wu Yingge	廣州中油燃氣	3,500	2008年9月17日至 2028年9月16日	670,000 (第1年至 第3年)、703,500 (第4年至第6年)、 738,675 (第7年至 第9年)、775,609 (第10年至第12年)、 814,389 (第13年至 第15年)、855,108 (第16年至第18年)、 897,863 (第19年至 第20年)
滘口 加氣站	土地	廣州市交通站場建設 管理中心資產經營 管理處	廣州中油燃氣	6,271	2017年10月1日至 2019年9月30日	第一年為3,634,603.2 及第2年為3,816,333.6
黃村 加氣站	土地	廣州市公用公交站場 管理服務中心	廣州中油燃氣	2,284	2016年9月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第1年為1,009,984.8、 第2年為1,060,484.04 及最後9個月為 835,131.15

業 務

土地/ 物業地點	物業 類型	出租人	承租人	面積 (平方米)	租賃期限	年租金 (另有說明者除外) (人民幣元)
古井加氣站	土地	Deng Quanyi	共同控制實體 江門新江 煤氣	120	2015年8月1日至 2020年7月31日	首2年為27,600 及第3年至第5年 為30,000
芙蓉加氣站	土地	Ye Yaoxiong	廣州新能源	6,000	2013年11月6日至 2033年11月30日	1,224,000
荔新公路 加氣站	土地	廣州市錦洪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廣州新能源	8,000	2014年1月8日至 2029年1月7日	2016年至2018年為 1,632,000、2019年至 2021年為1,824,000、 2022年至2023年為 2,016,000、2024年至 2026年為2,304,000 及2027年至2028年為 2,592,000
永興加氣站	土地	廣州市白雲區城市 管理局	廣州新能源	800	2016年7月21日至 2035年12月15日	192,000
駐馬店母站	土地	河南藍天燃氣股份 有限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河南藍天	15,306	2007年5月16日至 2027年5月16日	275,000
練江加氣站	土地	河南藍天能源投資 有限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河南藍天	3,860	2007年5月16日至 2027年5月16日	100,000

業 務

土地/ 物業地點	物業 類型	出租人	承租人	面積 (平方米)	租賃期限	年租金 (另有說明者除外) (人民幣元)
驛城加氣站	土地	河南藍天集團 有限公司	河南燃氣	5,980	2007年5月16日至 2027年5月16日	125,000

租賃金盤嶺加氣站

金盤嶺加氣站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而中國人民解放軍廣東省軍區後勤部(「廣東軍區後勤部」)擁有土地使用權。除作為該土地的出租人及承租人外，根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獨立第三方與廣東軍區後勤部之間概無股權關係。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軍事委員會於2016年3月27日發佈的《關於軍隊和武警部隊全面停止有償服務活動的通知》(「通知」)，軍隊和武警部隊已正式開始全面停止有償服務活動。根據通知，中央軍事委員會計劃在三年內分多個階段逐步停止軍隊和武警部隊進行的全部有償服務活動。有關相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已就金盤嶺加氣站經營所在的土地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約。我們對土地的租賃及持續使用受中國政府停止軍隊及武警部隊進行有償服務活動的計劃所影響」一節。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無法繼續使用土地的風險較低，因(i)於2017年11月，獨立第三方已與廣東軍區後勤部訂立一項直至2029年的續租協議。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中國合同法相關條文及雙方達成協議後，該續租協議已由雙方簽署並蓋上印章及獨立第三方已支付按金，故該協議從此起生效，且不會因違反強制性法律條文及行政法規而失效及(ii)根據於2018年5月對廣東軍區後勤部進行的訪問，彼等已對本集團表示，加氣行業所使用的土地被視為由公眾所使用的民生活動及彼等並無收到其上級指示停止在該場地進行與民生相關活動有關的有償服務活動。由於該軍方政策的通知以及具體實施計劃是軍方內部制定的，並且廣東軍區後勤部在訪談中表明其並無實施和完成計劃的具體時間表，與民生有關的服務將個案處理，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省軍區後勤部並無收到任何關於中斷加氣行業有償服務的指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的搬遷風險較低。綜上所述，本集團並無搬遷我們的金盤嶺加氣站的具體計劃。

業 務

與鄭州公共交通合營投資經營加氣站

根據北京中油潔能、鄭州公共交通及中油恒燃石油燃氣有限公司（「中油恒燃」）訂立日期為2005年1月15日的合營協議（「該等合營協議」），成立鄭州中油燃氣，負責營運鄭州市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鄭州公共交通向鄭州中油燃氣授出8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用作加氣站，即我們現時經營的8個加氣站，即農業東路加氣站、經濟區加氣站、鄭平路加氣站、陳砦加氣站、科學大道加氣站、體育中心加氣站、通利氣站及劉莊氣站（統稱「合營加氣站」），從2005年1月15日起至2025年1月14日為期20年。鄭州中油燃氣有權獲授建立所有合營加氣站的土地的使用權，為期20年，年度特許費總額為人民幣11.4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向本集團授出土地使用權」一節。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合營加氣站授出的土地使用權概要：

土地的地點	地點類型	面積(平方米)	免費使用的期限
農業東路加氣站	土地	148	2005年1月15日至 2025年1月14日
經濟區加氣站	土地	638	2005年1月15日至 2025年1月14日
鄭平路加氣站	土地	553	2005年1月15日至 2025年1月14日
陳砦加氣站	土地	436	2005年1月15日至 2025年1月14日
科學大道加氣站	土地	418	2005年1月15日至 2025年1月14日
體育中心加氣站	土地	571	2005年1月15日至 2025年1月14日
通利加氣站	土地	607	2005年1月15日至 2025年1月14日
劉莊加氣站	土地	628	2005年1月15日至 2025年1月14日

業 務

辦公室及停車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3項物業作停車場用途，我們認為其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予我們的且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屬重大的物業概況：

土地/物業地點	物業類型	出租人	承租人	面積 (平方米)	租賃期限	年租金 (人民幣元)
廣州	停車場	廣州嘉和興發展	廣州物流	2,800	2017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2017年為90,000， 2018年為99,600及 2019年為108,000
廣州	停車場	Fan Zhiqiang	廣州新能源	750	2016年11月1日至 2019年10月31日	54,000
廣州	停車場	廣州市白雲區城市 管理局	廣州新能源	750	2016年7月21日至 2035年12月15日	54,000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東省的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的經營由當地業者主導，其中五大市場參與者均為地區獨立營運商，按2017年車用加氣站液化石油氣銷量計算，擁有約98.7%的市場份額。在廣東省的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中，按2017年的車用加氣站計算，五大液化石油氣公司佔整體市場約97.1%。就於2017年車用加氣站銷量及車用加氣站數量而言，本集團於廣東省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市場排名第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住宅用途的液化石油氣而言，廣東省的住宅液化石油氣分部頗為分散，有超過60至80名供應商向80至100個民用站的客戶提供液化石油氣。此外，廣東省的工業液化石油氣分部亦很分散，有超過100名供應商向企業客戶提供液化石油氣產品。

就河南省鄭州市的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而言，市場亦由地區獨立營運商主導，按2017年車用加氣站壓縮天然氣銷量計算，五大天然氣公司擁有約75.6%的市場份額。在河南省鄭州市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中，五大天然氣公司佔2017年整體市場約72.2%。就於2017年車用加氣站銷量及車用加氣站數量而言，本集團於河南省鄭州市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市場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一。

業 務

董事相信，豐富的項目經驗、與地方政府及上游供應商的良好關係以及本地品牌知名度對地區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供應商的成功至關重要。行業新進入者未必能夠向政府取得必要的認證，或向上游供應商取得穩定的燃氣供應。此外，由於本地車用燃氣終端用戶更青睞本地成熟的車用加氣站以確保安全及優質服務，故新設立的燃氣車用加氣站營運商在獲取市場份額方面可能面臨困難。

隨著環保意識的提升及政府持續推廣在交通方面使用天然氣，我們預期對天然氣加氣站的需求將會不斷增加。儘管預期電動車將加劇行業競爭，預期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汽車在短期內將不會與電動車直接競爭。根據弗若特沙利文報告，電動汽車的出現首先用於消耗傳統燃料類型如汽油及柴油的汽車的替換計劃。例如，於2017年末，廣東省電動汽車持有量達約20萬輛，而廣東省民用汽車持有總量於同年為約19百萬輛，意味著佔汽車總量十分小的比例及因此電動車有重大的發展潛力。液化石油氣為於廣東省汽車分部其中一個核心能源類型，其於短時間內不能輕易地被取代，而政府鼓勵於市場(如公共交通工具分部)引入液化石油氣電動混合動力汽車及天然氣汽車，以取代消耗傳統燃料類型的汽車，其將有助於本分部為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消耗量保持可持續的上向趨勢。同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河南省的壓縮天然氣汽車分部在未來數年將不會被電動車分部影響。

保險

我們投購的多項保險涵蓋火災、自然災害及加氣站事故造成的潛在損失及損害。我們於壓縮天然氣母站及加氣站的資產如建築結構、設備及設施以及電腦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並受到財產全險保障。我們的汽車受汽車保險保障。我們亦投購第三方責任險，以為加氣站所發生事故引致的人身傷害申索提供保障。保單按年重續。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該等保單作出任何重大申索。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所投購保險的覆蓋範圍對現有業務而言屬充足，並符合行業標準。然而，我們的營運設施或任何財產無論因火災及／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嚴重受損，均仍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資產和經營受到加氣行業慣常的災害影響，我們未必有足夠保險覆蓋所有此類災害」一節。

環保、健康及安全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與加氣站建設及經營相關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下文「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環保方面的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除本節下文「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者，我們的建設項目、生產及經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規定及標準，且我們已依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系統。此外，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牽涉任何環境污染事件或其他非法環境行動或違反任何國家及地方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的年度合規成本微不足道。

有關我們的環保措施及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有關第1項及第2項的「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不合規事宜—(b)防止未來違反的糾正措施」分節。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

法律訴訟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珠海石化)與其中一家供應商(廣東省廣晟投資集團能源有限公司(「廣東廣晟」))之間就珠海石化於2014年下半年至2015年初就銷售燃油相關產品的若干違約指稱產生一系列商業訴訟(「相關合約糾紛」)。於2015年，廣東廣晟對珠海石化發起訴訟，要求以已出售產品的代價及逾期利息作為賠償。進行初審並上訴後，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及廣東省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17年第一季就相關合約糾紛對我們作出有利的最終裁決，廣東廣晟的初始申索被駁回。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第二審人民法院已就上述商業訴訟作裁決，而有關判決屬最終及有效。

仲裁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廣州中油燃氣牽涉兩宗與獨立第三方的未解決仲裁案件(「仲裁中案件」)。仲裁中案件的標的事宜涉及廣州中油燃氣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有關加氣站工程(「該項目」)的合約糾紛。

於2015年7月14日，該獨立第三方向廣州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申請，要求廣州中油燃氣支付該項目成本約人民幣3.375百萬元及暫定損害賠償約人民幣3.375百萬元。於2015年9月29日，廣州中油燃氣向廣州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申請，要求終止上述合約並

業 務

要求該獨立第三方歸還(i)人民幣2.0百萬元的建築款項及所產生利息；(ii)已為該項目支付訂金人民幣115,500元；及(iii)經濟損失約人民幣500,000元連同產生利息。此外，本集團要求該獨立第三方之股東應負連帶及個別責任。該獨立第三方入稟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確立該仲裁協議效力。鑒於上述者，該仲裁於2016年2月暫緩，並稍後於該獨立第三方對仲裁提出的異議被撥回後，於2016年5月恢復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仲裁中案件判決仍未公佈。有關該獨立第三方於仲裁中案件所申索金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誠如本公司法律顧問就仲裁中案件所建議，我們的董事認為有可能得出以下結果（「可能結果」）：

- (1) 第三方與廣州中油燃氣基於對方違約的索賠要求均不被廣州仲裁委員會認可；及
- (2) 廣州中油燃氣須根據該獨立第三方已完成的工程量向其支付人民幣1.89百萬元；及
- (3) 於其他已判決案件中，該獨立第三方拖欠廣州中油燃氣人民幣6.0百萬元且該金額尚未支付。假設廣州中油燃氣提出要求抵銷應向該獨立第三方支付的金額債務且該要求獲認可，該獨立第三方仍須向廣州中油燃氣支付人民幣4.0百萬元。

誠如本公司法律顧問就仲裁中案件所建議，該可能結果對雙方同時有效。倘情形(1)及(2)同時發生，廣州中油燃氣須向該獨立第三方支付人民幣1.89百萬元，當實現情形(3)時，廣州中油燃氣毋須向該獨立第三方支付任何金額。

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仲裁中案件中將要承擔的金額相對於本集團業務規模而言不屬重大。因此，董事相信仲裁中案件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並無就仲裁中案件的可能結果計提撥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除上文所述者外，(i)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捲入與消費者的法律或其他爭議，或涉及任何重大申索、損害賠償、損失或產品退貨；(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為捲入任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的一方。據我們所深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有關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業 務

不合規事宜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不慎地違反了中國法律的若干監管規定。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系統性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可能面臨的法律後果 及潛在最高懲罰	(a) 採取／將採取的補 救措施及最新情況 (b) 防止未來違反的糾 正措施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 的潛在影響
<p>1. 未能及時取得環境保護竣工驗收</p> <p>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及時就9個加氣站從相關中國環保行政部門（「環保部門」）取得環境保護竣工驗收。</p>	<p>本集團的一般行政部一直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環保監管規定合規情況。不合規乃主要由於行政疏忽及對遵守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方面缺乏足夠知識。</p>	<p>根據相關不合規事宜當時適用的環保建設條例，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的建設項目完成建設後，實體應進行竣工驗收並編製竣工驗收報告。倘建設項目在未進行任何竣工驗收的情況下投入生產或交付使用，環保部門可責令相關實體暫停生產或使用，並可施加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p>	<p>(a) 就未能為9個加氣站取得環境保護竣工驗收而言，我們已向環保部門取得書面確認，確認（其中包括）概無違反適用環保法律、法規、政策及監管文件（統稱「環保法律」）的情況。因此，本集團並無必要為有關加氣站取得建築項目竣工驗收。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建議，相關環保部門為切合且主管部門，根據環境建設法規／環保法，直接監管環保法規要求的合規情況。</p> <p>(b) 我們已通過以下措施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i) 訂立政策以確保根據環保法律就我們加氣站的建設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ii) 我們的財務部應不時檢查及確保環保法律項下有關加氣站建設的規定要求。</p>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已獲得書面確認，本集團就有關不合規而被懲罰的可能性相對較低。</p> <p>考慮到可能施加的罰款數額較低以及不太可能因可能違規而被懲罰，故並無就此作出撥備。</p> <p>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不合規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p>

業 務

系統性 不合规事件	不合规原因	可能面臨的法律後果 及潛在最高懲罰	(a) 採取／將採取的補 救措施及最新情況 (b) 防止未來違反的糾 正措施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 的潛在影響
<p>2. 未能及時取得環 境影響評價批覆</p> <p>於業績記錄期 間，我們未能及 時為6個加氣站 取得環境影響評 價批覆。</p>	<p>請參閱上文項目1。</p>	<p>根據相關不合规事宜當時適 用的環保建設條例，實體 應(i)上交建設項目環境影 響報告以供批准或重新檢 查及(ii)在項目建設開始前 就該報告向環保部門取得 批准。倘未能遵從上述者， 環保部門可責令相關實體 在限期內糾正。倘實體未 能在限期內遵從命令並在 未經批准的情況下開始施 工，相關環保部門可責令 該實體暫停建設，並可施 加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 罰款。</p>	<p>(a) 就未能為6個加氣站 及時取得環境影響 評價批覆而言，我 們已向環保部門取 得書面確認，確認 (其中包括)概無違 反適用環保法律的 情況。因此，本集團 並無必要為有關加 氣站取得環境影響 評價批覆。根據中 國法律顧問建議， 相關環保部門為切 合且主管部門，根 據環境建設法規／ 環保法，直接監管 環保法規要求的合 規情況。</p> <p>(b) 請參閱上文項目1。</p>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 鑒於已獲得書面確認， 本集團就有關不合规而 被懲罰的可能性相對較 低。</p> <p>考慮到可能施加的罰款數 額較低以及不太可能因 可能違規而被懲罰，故 並無就此作出撥備。</p> <p>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 不合规對本集團的營運 及財務並無重大不利影 響。</p>

業 務

系統性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可能面臨的法律後果 及潛在最高懲罰	(a) 採取／將採取的補 救措施及最新情況 (b) 防止未來違反的糾 正措施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 的潛在影響
<p>3. 未能為僱員作出足額的社會保險供款</p> <p>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8年5月，我們未能為僱員作出足額社會保險供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未支付的社會保險供款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p>	<p>本集團的一般行政部一直負責監察本集團遵守中國社會保險規定及中國住房公積金規定的情況。不合規乃主要由於對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方面缺乏足夠知識。此外，相關中國僱員在就有關失業保險的社會保險作出供款方面不願意與我們的附屬公司合作，因彼等不願意承擔其供款的部分。</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各僱員均應加入失業保險系統，而僱主及僱員應共同作出失業保險供款。倘僱主未能及時及足額支付社會保險供款，相關中國部門應責令僱主在限期內支付欠繳的供款，並從付款應付日期起按日施加相當於逾期付款0.05%的滯納金。倘僱主未能在限期內支付未繳供款，相關中國部門可施加相當於逾期付款一至三倍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注意到任何要求我們於特定時間內支付未償還社會保險供款的指令。</p>	<p>(a) 本集團自2018年6月起已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按法律及法規或地方政策(如適用)的規定向社會保險供款。</p> <p>就未能為僱員作出足額的社會保險供款而言，我們已向相關的中國主管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局取得書面確認，確認(其中包括)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就未能作出足額社會保險供款而被懲罰。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建議，相關的中國主管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局為切合且主管部門，直接監管社會保險要求的合規情況。</p> <p>(b) 我們已通過以下措施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i) 訂立政策以為及代表其僱員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足額供款；(ii) 指定我們的財務部負責監察行政及人力資源中心作出的供款並每月在作出付款前查核僱員數量及供款基準；(iii) 我們的財務部應不時檢查並確保所用的供款基準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v) 我們的財務部應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進行定期(半年)檢查以作為評估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p>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已獲得書面確認，且本集團自2018年6月起已為所有合資格中國僱員作出足額社會保險供款，本集團就有關不合規而被懲罰的可能性相對較低。</p> <p>考慮到不太可能因可能違規受到懲罰，故概無就此作出撥備。</p> <p>此外，控股股東已同意就[編纂]前發生的有關不合規事件所引致的懲罰或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向我們提供彌償。</p> <p>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不合規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p>

業 務

系統性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可能面臨的法律後果 及潛在最高懲罰	(a) 採取／將採取的補 救措施及最新情況 (b) 防止未來違反的糾 正措施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 的潛在影響
<p>4. 未能為我們的僱員作出足額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8年5月，我們未能為我們的僱員作出足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p>	<p>請參閱上文項目1。</p>	<p>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僱主逾期付款及存款或少付住房公積金，相關中國部門應責令僱主在限期內作出付款及存款。倘僱主未能在限期內遵從命令，則可向人民法院作出申請強制執行。本集團可能須於指定時間內支付未繳交住房產品基金供款最高約0.3百萬元人民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注意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作出的任何該等指令。</p>	<p>(a) 本集團自2018年6月起根據法律及法規或地方政策(如適用)的規定為所有合資格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p> <p>就未能為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我們已向相關的中國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取得書面確認，確認(其中包括)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就未能作出足額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懲罰。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建議，相關的中國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為切合且稱職的主管部門，直接監管住房公積金要求的合規情況。</p> <p>(b) 請參閱上文項目3。</p>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已獲得書面確認，且本集團自2018年6月起已為所有合資格中國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並作出足夠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本集團就有關不合規而被懲罰的可能性相對較低。</p> <p>鑒於不太可能因可能違規而受到懲罰，概無就此作出撥備。</p> <p>此外，控股股東已同意就[編纂]前發生的有關該不合規事件所引致的懲罰或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向我們提供彌償。</p> <p>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不合規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p>

鑒於過往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並基於所採取的糾正措施，經計及：(i)本集團已完全糾正所有不合規事件(如可行)；(ii)本集團已實施(或在適用情況下將會實施)以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及(iii)不合規事件並非蓄意所為、不涉及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且並未對董事的誠信提出任何疑問，我們的董事相信而獨家保薦人亦無理由懷疑，提升後的內部監控措施對解決上文所載的不合規事件而言屬合理充足及有效，且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擔任[編纂]董事的適當性以及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編纂]。

業 務

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於2018年初完成評估後，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發現若干內部控制不足及弱點，並向我們提出意見及建議以改善及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採取糾正措施以應對該等不足及弱點並實施我們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我們的董事負責監控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審查其有效性。根據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實施內部程序。具體而言，鑒於上述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環保法規的問題，我們將實施下列內部監控程序，以降低我們日後被中國監管部門處罰的風險：

- 我們將存有一份我們加氣站開始營運所需的證書、牌照及備案的列表，並將基於我們與地方部門的經驗及外部顧問的意見不時更新該列表；
-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我們將參照上述列表監察獲取牌照及備案的情況，並確保於任何加氣站正式營運前取得所有相關牌照及備案；
- 我們將委聘一間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作為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以協助我們的董事會識別及管理與我們的日常營運有關的法律風險，並就相關監管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以確保妥為遵守本集團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 我們已指定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姬玲女士協助董事會對我們的營運進行內部審閱，並不時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風險，以確保妥為遵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有關姬玲女士的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 我們將成立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鵬博士領導的審核委員會，並設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C.3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及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將監督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以更好地從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的角度監察我們的日常營運；
- 我們已設立企業管治政策，並將不時考慮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審閱內部指引及政策，並在必要時作出任何修訂及實施有關修訂；及

業 務

- 我們將繼續為僱員及管理層進行有關合規政策的定期內部培訓，並每年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以就我們在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香港及中國法規方面的持續遵規情況及其項下的責任進行培訓，以確保了解並遵守有關政策。

風險管理

我們於營運中面臨各種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已實行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營運各方面均落實有效的風險管理，包括日常營運管理、財務報告及記錄、庫務管理、遵從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以及營運安全。我們的董事會監督並管理與我們營運相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和經驗以及審核委員會的職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庫務管理政策

作為我們庫務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我們投資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為輔助方法，以改善我們手頭現金的使用率。我們已制訂投資管理政策以分析及評估各投資的風險及益處。我們的投資決定(包括各投資的金額及時機)是以逐個案例為基準，於適當及仔細地考慮過數項因素(包括風險水平、現有的投資工具、工具的購買成本、工具的潛在益處及損失及預期市場趨勢)後而作出的。

我們的投資管理政策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只應在我們於往後一至三個月有不需用於短期資金用途的現金盈餘的情況下作出投資；
- 不允許投資於高風險產品；
- 應經由我們高級管理層考慮篩選投資的準則，包括流動資金、風險及預期回報。投資不應為高風險及應於維持流動資金的同時提供合理回報；及
- 投資的性質應為非投機性的。

各投資的投資回報分析將由我們的董事會審閱。我們根據由相關銀行或發行人提供的風險類別考慮我們的金融資產投資的風險水平，及並不投資於被相關銀行或發行人分類為高風險的金融資產。